

公司代码：688278

公司简称：特宝生物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孙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毅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8,189,4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3,077,477.6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4.54%。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有关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7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10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3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4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4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特宝生物、特宝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伯赛基因	指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化东宝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天生物、九天开曼	指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除外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细胞因子	指	一类可溶性多肽，由人体内多种细胞产生并能作用于不同免疫细胞和造血细胞，主要在调节机体的应答、造血功能和炎症反应等发挥作用。
聚乙二醇修饰	指	聚乙二醇修饰又称分子的PEG化（pegylation），将活化的聚乙二醇与蛋白质分子相偶联，影响蛋白质的空间结构，最终导致蛋白质各种生物化学性质的改变：化学稳定性增加，抵抗蛋白酶水解的能力提高，免疫原性降低，体内半衰期延长，血浆清除率降低等。
修饰位点	指	被特定的化学基团化学链接或者改变的氨基酸的位置。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指	药品研发的一个阶段，一般指从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到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间的阶段。
确证性临床研究	指	临床试验的一种，研究目的是确证有效性和安全性，为支持注册提供获益/风险关系评价基础，同时确定剂量与效应的关系。
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	指	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的新药。
创新药	指	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或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
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乙肝；慢性丙型肝炎、慢性丙肝	指	慢性乙型肝炎（简称“慢性乙肝”）、慢性丙型肝炎（简称“慢性丙肝”）是指分别因乙型肝炎病毒（简称“乙肝病毒”）、丙型肝炎病毒（简称“丙肝病毒”）持续感染引起的肝脏慢性坏死性炎症。
病毒性肝炎	指	病毒性肝炎是由多种肝炎病毒引起的，以肝脏损害为主的一组全身性传染病。目前按病原学明确分类的有甲型、乙型、丙型、丁型、戊型五型肝炎病毒。

聚乙二醇干扰素	指	由普通干扰素经聚乙二醇分子修饰而成，相比普通干扰素具有分子量更大、肾脏清除率较低、免疫原性更低、血药浓度更稳定、给药频率更低、疗效更佳的优势。
派格宾	指	药品通用名为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2b注射液，是公司生产的长效干扰素产品。
造血生长因子	指	一系列能够调节造血干/祖细胞存活、增殖、分化和成熟血细胞功能的活性蛋白的统称，主要由集落刺激因子（CSF）和白细胞介素（ILs）两大类构成，它们大多与免疫相关功能有关。
粒细胞刺激因子（G-CSF）	指	调节骨髓中粒系造血的主要细胞因子之一，选择性作用于粒系造血祖细胞，促进其增殖、分化，并可增加粒系终末分化细胞的功能。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
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	指	采用40kDY型分支聚乙二醇（PEG）分子对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进行定点修饰的长效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
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GM-CSF）	指	一种作用于造血祖细胞，促进其增殖和分化，诱导粒细胞和单核巨噬细胞成熟并向外周血释放，并能促进巨噬细胞及嗜酸细胞的多种功能的造血生长因子。
白介素-11（IL-11）	指	一种促血小板生长因子，可以直接刺激造血干细胞和巨核祖细胞的增殖，诱导巨核细胞（能够生成血小板）的成熟分化，增加体内血小板的生成，提高血液血小板计数，而血小板功能、形态、寿命均无明显改变。
重组人白介素-11（rhIL-11）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白介素-11药物。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指	一种调节红细胞生成的细胞因子，能作用于骨髓中红系造血祖细胞，促进其增殖、分化。
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rhG-EPO）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药物。
临床治愈	指	根据《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临床治愈又称功能性治愈，是指乙肝患者停止治疗后表面抗原（HBsAg）持续阴性，伴或不伴抗-HBs出现，HBV DNA低于最低检测下限，肝脏生物化学指标正常，肝细胞核内可能仍存在cccDNA。

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特宝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men Amoytop Bio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MOYTO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黎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8 年 9 月 15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厦门湖滨东路北段港厦工业村 C 栋三楼”变更为“厦门市湖明路 61 号银苑花园银鸿楼五楼”；2000 年 7 月 21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并一直沿用至今。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8
公司网址	www.amoytop.com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毅玲	刘培瑜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电话	0592-6889118	0592-6889118
传真	0592-6889130	0592-6889130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ir@amoytop.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特宝生物	688278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仕谦、李雅莉、郑佳境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50号世纪中心大厦2703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邓晓艳、阮任群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月17日至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695,567,867.63	2,817,158,242.24	31.18	2,100,322,880.68
利润总额	1,175,374,781.05	931,026,564.03	26.25	640,654,48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236,252.58	827,602,233.89	24.61	555,449,4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128,487.04	826,964,773.08	28.44	579,389,97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375,868.86	430,633,178.42	69.37	512,100,798.56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9,578,652.54	2,553,316,291.75	35.10	1,876,401,342.72
总资产	4,373,520,620.54	3,050,414,835.58	43.37	2,356,087,094.17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2.03	24.63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2	2.03	24.14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1	2.03	28.57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3	37.69	-2.86	3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7	37.66	-1.79	35.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5	12.16	-0.71	13.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18%，主要原因是：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理念的不断普及和科学证据的积累，接受公司核心产品派格宾治疗的患者持续增加，带来收入稳步增长；新产品益佩生上市带来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4.61%，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重点产品派格宾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8.44%，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利润增加的同时，公益捐赠有所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69.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35.10%，主要原因是：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6、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43.37%，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相应增加；增加对外投资以及固定资产等投入。

7、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24.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28.57%，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长。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73,345,118.05	837,269,999.72	968,932,829.69	1,216,019,92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128,916.89	245,765,194.32	238,229,670.66	365,112,47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596,287.25	242,742,754.56	241,695,900.25	389,093,54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40,177.80	153,805,234.67	110,572,794.23	258,257,662.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949.99		-26,918.77	-873,08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20,575.58		33,120,466.14	22,693,731.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47,279.24		4,936,262.53	6,197,67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3,626.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38,304.39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				

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98,974.49		-39,617,740.15	-39,184,07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82,512.99		-2,225,391.06	12,774,81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892,234.46		637,460.81	-23,940,563.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078,975,053.87	839,458,018.10	28.53	不适用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963,952.73	462,481,948.78	172,517,996.05	5,901,309.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762,884.93	61,652,393.99	4,889,509.06	3,888,032.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31,491,773.87	31,491,773.87	257,937.57
合计	346,726,837.66	555,626,116.64	208,899,278.98	10,047,279.24

####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致力于成为以细胞因子药物为基础的系统性免疫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为慢性乙肝、肿瘤、代谢性相关疾病等在内的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更优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针对重大疾病领域，探索多元创新机制、多产品组合协同的综合方案，为客户提供更多元化、更有效的解决疾病问题的治疗选择。

基于对细胞因子长期深入的基础科学与与疾病相关影响的深刻理解，结合核心产品派格宾、益佩生、珮金在免疫、代谢及干细胞动员和释放的系统生物学作用，公司将持续探索系统干预对免疫代谢相关疾病尤其是衰老相关疾病控制和转归的影响。

######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已上市六个药品，基本情况如下：

###### (1) 派格宾（通用名：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

派格宾是全球首个 Y 型 40kD 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是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该药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中国、欧洲、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专利授权，药物研发及相关临床应用获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共计 4 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持续支持。



基于抑制病毒复制和增强免疫的双重作用，派格宾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是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报告期内，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用于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 HBsAg 持续清除的增加适应症上市许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成为全球首个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目标的药物。临床研究显示，针对治疗前较低表面抗原（HBsAg）水平（1500 IU/mL 以下）的患者，该药物联合核苷（酸）类药物的治疗方案，可实现 30%左右的临床治愈率，通过全球首个确证性临床研究，将临床治愈转化为经过高等级科学证据验证、可复现的系统性策略或成熟路径。另一方面，一系列前瞻研究表明，派格宾作为免疫激动剂，相较于核苷（酸）类单药治疗，在大幅降低患者肝癌、肝硬化风险方面具备独特价值。目前，派格宾已成为慢性乙肝

临床治愈的重要基石药物。

此外，根据《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诊断与治疗中国专家共识》，干扰素可用于对羟基脲耐药或不耐受的患者进行治疗，2024 年 7 月派格宾新增适应症“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目前该临床试验正有序开展。

(2) 益佩生（通用名：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

益佩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一代长效生长激素，是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与短效剂型每日给药相比，益佩生可实现每周给药一次，降低患者接受治疗时的用药频次，有效缓解身心负担，提高用药依从性，为生长激素缺乏症等相关疾病患者提供便捷有效的治疗选择。

益佩生于 2025 年 5 月获批用于治疗 3 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生长缓慢，2025 年 12 月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成为首批入围国家医保目录的长效生长激素产品，大幅提升长效产品可及性。益佩生的研发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在治疗效果、安全性和使用便利性方面，具备显著的差异化创新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①治疗效果：益佩生 2 期和 3 期临床研究均与国际原研一线产品进行头对头对照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结果显示，益佩生治疗 52 周时的年化生长速率、身高标准差积分分别为 9.910 cm（通常认为治疗 1 年后改善 3cm/年为有效反应）和 0.873（通常认为治疗 1 年后增加 0.3-0.5 为有效反应），产品非劣于对照组药物。

②安全性：益佩生采用全球独创的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PEG）长效修饰技术，通过优化选择非 N-末端位点为主的修饰组分，提高生物学比活性，延长半衰期，在保证疗效的同时，降低给药剂量，获得更佳的长期药物安全性。同时，益佩生是国内首款采用酵母细胞（真核细胞）表达生产的长效生长激素产品，相较于采用细菌表达（原核细胞）的产品，避免内源性细菌内毒素残留的风险，并有效提升了目标蛋白的可溶性与功能活性，更接近人体自身分泌的生长激素结构，新增中和抗体和抗药抗体检出率均为 0，产品免疫原性更低。此外，通过“单剂量”包装设计，产品不含防腐剂（苯酚），降低不良反应发生风险。

③使用便利性：益佩生采用单剂量和隐针的一体式药仓设计，避免反复穿刺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同时产品剔除了枸橼酸盐（柠檬酸盐）等易引发刺激疼痛成分，配套的智能电子注射笔（愈适达）除了具备基础的隐针注射和剂量调节功能外，还整合了物联网技术，可以智能识别药物规格、批次及剂量，确保用药准确性。



益佩生的获批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增强公司满足不同患者需求的能力，为公司在免疫和代谢领域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益佩生现有适应症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开展包括特发性身材矮小（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在内的儿童矮小症，以及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等新增适应症的临床研究。

### （3）珮金（通用名：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珮金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是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适用于骨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该产品的结构及工艺专利覆盖中国、美国等多个国家，荣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成功入选“2023 年度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获评“2024 年度药物创新成就奖”。



珮金采用全球独创的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PEG）分子对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进行修饰，具有以下优势：

- ①延长药物半衰期：合理延长了有效血药浓度的持续时间，更能保障覆盖整个化疗周期。
- ②减少药物剂量：所需治疗剂量仅为目前已上市同类长效产品的三分之一。
- ③降低不良反应风险：减轻对骨髓的过度刺激，降低骨痛、白细胞增多等剂量相关不良反应的发生风险。

珮金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成功获批上市，并于同年 12 月被纳入国家医疗保险目录，2025 年 12 月成功续约，持续惠及更多患者。珮金拥有国内首个注射笔剂型，为患者提供更便捷的给药方式，支持患者自主给药，其智能安全设计包含触发式自动注射和隐藏式针头等防护技术，降低注射风险，提高用药依从性。长效 rhG-CSF 类药物已被国际学术界公认为是降低肿瘤放化疗相关中性粒细胞减少症风险的主要药物之一，而珮金作为一款具有独特药物设计和临床优势的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为肿瘤患者提供了更为安全的治疗选择，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肿瘤市场上的竞争力。

2025 年 1 月，珮金新增适应症“适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目前该临床试验正有序开展。子痫前期（PE）是妊娠期特有疾病，往往在妊娠 20 周后发病，是危及孕妇生命的严重疾病之一。粒细胞刺激因子可通过与胎盘滋养层细胞上的特异性受体（G-CSFR）结合，激活信号通路促进滋养层细胞迁徙、侵袭、血管重铸，进而促进胎盘植入和发育，可能有望降低子痫前期的发生率。

### （4）特尔立（通用名：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rhGM-CS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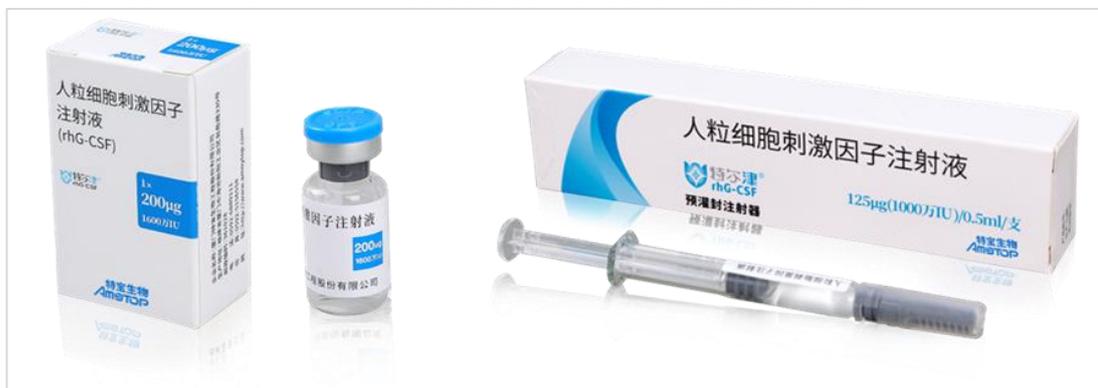
特尔立是国内首款上市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药物，是国家级重点火炬计划项目的重要成果。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是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特尔立在临床应用上已超过 25 年，在该细分领域市场上具有重要地位。



在肿瘤免疫治疗领域，rhGM-CSF 作为免疫调节剂在“布拉格治疗”研究中表现出独特的治疗价值。2025 年，“布拉格治疗”相关临床研究取得多项学术进展，相关研究成果累计影响因子 119.7，在 2025 年美国放射肿瘤学会（ASTRO）年会、2025 年国内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年会等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进行交流。此外，rhGM-CSF 已纳入中国肿瘤放射治疗联盟联合中国抗癌协会肿瘤放射防护专业委员会、中国抗癌协会肿瘤支持治疗专业委员会发布的《头颈部肿瘤放射治疗相关急性黏膜炎的预防与治疗指南》《放射性皮炎的预防与治疗临床实践指南》等放疗相关黏膜损伤的多部指南推荐方案，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特尔立的临床应用，不断发挥其更多的应用价值，持续推动其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5）特尔津（通用名：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特尔津主要用于：癌症化疗等原因导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促进骨髓移植后的中性粒细胞数升高；骨髓发育不良综合征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再生障碍性贫血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先天性、特发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周期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系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此外，公司还多次参与由美国药典委员会（USP）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主导的标准品协作标定工作。



根据中国抗癌协会肿瘤临床化疗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肿瘤治疗相关骨髓抑制院外管理专家共识（2025 版）》，rhG-CSF 类药物为预防肿瘤治疗相关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主要药物之一。特尔

津上市以来，在临床应用中的显著疗效使其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2026年起，特尔津带量采购在全国范围内开始执行，为广大患者提供了更可及的药品保障。

(6) 特尔康（通用名：注射用人白介素-11）（rhIL-11）

特尔康主要用于实体瘤、非髓性白血病化疗后 III、IV 度血小板减少症的治疗。人白介素-11 系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了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



特尔康的纯化工艺采用肠激酶切割融合蛋白技术，是国内同类产品中唯一采用与原研药完全一致生产工艺的产品，这一技术优势确保了产品的高纯度和高活性，保障了患者治疗的安全性。在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发布的《肿瘤治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诊疗指南（2024）》中，rhIL-11 是治疗肿瘤治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的主要药物之一。随着临床应用的不断拓展，特尔康作为多个省份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将持续在临床治疗中得到广泛应用。

此外，公司还基于市场需求推出自动注射装置，与公司生产的预充式包装药品配合使用，用于皮下注射药液。自动注射装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珮金预充式注射笔是国内首个且唯一获批的长效 G-CSF 预充式注射笔。该产品在保留珮金原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创新注射装置为患者提供更为便捷的给药方式，支持患者自主给药，其智能安全设计包含触发式自动注射和隐藏式针头等防护技术，降低注射风险，提高用药依从性；愈适达是新一代“物联网”智能注射笔，具备隐针设计、物联网管理和便捷操作三大核心优势，有效降低注射疼痛和恐针情绪，提升患者注射体验。同时其物联网智能化设计可以识别注射药物和注射剂量，确保注射安全。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体系，具体如下：

### 1、研发模式

公司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采用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在具体的研发活动中以核心技术平台为支撑，开展创新药物的开发。

自主创新方面，历经多年新药研发实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创新药物研发体系，完整覆盖药物技术开发、质量管控、成药性研究、临床前及临床研究、产品工业化放大等全过程，构建了涵盖研发中心、医学发展中心、临床研究中心、注册及质量标准研究部门等在内的大研发体系，各职能模块之间通过核心技术平台、项目化运作衔接，构成研发体系的完整闭环。

开放合作方面，依托公司在前沿科学研究的长期积淀和转化医学方面的丰富经验，公司在全球范围寻找能够与现有产品形成联合用药、治疗机制互补等协同效应的合作机会，充分发挥自建高效临床、商业化团队和生产基地的平台优势，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持续构建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

### 2、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探索智能化解决方案提升生产效率，升级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全生命周期质量把控，进一步提高生产系统竞争力。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市场需求导向下的供应链管理及优化工作。公司已建立涵盖物料接收、检验、评估、放行及分发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与配套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招标、采购、订货、供应商管理及付款等关键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采购效率。通过拓宽供应渠道、推进核心原辅料国产替代等举措，有效降低供应链供应风险。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秉持精益生产理念，通过对市场需求的分析与预判，动态调整生产计划，采用阶段化生产方式，科学统筹产线资源与生产进度。同时，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生产环节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高生产调度响应及物料配送效率；通过密闭化、管道化、连续化等先进生产工艺，持续提升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确保产品按计划有序生产，稳步构建智能化生产管理体系，高效响应市场交付需求。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将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和质量风险管理工具深度融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国家药品相关法规及标准，全面把控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确保药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 3、销售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通过自建团队执行学术推广工作，团队多数成员拥有医学、药学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精准分析临床需求和市场动态，并高效开展学术传递和市场推广。基于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主要通过向临床医生、专业人士等介绍药品的药理、适应症、使用方法、安全性及最新的临床研究成果，探索不同领域的治疗方案，推动规范化诊疗，增加临床一线对产品和使用的理解。此外，随着“以患者和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不断深入，公司持续加大投入，开展市场教育及品牌推广等活动。

在产品配送和流通领域，公司主要采用业内通行的经销模式，即通过在覆盖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的医药经销商向医院等终端进行药品配送。医药经销商通常不承担药品的专业化推广职能，主要根据其所覆盖的终端临床用药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并完成产品配送及销售回款过程。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

2025年，全球及国内医药行业均迈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全球范围内，AI快速发展赋能新药研发，基因疗法、细胞治疗、小核酸等前沿细分领域持续突破，根据 Citeline 旗下 Pharmaprojects 发布的《2025年医药研发年度回顾》报告，截至2025年1月，全球在研药物数量再创新高，较2024年增长4.60%。同时，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创新竞争力显著增强，成为全球医药创新重要增长源泉，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1月中国在研药物数量同比2024年增长15.1%，管线规模稳居全球第二位，全球占比升至29.5%。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我国医药行业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围绕审评审批、支付保障、落地使用三个方向，提升创新药品可及性，完善“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互补。政策为创新成果转化与支付保障打通制度通道，加速构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产业新生态。此外，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将生物医药列入新兴支柱产业，继续提出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优化医药集采措施，推出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等多项目标，体现我国对发展医药产业、建设健康中国的高度重视，为医药行业的创新升级、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此外，为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国家疾控局等9部门联合制定了《中国防治病毒性肝炎行动计划（2025—2030年）》，体现了国家对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的重视，为推动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提供政策支持。报告期内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审议机构	政策名称	影响/作用
2025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加快构建药品医疗器械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药品医疗器械的需求。
2025年1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推进基本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的通知	明确目标是2025年全国80%左右统筹地区基本实现即时结算，2026年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实现即时结

			算。促进解决药品流通企业回款周期长、资金周转压力大等问题。
2025 年 2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巩固提升实现高血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 10 种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2025 年 2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功能指引的通知	全面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数字服务和治理能力，充分发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体制优势及信息化支撑作用。
2025 年 3 月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护理、儿科、病理、全科、老年医学专业队伍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药品和耗材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让人民群众用药更放心。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
2025 年 4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创新价格引导机制，完善价格调控机制，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加快构建市场有效、调控有度、监管科学的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水平，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2025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数据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	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4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开展“儿科和精	通过开展“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

	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神卫生服务年”行动（2025-2027 年）的通知	年”行动，进一步提高儿科、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可及性，增强群众获得感。
2025 年 6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2025 年 6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	持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深入构建医药招采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医药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
2025 年 6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进一步完善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举措，推动创新药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医用药需求。
2025 年 7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2025 年度目录调整工作正式启动。
2025 年 9 月	国家疾病控制管理局等 9 部门联合	《中国防治病毒性肝炎行动计划（2025-2030 年）》	持续夯实免疫屏障，不断提升检测发现率、诊断率和治疗率，持续降低新发感染，有效控制病毒性肝炎流行，减少病毒性肝炎相关肝硬化和肝癌的发生及其导致的死亡，为消除病毒性肝炎公共卫生危害奠定坚实基础。
2025 年 9 月	国家药监局	《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86 号）	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时限缩短至 30 个工作日，鼓励全球早期同步研发和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服务临床急需和国家医药产业发展。
2025 年 10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六部门	《关于加强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中西医结合，发挥紧密型医联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整合防、筛、诊、治、管、

			康全流程健康管理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综合、系统、连续服务，提升基层慢性病健康服务质量和效果。
2025 年 12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药品目录》以及《商业 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 录》（2025 年）	2025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内药品总数达 3253 种，肿瘤、慢性病、精神疾病、罕见病、儿童用药等重点领域保障水平显著提升。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提出进一步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的有效衔接。

(2) 基本特点和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行业是一个集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与高附加值于一体的战略性产业，行业需求具有显著的刚性特征，整体发展稳定性较高，周期性特征相对不显著。具体而言，医药行业涉及生物技术、医学、药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极高；新药研发需要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以及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投入；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对设备、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此外，医药行业监管体系严格，药品的研发、上市、生产都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认证和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医药行业的高技术、高投入、长周期和严监管等特点，以及技术、资金、政策和人才等多重壁垒，共同构成了进入行业的高门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始终以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基于长期构建的优势核心技术平台，依托对免疫系统和代谢调控的系统性深入科学研究，致力于为包含慢性乙肝、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等在内的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真正具有临床价值的产品和服务，是中国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致力于成为慢乙肝临床治愈全球领导者。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如下：

(1) 慢性乙肝疾病及相关治疗市场

慢性乙肝（Chronic Hepatitis B）是指由乙肝病毒（HBV）持续感染引起的肝脏慢性炎症性疾病。乙肝病毒是一种部分双链的环状 DNA 病毒，由外层脂质包膜和内部核心组成。其中，外层包膜包含病毒表面抗原（HBsAg），是 HBV 血清学检验的重要标志物；内部核心主要由核心抗原、e 抗原、HBV DNA 等组成。乙肝病毒进入肝细胞后，在细胞核内形成共价闭环状 DNA（cccDNA）。cccDNA 难以被彻底清除，是导致慢性感染的重要机制之一。此外，HBV 可整合至宿主肝细胞基因组中，HBV 整合被认为与表面抗原（HBsAg）持续表达和肝癌（HCC）发生密切相关。

慢性乙肝是全球疾病负担最严重的传染病之一，也是我国面临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全球病毒性肝炎流行病学数据权威发布机构 Polaris Observatory Collaborators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约有 2.58 亿例慢性乙肝病毒感染者，对应全球流行率为 3.2%，其中，中国是全球乙肝病毒感染中

高度流行区。随着普及疫苗接种、切断母婴传播和血液传播等方面工作的不断推进，我国乙肝防治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根据 2024 年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联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The Lancet Regional Health Western Pacific》发表的中国第四次乙肝血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中国 1-69 岁人群中 HBsAg 流行率从 1992 年的 9.72% 下降到 2020 年的 5.86%，估算全国约有 7500 万 HBV 感染者，其中，出现了明确的肝脏炎症和损伤的人群通常被称为慢性乙肝患者。我国约有 2,000-3,000 万慢性乙肝患者，疾病对患者健康影响极大，给国家和社会造成较为沉重负担，成为亟待进一步优化、解决的重大公共卫生难题。近年来，世界及国内权威机构发布了一系列关于进一步加强包括慢性乙肝在内的相关传染病防治的目标性文件，针对慢性乙肝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组织	主要目标
1	2022 年 6 月	世界卫生组织 (WHO)	《2022-2030 年全球卫生部门关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和性传播疾病行动计划》提出：以 2015 年为基期，到 2030 年，慢性乙肝新感染率降低 90%、病死率降低 65%、诊断率达到 90%、治疗率达到 80%。
2	2025 年 9 月	国家疾控局等有关部门	《中国防治病毒性肝炎行动计划（2025—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慢性乙肝诊断率达 80% 及以上，新报告慢性乙肝患者抗病毒治疗率达 80% 及以上。

目前，我国 HBV 感染者诊断率和治疗率分别为 22% 和 15%，与世界卫生组织及我国 2030 年防治目标尚存在一定差距，因此进一步扩大筛查、全人群治疗对于实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进而达到 2030 年病毒性肝炎防控目标至关重要。对确诊的慢性乙肝患者而言，通过规范、积极的抗病毒治疗，可以显著降低未来罹患肝硬化、肝癌等重大疾病的潜在风险，提升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和延长生存时间，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国内外权威医学指南及相关专家共识对于慢性乙肝治疗提出了不同目标要求：

序号	治疗状态	主要目标
1	病毒抑制 (Viral suppression)	有效抑制病毒复制
2	部分治愈 (Partial cure)	停药后，持续的病毒控制
3	临床治愈 (Functional cure)	停药后，乙肝表面抗原 (HBsAg) 消失，HBV DNA 持续检测不到，伴或不伴血清学转化
4	完全治愈 (Complete cure)	cccDNA 彻底清除，但肝细胞中仍存在整合 DNA
5	根治性治愈 (Sterilizing cure)	cccDNA 彻底清除，且清除肝细胞中的整合 DNA

资料来源：《New strategies for the treatment of chronic hepatitis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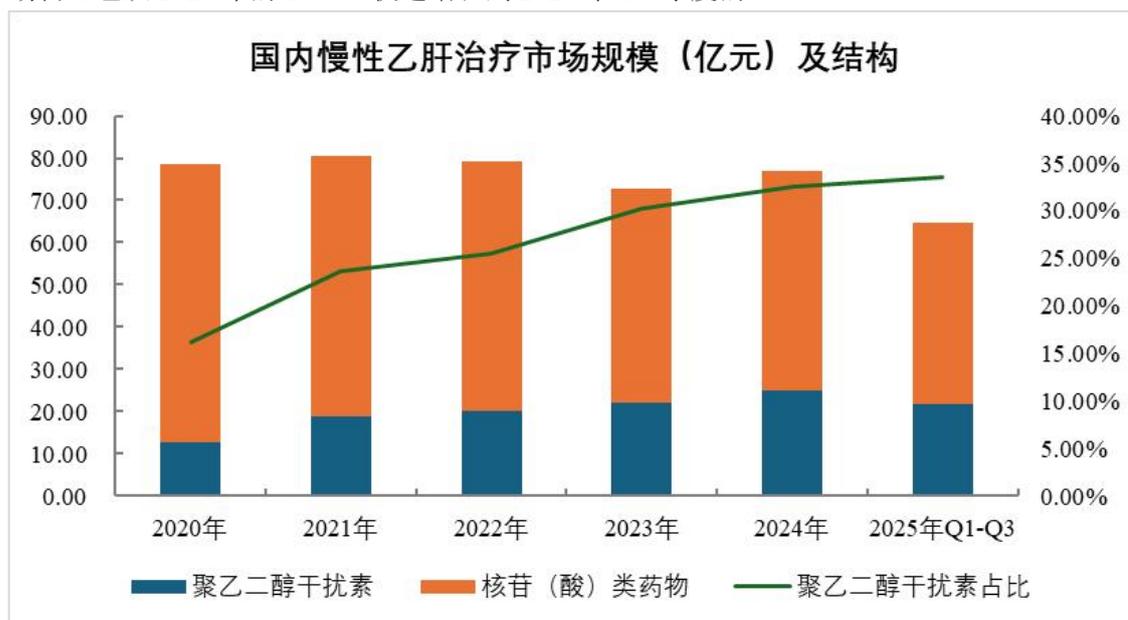
由于 cccDNA 和整合 DNA 的持续存在，基于目前的治疗手段及主要创新药物研发进展，实现完全治愈或根治性治愈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可能性较低。在此背景下，由于实现临床治愈在降低肝癌、肝硬化等远期风险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因此成为现阶段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的最高治疗目标。

目前，慢性乙肝抗病毒主要围绕阻断病毒再复制和恢复宿主对病毒的免疫应答两类机制展开，相应的抗病毒药物分别为核苷（酸）类药物和聚乙二醇干扰素。聚乙二醇干扰素（Pegylated Interferon, PEG-IFN）是通过共价结合聚乙二醇分子对传统干扰素进行结构修饰的长效制剂，目前主要应用于病毒性肝炎领域，是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一线用药，相较于核苷（酸）类药物，聚乙二醇干扰素免疫应答更持久，能够实现有限疗程安全停药。

临床应用中，核苷（酸）类药物主要用于控制患者的病毒复制，聚乙二醇干扰素则用于帮助机体构建停药后的持久有效免疫应答，两类药物的联合治疗方案，能够整合高效抑制病毒和恢复、增强机体免疫应答的效应，是现阶段实现临床治愈有效的治疗策略，尤其是针对治疗前较低表面抗原（HBsAg）水平（1500 IU/mL 以下）的优势人群，通过联合治疗方案能够实现 30%左右的临床治愈率。

随着联合治疗方案临床实践不断深入，在大量真实世界研究以及部分感染科领域中形成了共识，联合治疗方案逐渐获得权威指南、专家共识的高等级推荐，但尚未成为医学界和社会层面的广泛认知。2025 年 10 月，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用于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 HBsAg 持续清除的新增适应症获批，成为全球首个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目标的获批药物，为全球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提供了扎实、严谨的确证性循证医学证据，标志着临床治愈从专业指南共识向全面科学实证的转化，向全球医学界及社会层面更广泛地明确了慢性乙肝可实现以临床治愈为理想治疗目标。

基于大量循证医学和真实世界研究的证据，随着临床治愈理念和终端应用的不断普及、深入，作为追求临床治愈、实现安全停药和最大程度降低肝硬化、肝癌风险的基石药物，聚乙二醇干扰素的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从 2020 年的 12.69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5 年 1-3 季度的 21.74 亿元，市场占比也从 2020 年的 16.13%快速增长到 2025 年 1-3 季度的 33.55%。



资料来源：米内网

尽管聚乙二醇干扰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其市场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期间，随着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率的不断提高，以及现有临床治愈方案的持续优化、其他创新机制药物联合方案的不断探索，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市场仍将进一步增长，作为临床治愈基石药物，聚乙二醇干扰素仍具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作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先行者，公司致力于成为该领域的领导者，力争通过科技创新手段，提供更好的系统性解决慢性乙肝疾病问题的方案。派格宾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40kD聚乙二醇长效干扰素 $\alpha$ -2b注射液，属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是我国第一个国产上市的聚乙二醇（PEG）修饰干扰素品种。2016年获批上市后，公司持续支持包括“珠峰项目”、“绿洲项目”等一系列研究项目，旨在证实长效干扰素在提高乙肝临床治愈率、显著降低肝癌发生风险方面的重要价值，并进一步探索不同人群的乙肝临床治愈方案。近年来，通过扎实、严谨的循证医学证据和大量、丰富的真实世界研究支撑，派格宾已成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重要基石药物。

### （2）生长激素缺乏疾病及相关治疗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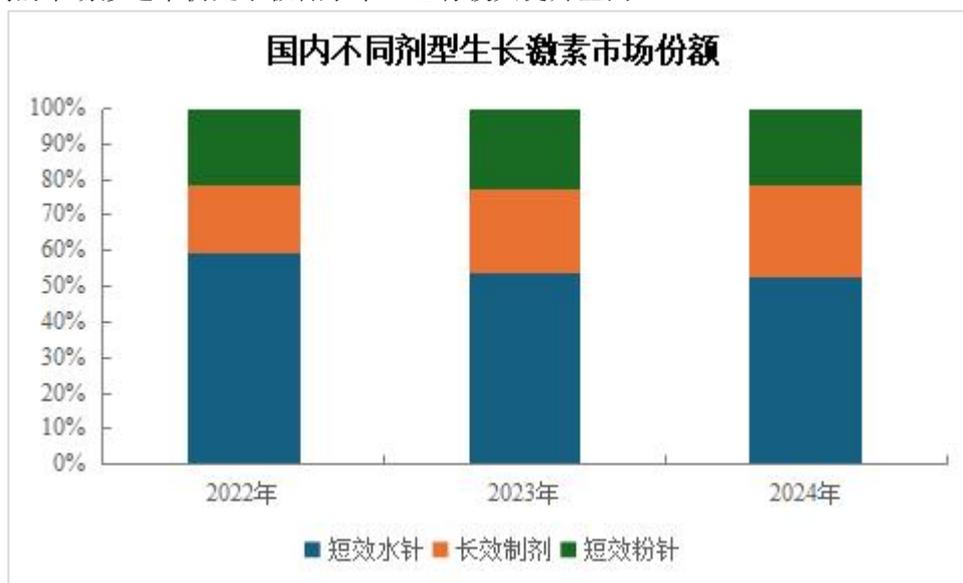
人生长激素（human growth hormone, hGH）是由人体脑垂体前叶分泌和释放的一种肽类激素，是机体组织细胞的生长、发育和代谢的调节因素之一，是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过程中最重要的激素之一，对成人期代谢等方面也有重要影响。重组人生长激素（rhGH）是通过基因重组技术合成的人生长激素，目前主要用于治疗矮小症。矮小症是指身高处于同种族、同年龄、同性别正常健康未成年人生长曲线第3百分位数以下（-1.88SD），或低于两个标准差者（-2SD）。矮小症可进一步分为生长激素缺乏症（PGHD）、特发性矮身材（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等类型。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相关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18岁以下矮小症患者人数为810万例，目前我国矮小症治疗率仍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随着疾病防治意识的提升、诊断方式的完善，以及相关药品逐步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所带来的可及性提升，国内重组人生长激素的患者渗透率不断提高。根据米内网数据，国内重组人生长激素市场规模从2020年的70.16亿元快速增长至2024年的123.3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14%，整体保持较高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米内网

目前，根据注射频率的不同，重组人生长激素可分为短效制剂和长效制剂，其中，短效制剂根据制剂剂型，可进一步划分为短效粉针（冻干粉）和短效水针（注射液）。短效制剂需一日注射一次，长效制剂则通过聚乙二醇化等技术手段，将药物的注射周期提升至一周一次（即长效水针），大幅降低了患者接受治疗时的用药频次，有效缓解身心负担，提高用药依从性。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长效制剂市场占比从2022年的18.95%快速增长至2024年的25.47%。尽管如此，长效制剂的市场渗透率仍处于极低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近年来，基于严谨循证医学证据，多款具备显著差异化优势的长效制剂陆续获批上市，部分产品于2025年底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随着可及性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长效制剂将加速对短效制剂的市场替代，并进一步提升整体市场容量。

益佩生是公司在代谢领域首款核心产品，该产品于2025年5月获批上市，当年即通过国家谈判成功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成为首批入围国家医保目录的长效生长激素产品，大幅提升长效产品可及性。益佩生的研发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在治疗效果、安全性和使用便利性方面，具备显著的差异化创新水平。益佩生的上市，为生长激素缺乏症儿童提供了“安全、有效、便捷”的新治疗方案选择，持续巩固公司在中国聚乙二醇长效蛋白质药物的领军优势。

### （3）肿瘤相关细胞因子市场

肿瘤是机体在各种致癌因子作用下，局部组织在基因水平上失去对其生长的正常调控，导致单克隆性异常增生形成的新生物。根据肿瘤对人体的危害程度及其生长特性等，肿瘤可分为良性肿瘤和恶性肿瘤，其中恶性肿瘤即为通常所说的癌症。根据国家癌症中心数据，2022年我国新发癌症病例约482.47万例，死亡病例约257.42万例，主要癌种包括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肝癌、胃癌等。

目前，肿瘤的治疗方式主要包括化疗、放疗、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治疗过程中常伴随中性粒细胞、红细胞、血小板减少等不良反应，不仅会降低肿瘤治疗的强度、影响后续疗程的按期进行，延误治疗进程，还可能会导致患者严重感染甚至死亡。为了预防和治疗上述不良反应，临床上常将基因工程技术生产的重组造血生长因子药物用于提升患者体内血细胞和血小板水平。造血

生长因子是一系列能够调节造血干/祖细胞存活、增殖、分化和成熟血细胞功能的活性蛋白的统称，主要由集落刺激因子（CSF）和白介素（ILs）两大类构成。临床上常见的肿瘤治疗相关集落刺激因子（CSF）药物主要包括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rhGM-CSF）、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rhEPO）和重组人促血小板生成素（rhTPO）等；白介素药物则以重组人白介素-11（rhIL-11）为代表。

近年来，肿瘤治疗相关造血生长因子药物市场整体较为稳定。根据米内网数据，肿瘤治疗相关造血生长因子药物市场整体规模从 2020 年的 96.9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03.91 亿元，2025 年 1-3 季度市场规模为 75.01 亿元。其中，2024 年集落刺激因子药物市场规模为 92.23 亿元，白介素类药物市场规模约 11.68 亿元。



资料来源：米内网

上述药物中，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作为主要品类，在肿瘤治疗相关造血生长因子药物市场规模占比超过 85%。根据注射周期等差异，该产品可分为短效制剂和长效制剂，短效制剂主要用于治疗因肿瘤治疗过程中产生中性粒细胞减少等不良反应，而长效制剂大幅降低了注射频率，且除治疗用途外，还可用于预防性目的。近年来，长效制剂占比持续提升，从 2020 年的 54.35% 进一步上升至 2025 年 1-3 季度的 63.50%。同时，由于短效制剂价格相对较低、疗效确切，仍具备一定需求空间，保持相应的市场规模。

公司在肿瘤治疗相关的细胞因子领域深耕多年，已构建覆盖短效与长效的造血生长因子产品组合，包括珮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特尔立（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特尔津（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和特尔康（注射用人白介素-11），致力于为临床提供更优的骨髓抑制治疗方案。珮金是公司在血液/肿瘤治疗领域的首款长效产品，该产品于 2023 年 6 月获批上市，当年即通过国家谈判成功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珮金的研发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并成功入选 2023 年度“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具有降低潜在骨痛、白细胞增多等不良反应发生风险的优势，为患者提供更安全的治疗选择。

###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 慢性乙肝疾病及相关治疗市场

近年来，慢性乙肝治疗领域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联合治疗方案的真实世界和循证医学证据不断积累，临床治愈从专业指南共识向全面科学实证的转化；二是创新机制或创新靶点药物研发持续加速，新药与现有药物联合已成为全临床治愈时代到来的重要策略。

随着对疾病认知的不断深入和创新治疗机制的不断探索，全球医药行业对慢性乙肝治疗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基于现有药物的联合治疗策略陆续成功开展，在实现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方面主要策略集中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是在不清除受感染的肝细胞的情况下，实现 cccDNA 的清除或沉默其转录；二是通过诱发免疫调节，安全清除或实现对受感染肝细胞的持续控制。

目前，多种不同创新机制药物的研发持续取得进展，临床研究阶段性数据显示，相关创新药物在降低表面抗原（HBsAg）、HBV DNA 等方面具备特定优势，可能在未来慢性乙肝治疗领域追求更高临床治愈率、实现更短治疗周期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目前，进入临床试验 III 期阶段的主要为靶向病毒生命周期的药物，主要品类包括反义寡核苷酸（ASO）和衣壳抑制剂等。但由于乙肝病毒独特、复杂的基因组和复制模式，病毒难以从体内彻底被清除，现有单药难以实现较高水平的临床治愈率，联合治疗不仅是现阶段实现临床治愈有效治疗策略，也是未来临床方案开发的主要方向。

从现有创新药物研发情况来看，其在降低表面抗原（HBsAg）、HBV DNA 等方面具备特定优势，但均存在自身局限性，尤其是建立长期、稳定的免疫应答、控制方面，而上述条件是实现临床治愈的核心。结合现阶段主要项目临床数据，停止所有治疗药物 24 周后，聚乙二醇干扰素联合治疗方案在实现表面抗原（HBsAg）清除且 HBV DNA 检测不到的比例最高，复发率显著低于其他现有主要在研临床方案，是现阶段追求临床治愈并实现安全停药的可行治疗方案。另一方面，创新机制或创新靶点药物研发持续加速，部分创新药物已初步体现出加速临床治愈的潜力，新药联合治疗的探索明显加速，新药与现有药物的联合，也将是慢性乙肝全临床治愈时代的重要策略。

### （2）生长激素缺乏疾病及相关治疗市场

在矮小症治疗领域，2025 年以来，多款具有差异化优势的长效生长激素产品获批上市，标志着生长激素领域进入以科技创新驱动竞争的新阶段，有助于推动生长激素市场从相对集中的竞争格局向多技术路线、多产品并存的方向发展，并加速长效制剂对短效制剂的替代。

除矮小症领域外，生长激素的应用有望拓展至代谢与抗衰领域。近年来，随着对生长激素在人体代谢调控中的作用机制研究不断深入，生长激素作为全身代谢的关键调节因子，在蛋白质、脂肪和糖代谢中体现出多维调控价值凸显。此外，生长激素在抗衰老方面也具备较高潜在价值，根据《生长激素缺乏相关衰老的专家共识（2025 版）》相关推荐，合理补充生长激素对于改善大脑结构和功能，改善精神状态和情绪，改善骨密度，改善免疫功能，降低心脑血管事件风险，改善皮肤质量等方面具有益处。上述研究和认知的突破正推动生长激素应用从“单一促生长”向“系统性代谢调控剂”的方向转化。

### （3）肿瘤相关细胞因子市场

近期相关研究表明，粒细胞刺激因子类药物在干细胞动员和归巢中起着重要作用，其可作用于骨髓微环境，将造血干细胞（HSCs）、内皮祖细胞（EPCs）等“种子细胞”动员到外周血液循环中，并可进一步动员入血的干细胞会顺着浓度梯度向受损组织（如心肌梗死区、脑缺血区、受

损肝脏)迁移(即“归巢”),实现组织的修复,此外,其可调节局部和全身的免疫反应,减轻过度炎症对组织的损伤,发挥免疫调节与抗炎作用,还能促进缺血组织的血管新生,改善局部供血。随着粒细胞刺激因子类药物作用机制的研究不断深入,其应用于妊娠、肝衰竭、缺血性脑卒中、急性心肌梗死等方面的适应症也正处于临床前或临床阶段。随着对药物作用机制的研究不断深入,未来粒细胞刺激因子类药物有望进一步扩展适应症。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中国生物医药行业在宏观经济波动与技术更新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挑战与机遇并存。与此同时,人口结构老龄化与疾病谱迁移也带来了一定的市场需求与发展机遇。在复杂多变的大环境下,公司始终聚焦免疫与代谢领域,以解决重大疾病问题为核心,围绕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强化提供真正具有临床价值的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布局,通过整合资源、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管理质效等多种举措持续提高内生能力,推动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96亿元,同比增长3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1亿元,同比增长24.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9亿元,同比增长69.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50亿元,较年初增长35.10%,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派格宾成为全球首个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终点的获批药物,同时,针对目前乙肝治疗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正加速推进创新药物研发和不同药物联用的探索,积极开发基于派格宾的乙肝感染全人群更优治疗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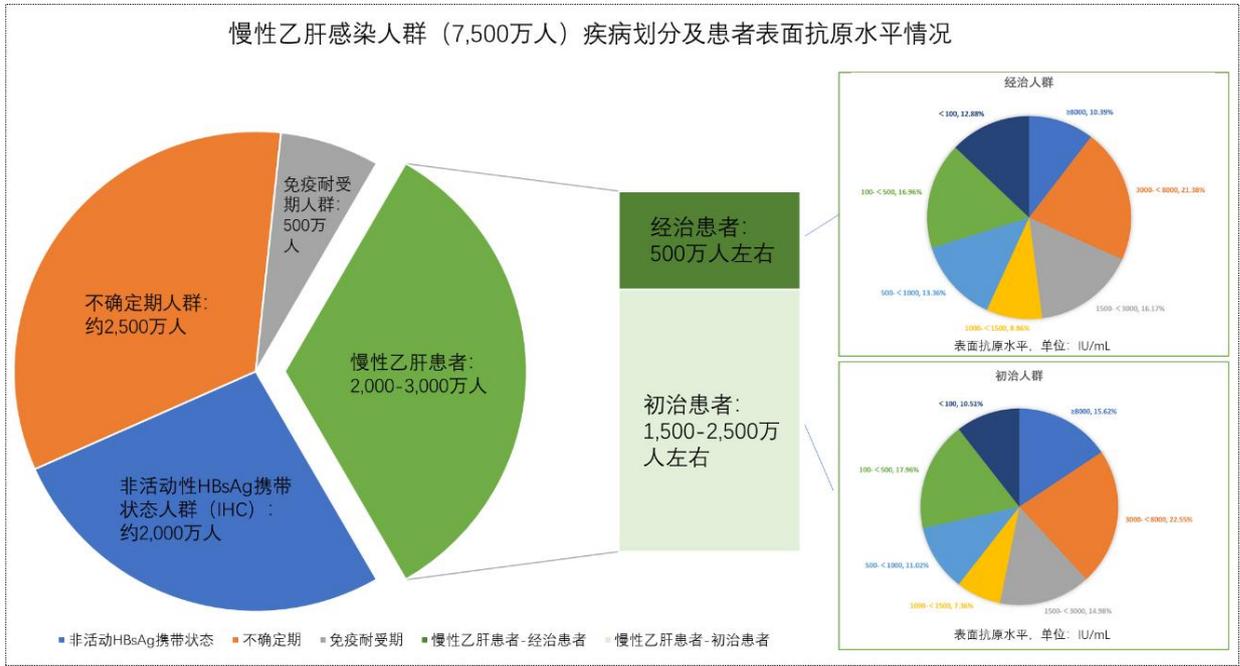
**1、我国现有大量慢性乙肝患者、感染者未接受规范的抗病毒治疗,临床治愈已成为慢性乙肝理想治疗目标,经治患者中有50%左右属于低表面抗原(HBsAg)人群,上述人群较易实现临床治愈**

根据流行病学统计数据,我国目前约有7,500万慢性乙肝感染者,其中,出现了明确的肝脏炎症和损伤的人群通常被称为慢性乙肝患者,我国慢性乙肝患者约2,000-3,000万,年新发慢性乙肝患者超100万。在慢性乙肝患者中,根据庄辉院士发表《消除乙型肝炎进展》显示,2022年中国确诊的慢性乙肝患者中接受抗病毒治疗(即“经治患者”)人数在500万人左右,剩余1,500万-2,500万患者未接受抗病毒治疗。此外,现有一系列研究表明,除慢性乙肝患者外,非活动期HBsAg携带状态(IHC)、不定期、免疫耐受期等人群亦存在疾病进展,部分人群疾病进展仍处于较高风险水平。近年来,权威指南和专家共识不断建议扩展抗病毒治疗的人群范围,但受限于药物治疗效果局限、社会认知和共识不足等原因,目前,仍有大量慢性乙肝患者、感染者未接受规范抗病毒治疗,对相关人群长期健康造成了较大负面影响。

在慢性乙肝患者中,相关研究统计显示,未经抗病毒治疗和经核苷(酸)类药物治疗的患者(经治患者)5年肝癌发生率分别为10%-17%和7%左右,肝硬化患者肝癌风险更高,而获得临床治愈的患者肝癌风险则大幅下降至1%左右。基于能够大幅提升患者远期获益,并显著降低患者终身医疗支出,临床治愈已成为现阶段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的理想治疗目标。大量研究和真实世界数据显示,基线表面抗原(HBsAg)水平是预测患者实现临床治愈的重要因素,较低的基线水平患者更易实现临床治愈:

根据中国消除乙肝临床研究平台(CR-HepB)2012年至2024年对于我国乙肝患者表面抗原大样本统计数据,经治患者中,一方面,低表面抗原(HBsAg)( $<100$ 、 $<500$ 、 $<1500$  IU/mL)

的患者比例分别在 10%、30%和 50%左右，高表面抗原（ $\geq 3000$ 、 $\geq 8000$  IU/mL）的患者比例在 30%和 10%左右，另一方面，表面抗原水平随核苷（酸）类药物治疗时长延长呈下降趋势，治疗 3-5 年、5-10 年，10 年以上的患者中，表面抗原（HBsAg） $< 1500$  IU/mL 的患者占比分别为 54.65%、59.11%、61.54%，低表面抗原患者占比逐步提升。尽管如此，核苷（酸）类药物单药治疗仍难以实现表面抗原阴转和安全停药，经治患者仅 1.69%实现表面抗原阴转（ $< 0.05$  IU/mL）。



数据来源：《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消除乙型肝炎进展》、《Natural History and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Risk in Untreated Chronic Hepatitis B Patients With Indeterminate Phase》、《Distribution and clinical characteristics of patients with chronic hepatitis B virus infection in the grey zon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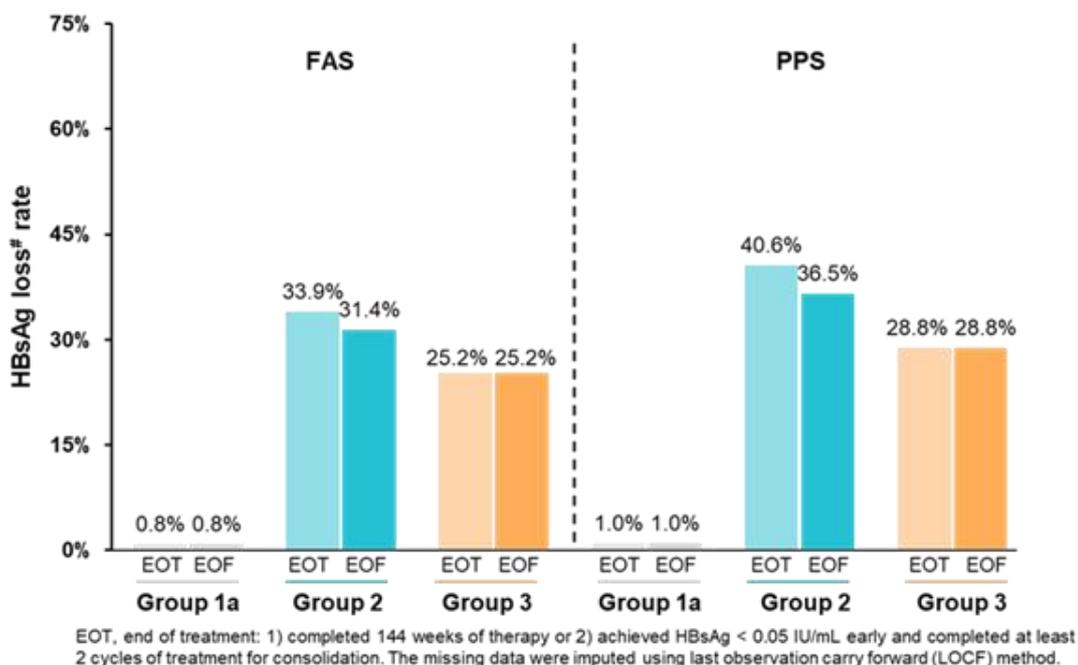
（注：图中慢性乙肝感染人群的分布数据系结合上述多个文献数据汇总得出，由于不同数据统计口径和方法存在差异，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2、公司前瞻性开展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药物治疗慢性乙肝优势患者以实现临床治愈注册临床试验，并于 2025 年获批为全球首个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终点的治疗方案，临床治愈率达到 30%左右，治愈率显著高于现有主要临床在研方案，复发率显著低于其他方案，是目前实现较高水平临床治愈的安全、有效、成熟治疗方案**

在现有的一线抗病毒药物中，核苷（酸）类药物能高效阻断病毒再复制过程，但其对机体免疫应答和 cccDNA 储存库作用极为有限，无法抑制宿主体内持续存在的 cccDNA 的转录活性，难以有效抑制病毒蛋白如表面抗原（HBsAg）等的表达，而以派格宾为代表的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则可通过免疫调节、直接抗病毒等多种机制实现抗病毒效果，能激活能靶向感染肝细胞的自然杀伤细胞（NK 细胞）和 T 细胞，安全清除受感染肝细胞，从而有效降低肝脏整体 cccDNA 和整合 DNA 水平，构建持久免疫控制，多项临床研究表明，相较于核苷（酸）类药物，接受干扰素药物治疗进一步降低了 85%-90%左右的肝癌风险。然而，由于乙肝病毒极为独特的复制模式，宿主 cccDNA 和整合 HBV 难以彻底清除，长期以来，临床一线对上述抗病毒药物的单药应用均难以实现较高水平的临床治愈率，业内亟待探索和确证能够实现高水平临床治愈的治疗路径。

依托对慢性乙肝疾病机理、药物作用机制等领域十余年的高水平研发投入，并基于业内高水平的真实世界研究成果，公司前瞻性地意识到在有效控制病毒复制强度的基础上，激活宿主持久免疫控制，是实现安全停药和临床治愈的核心，而有效利用两类药物在阻断病毒复制和免疫调节的优势，将有望大幅提升临床治愈率。2019 年，公司启动了全球首个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目标的确证性临床试验，旨在探索和确证派格宾与核苷（酸）类药物联合治疗慢性乙肝患者，尤其是低表面抗原（HBsAg <1500 IU/mL）经治患者实现临床治愈的治疗方案和实施路径。基于扎实、严谨的确证性循证医学证据，2025 年 10 月，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药物用于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 HBsAg 持续清除的新增适应症获批，成为全球首个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终点的获批药物。

临床试验数据显示，派格宾联合治疗结束并停止全部治疗药物 24 周，低表面抗原（HBsAg <1500 IU/mL）基线水平的核苷经治患者有 31.4% 的患者实现 HBsAg 持续清除且 HBV DNA 检测不到，大幅提升了临床治愈率。此外，该研究的延长随访结果于 2025 年美国肝病研究学会（AASLD）年会摘要中发布，证实获得临床治愈的患者在 104 周延长随访时临床治愈的持久性约 90%。公司首次将临床实践中偶发性的临床治愈转化为经过高等级科学证据验证、可复现的系统性策略或成熟路径，目前，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药物的治疗方案已成为治疗低表面抗原的核苷经治人群（优势患者），实现较高水平临床治愈的安全、有效、成熟治疗方案。



资料来源：派格宾联合治疗方案 III 期临床研究主要结果

与其他主要在研药物及治疗方案相比，派格宾联合治疗方案的临床治愈率显著更高，复发率显著更低。以目前临床研究进展最快的寡核苷酸（ASO）药物 Bepirovirsen（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为例，一方面，该类药物展现出快速降低表面抗原（HBsAg）的潜力，与核苷（酸）类药物联用的 II b 期数据显示，对于核苷经治患者，用药 24 周后有 26% 的患者实现表面抗原转阴，停止该药物治疗（但仍维持核苷（酸）类药物用药）24 周后，仅 9% 患者达到主要终点，超 60% 的参与者在停止该药物治疗后复发，复发率较高。

另一方面，Bepirovirsen 及同类药物 AHB-137 等也开展或计划开展联合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及核苷（酸）类药物的临床试验。Bepirovirsen 联合长效干扰素的 IIb 期研究数据显示，该药物用药 12 周，序贯使用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24 周，停药后 24 周随访有 15%患者达到主要终点，复发率为 0。与未联用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方案相比，在联合治疗方案中，更早使用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治疗将显著降低复发率。上述情况表明，由于患者肝细胞内 cccDNA 以及 HBV 整合仍持续存在，相关药物的治疗停药后，若患者自身无法建立起有效的免疫控制，并持续抑制乙肝病毒在体内的复制和病毒相关蛋白的表达，将难以实现安全停药状态下的持久临床治愈，而在帮助患者建立有效免疫应答方面，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具备独特价值。

### 3、公司加速推进慢性乙肝领域创新药物研发以满足该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相关药物有望在未来追求更高临床治愈率和实现更短治疗周期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如前文所述，一方面，派格宾已成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重要基石药物，在帮助机体构建持久有效免疫应答方面具有特殊价值，而上述条件正是安全停药后实现临床治愈的核心，派格宾联合方案获批用于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标志着“慢性乙肝不可治愈”已成为过去，目前，针对核苷经治的优势患者，派格宾联合方案已经能实现 30%左右的治愈率和持久的免疫控制，是现有针对低表面抗原人群（优势患者）可行的安全、有效、成熟治疗方案。另一方面，公司清晰地认识到，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药物的治疗方案及寡核苷酸（ASO）药物等在研药物目前针对的主要治疗人群仍相对有限，主要用于低表面抗原水平（HBsAg $<$ 1500IU/mL）的经治患者，上述人群占乙肝感染者全人群比例极低，不足 7,500 万乙肝病毒感染人群的 5%，且现有的治愈率水平仍有较大上升空间。受限于药物治疗效果局限、社会认知和共识不足等原因，仍有大量慢性乙肝患者、感染者未接受规范抗病毒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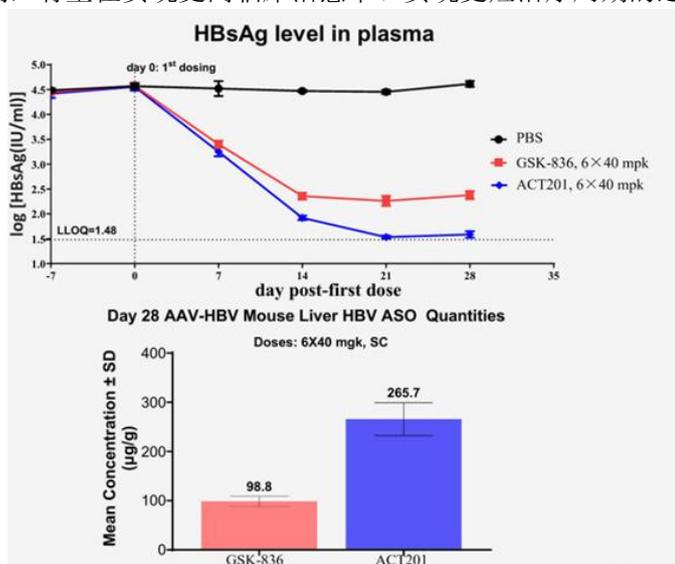
公司认为，慢性乙肝治疗市场目前正处于全临床治愈的早期阶段，未来期间，将临床治愈理念和治疗策略进一步拓展至乙肝感染全人群，最大程度降低全人群的肝癌风险，是包括公司在内的全行业企业共同努力的方向。由于现有药物、治疗方案存在一定局限性，例如，核苷（酸）类药物难以安全停药，通常需终身服药，无法有效抑制除 HBV DNA 外的病毒产物，抗病毒效果仍存在较大局限，而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用药期间存在一定副作用，且对于部分患者难以实现有效应答等，联合治疗方案目前主要覆盖核苷经治优势患者，无论是治疗人群，还是临床疗效均仍有较大优化、提升空间，而目前主要在研药物在复发率、治疗效果方面亦存在一定局限性，且缺乏大量、充分的循证证据。因此，慢性乙肝治疗市场仍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例如，如何进一步提升优势患者临床治愈率至更高水平（例如，50%以上），以及改善现有药物对于部分患者/感染者无应答或应答不足的问题，如何通过创新药物及药物组合突破高表面抗原（HBsAg $>$ 3000IU/mL）、免疫耐受等难治患者或感染者等治疗难点，尽可能缩短治疗周期等。

基于上述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持续开展创新药物研发，在①靶向病毒生命周期，进一步优化病毒生命周期的抑制，降低乙肝病毒负荷②强化宿主免疫系统，构建有效、持久的免疫控制两大方向加速推进创新药物研发。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 ACT201、ACT560、ACT400 等创新药研发，其中，ACT201 靶向病毒生命周期，有望成为该领域 BIC (Best-in-Class) 药物；ACT560、ACT400 则基于自身创新机制，强化宿主免疫控制和抗病毒水平，可实现对于受感染肝细胞更高水平的安全清除。上述创新药物成功入选 2025 年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药物创新性和重要性获得主管部门高度认可，有望在未来追求更高临床治愈率和实现更短治疗周期的过程中发

挥重要作用。此外，在肝脏炎症、肝纤维化等方面，公司持续推进 ACT500 等创新药物的开发。在慢性乙肝领域创新药物开发方面，公司多维度、全方位布局，希望为真正解决我国乙肝全人群重大疾病问题作出贡献。

(1) ACT201

ACT201 是一款创新型反义寡核苷酸 (ASO) 药物，通过碱基配对，与乙肝病毒目标 mRNA 反向互补的方式，诱导病毒基因沉默或调节基因表达。ACT201 具备①显著提高 RNase H 介导的抗病毒活性②适度提高人 TLR8(hTLR8)激动剂活性③更少的脱靶效应和④改善 ASO 肝肾分布比等特点。2025 年 11 月，ACT201 的相关临床前研究数据在第 76 届美国肝病研究学会年会 (AASLD 2025) 披露，在 AAV-HBV 小鼠模型中，ACT201 对 HBsAg 的抑制活性优于 GSK836，肝脏药物暴露水平高于 GSK836，具有更低的脱靶毒性，有望成为该领域 BIC (Best-in-Class) 药物。公司认为，该药物与派格宾等药物联用，有望快速降低表面抗原，进一步降低治疗期间 HBV 感染对机体免疫系统的抑制，有望在实现更高临床治愈率、实现更短治疗周期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数据来源：2025 年第 76 届美国肝病研究学会年会 (AASLD 2025) 大会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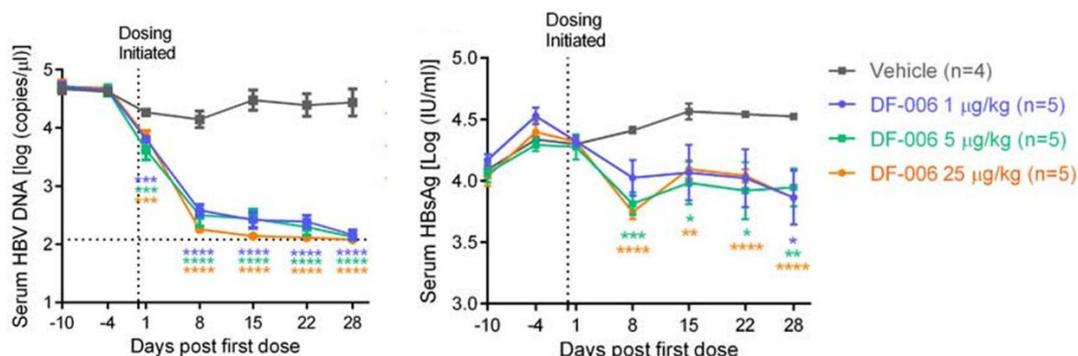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该药物已经完成候选化合物筛选、非临床药效探索等临床前研究，预计该项目将在 2026 年二季度左右递交 IND 申请。

(2) ACT560

派格宾等聚乙二醇干扰素α (PegIFN-α) 治疗周期有限，更易实现停药后病毒持续控制，在实现临床治愈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但相关研究表明，少部分患者对其较难产生有效应答，这限制了其更广泛的应用。进一步研究发现，慢性乙肝患者对聚乙二醇干扰素α的治疗应答可能与宿主遗传变异相关，其中，ALPK1 基因的错义变异 rs35389530 与聚乙二醇干扰素α的治疗反应显著相关。其机制在于，JAK-STAT 通路是干扰素经典的抗病毒信号转导通路之一，参与介导抗乙肝病毒作用，而 ALPK1 通过激活 JAK-STAT 通路在肝细胞中抑制乙肝病毒复制。在细胞模型中，通过表达 ALPK1 显著增强了干扰素的抗乙肝病毒的效果，提示 ALPK1 高表达与改善的干扰素治疗应答相关。ACT560 是一款靶向α激酶 1 (ALPK1) 靶点的全新免疫激动剂药物，其通过激活 ALPK1 激酶，可进一步激活下游信号通路，诱导趋化因子和细胞因子基因的转录，从而调节先天免疫反应，这为改善部分慢性乙肝患者对干扰素治疗应答不足的状况提供了潜在策略。研究发现，ACT560

与派格宾、核苷（酸）类药物等联合使用，有望在干扰素应答不佳等难治人群治疗过程中实现更好的治疗效果。

在 AAV-HBV 小鼠模型中，ACT560 能够迅速降低血清 HBV DNA、HBsAg 水平，ACT560 与干扰素等其他抗病毒药物联用后，能进一步降低 HBV DNA。



注：DF-006 为 ACT560 的前项目代码，数据来源：《Alpha - kinase1(ALPK1) agonist DF - 006 demonstrates potent efficacy in mouse and primary human hepatocyte (PHH) models of hepatitisB》

截至目前，该药物已经完成候选化合物筛选、非临床药效探索等临床前研究。

### (3) ACT400

ACT400 是一款全新的 mRNA 治疗性疫苗，通过体外合成编码目标抗原的 mRNA 序列，借助脂质纳米颗粒（LNP）进入宿主细胞并表达目标抗原，激发机体产生相应免疫反应。近年来，相关研究发现，特异性免疫应答的恢复在病毒清除的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持久的免疫控制是实现临床治愈的关键。在上述过程中，强效、多靶点的 T 细胞免疫应答是核心。ACT400 可实现多靶点协同机制，与现有主要在研 mRNA 疫苗不同，通过构建“功能分型+动态调控”的双组分复合抗原体系，区分主要抗原表位，覆盖免疫应答全维度，并通过序列优化提升 MHC-I 递呈效率；同时，通过“人源密码子+翻译延伸优化”双算法，解决多抗原串联瓶颈与表位竞争问题，CD8<sup>+</sup>T、CD4<sup>+</sup>T 细胞活化比例显著提升。上述设计可同时激发体液免疫与细胞免疫。此外，通过在 ACT400 的 mRNA 序列中引入部分调控元件，能够实现较优的“表达-降解”动态平衡，避免过度表达引发的免疫耐受。动物实验表明，该药物能够在较短治疗周期内大幅降低表面抗原（HBsAg）水平，有望在打破病毒感染对机体免疫抑制，缩短治疗周期，并在防复发方面起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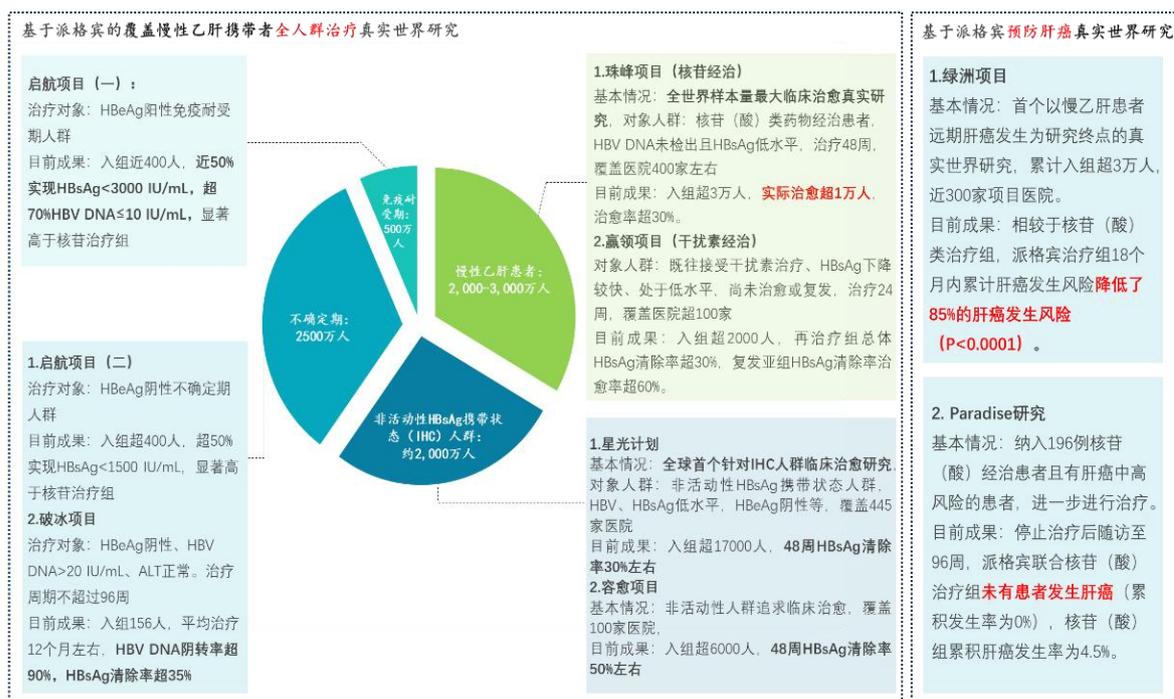
目前，ACT400 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此外，由于乙型肝炎病毒感染常导致肝细胞损伤及炎症坏死，在炎症刺激下，星状细胞和纤维母细胞增生活跃，引起肝细胞外基质（胶原、糖蛋白等）过度沉积与分布异常，出现肝纤维化，而肝纤维化进一步易进展为肝硬化甚至肝癌。现有药物，尤其是核苷（酸）类药物抗病毒治疗过程中，对于肝纤维化改善效果极为有限。而 ACT500 是一款靶向维甲酸 X 受体（RXR $\alpha$ ）的创新药物，该受体在肝脏组织的各种不同细胞中发挥着关键作用。目前，该药物用于改善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导致的肝纤维化的临床试验已完成健康人群 I 期临床，临床进展良好，除 MASH 领域外，公司认为，ACT500 对于抑制和改善慢性乙肝引发的肝纤维化进展也具备潜在重大价值。

**4、公司围绕全人群临床治愈与肝癌预防目标，基于派格宾真实世界研究持续开展，积极探索面向全临床治愈时代的方案开发，并支持多项公益项目**

现有大量研究数据和主要研发方向已充分说明，由于乙肝病毒独特的复制模式，宿主 cccDNA 和整合 HBV 难以彻底清除，已上市和在研新药单药治疗实现高水平临床治愈率难度较大。公司认为，实现临床治愈的核心在于停药后，机体在较低病毒感染水平下构建有效、持久免疫控制，从而持续抑制病毒复制，避免病毒再激活。因此，充分发挥各自在抗病毒或免疫调节方面的优势，并针对不同类型患者、感染者自身疾病情况和免疫状况，开发出在较短周期内、实现高水平临床治愈的安全药物组合方案，不仅是现阶段实现临床治愈唯一有效治疗策略，也是未来临床方案开发的主要方向，包括现行的派格宾与核苷(酸)类药物联用，以及未来可能进一步与寡核苷酸(ASO)药物、衣壳抑制剂等直接抗病毒药物，或与小分子免疫激动剂、治疗性疫苗等增强宿主免疫调节的药物进一步联用等。

在面向未来全临床治愈时代的方案开发过程中，派格宾已展示出其作为持久免疫控制的基石药物的特点，并在肝癌预防方面具备独特价值。公司持续支持多项公益及科研项目，基于派格宾覆盖慢性乙肝全人群治疗策略和预防肝癌的真实世界研究持续开展，上述研究为未来派格宾治疗人群的进一步拓展不断积累科学依据。在优势人群治疗方面，公司支持的研究已取得一系列阶段性成果。如，聚焦核苷经治优势人群的“珠峰项目”、关注慢乙肝儿童的“萌芽项目”、针对非活动性 HBsAg 携带人群的“容愈项目”等，均证实基于派格宾的治疗方案可显著提升优势人群的临床治愈率。同时，面向更广泛患者群体的研究也在持续开展，包括针对低病毒血症患者的“未名项目”、代偿期肝硬化患者的“CHESS-SAVE”项目、以及慢乙肝合并脂肪肝人群的“扬帆项目”等。2025 年，覆盖慢性乙肝全人群的 14 个相关项目的研究成果多次亮相 APASL、EASL、AASLD 等国际肝病学术舞台，累计发表口头报告 11 篇、壁报 18 个、SCI 论文 4 篇，有力验证了相关治疗策略在促进 HBsAg 清除、降低肝癌风险方面的关键作用。截至目前，基于派格宾的主要真实世界研究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扩大临床受益群体，公司还支持了由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等发起的聚焦慢乙肝孕妇产后人群的“孕愈计划”及聚焦 HBV 相关肝癌家族史的“强盾”项目等系列研究。其中，“强盾”项目于 2025 年 4 月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设立，旨在评估不同抗病毒治疗方案对以肝癌发生为主要终点的慢乙肝患者的远期疗效，为优化临床决策、降低肝癌风险积累高质量循证医学证据。公司逐步构建起从优势人群到广泛慢性 HBV 感染人群的研究覆盖，持续探索全人群的治疗策略优化及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提升整体临床治愈率，降低远期肝硬化及肝癌风险。

综上，公司认为，目前行业正处于慢性乙肝全面临床治愈时代的早期阶段。未来期间，基于派格宾联合治疗方案持续优化，以及更好地发挥创新产品在缩短治疗周期、进一步提高临床治愈率方面的作用，多品种组合的优化治疗方案将是全面临床治愈时代的重要策略。作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已具备覆盖乙肝全人群治疗方案和策略实施能力，并致力持续成为该领域的领导者。

## （二）长效生长激素获批上市，拓展代谢性疾病新领域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理解患者和市场的真实需求，针对当前市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开展创新研发。2025 年 5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 1 类新药——长效生长激素“益佩生”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拓展了公司代谢性疾病治疗的新领域，并于当年 12 月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该目录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执行。益佩生的医保准入有效减轻了长期治疗的经济负担，提升了药品的可及性与治疗延续性，为患者提供了全新选择，从而帮助更多患者获益。

益佩生在治疗效果、安全性、使用便利性具备显著的差异化创新水平：

（1）治疗效果方面：益佩生 2 期和 3 期临床研究均与国际原研一线产品进行头对头对照临床试验，年化生长速率、身高标准差积等核心指标与对照药物相当；

（2）安全性方面：益佩生采用 Y 型 PEG 修饰技术，并优化选择非 N-末端位点为主的修饰组分，在药代动力学和结构稳定性具备独特优势，代谢产物明确，代谢路径相对单一，同时，显著提高生物学比活性，在达到同等或相当疗效的前提下，益佩生可以使用最低的起始给药剂量（0.14mg/kg/w，其他竞品通常在 0.2mg/kg/w 以上），减轻患者代谢负担，降低潜在在不良反应发生风险。同时，该产品系国内首款采用酵母细胞（真核细胞）表达的长效生长激素产品，更接近人体自身分泌的生长激素结构，新增中和抗体和抗药抗体检出率均为 0，产品免疫原性更低，此外，通过“单剂量”包装设计，产品不含防腐剂（苯酚），降低不良反应发生风险。

（3）使用便利性方面：益佩生采用“次抛+隐针”的一体式药仓设计，“次抛”（单次剂量预充）未采用多次使用卡式瓶，避免存在反复穿刺带来的污染风险。同时，该产品剔除了枸橼酸盐（柠檬酸盐）等易引发刺激疼痛成分。“全程隐针”设计可缓解患儿和家长的紧张情绪，提高治疗过程的依从性。益佩生配套物联网智能注射笔，采用“触压式自动感应注射”方式，支持患者更便捷的自主给药，在保障注射安全、规范的同时，可生成数字化管理档案，便于精准治疗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性开展了益佩生的学术推广、循证医学、科普宣传等相关工作，提升了产品的可及性与社会认知度，将药物创新转化为患者获益，守护儿童健康成长：

在学术推广方面，公司建立了生长激素领域学术团队，积极参与并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围绕儿童生长发育领域，与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中国医师协会青春期医学与健康专业委员会等权威学术组织及重点医院开展合作，积极参各项学术会议、指南巡讲及各省儿科学术年会，并联合参与多项继续教育学习班与高峰论坛。在国际交流中，公司加入了国际生长激素研究学会，积极参与其在德国举办的国际生长激素研究学会长效生长激素新进展共识讨论会。这些系统性的学术交流，一方面助力疾病认知与诊疗水平提升、惠及更多患者，另一方面也有效塑造公司在生长发育治疗领域的专业、可信赖的品牌形象。

在循证医学方面，益佩生给药方案优化的相关成果已在内分泌领域权威 SCI 期刊《Journal of Endocrinological Investigation》发表。该研究整合了益佩生 1-3 期注册临床数据，成功确立了益佩生与短效生长激素之间的剂量对应关系。这一成果为临床上长短效制剂的等效替换提供了权威的剂量依据，显著提升了临床处方的便捷性。在益佩生现有的适应症基础上，公司正进一步开展包括特发性身材矮小（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在内的儿童矮小症，以及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等新增适应症的临床研究，使更多不同病因导致的生长障碍患儿及成人患者获得治疗机会，惠及更广泛的患者群体。

在科普宣传方面，公司通过开展专家研讨、科普宣传等多种形式，助力提升基层医生的诊疗水平与科普能力，扩大优质医疗资源的可及范围，增强家庭与社会对儿童生长发育问题的关注与理解。

### **（三）持续布局创新技术，构建多元技术平台与研发管线，围绕重大疾病领域，从以产品和技术为中心的企业组织向以解决重大疾病问题为目标的创新型企业转化**

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解决临床实际需求为导向，依托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公司深度聚焦免疫与代谢领域研发创新，持续深化对疾病治疗领域的认知与理解。基于对细胞因子长期深入的基础科学及与疾病相关影响的深入理解，结合派格宾、益佩生、珮金在免疫、代谢及干细胞动员和释放的系统生物学作用，公司将持续探索系统干预对免疫代谢相关疾病尤其是衰老相关疾病控制和转归的影响。

基于未来技术布局的战略考量，公司以全球视野整合前沿科技资源，探索多平台技术、多工具、多手段协同解决疾病问题，为人类健康事业贡献更优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构建并丰富多元化的技术平台，推动多平台技术的协同创新。目前，公司已拥有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治疗性蛋白药物生产、药物筛选及优化、核酸药物修饰及筛选、创新药物递送载体开发等核心平台技术，拥有多个表达平台和多个克隆构建储备；同时，围绕免疫和代谢领域，公司正在对 mRNA、基因疗法、小核酸药物、抗体药物等相关平台技术进行深度开发，为各类创新药物的研发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在平台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基因治疗公司九天生物（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部分资产的收购，进一步探索多技术平台协同解决疾病问题的综合方案，为患者提供更多治疗选择。

在研发管线方面，公司持续通过自主研发与对外开放合作，持续推进多个重点研发项目的临床进展，通过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持续推进研发合作，不断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与重点高校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加速横向课题落地转化。报告期内，除前述慢性乙肝领域主要创新药物 ACT201、ACT400、ACT560 等研发外，公司还重点推进了派格宾、益佩生、珮金适应症拓展，以及 ACT100、ACT500 等免疫、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的研发。

## 1、派格宾、益佩生、珮金适应症拓展

**(1) 派格宾：**2024年7月，派格宾新增适应症“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截至目前，该新增适应症Ⅱ期临床试验正常推进，初步验证针对该适应症的疗效和安全性，并已提交Ⅲ期临床试验沟通交流申请。根据中国临床肿瘤学会《2024 CSCO 真性红细胞增多症（PV）诊疗指南》将聚乙二醇干扰素列入真性红细胞增多症（PV）的一线治疗方案，《2024 CSCO 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ET）诊疗指南》也将其列入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ET）降细胞治疗的药物选择，聚乙二醇干扰素在骨髓增殖性肿瘤（MPN）治疗方面具有一定应用潜力。

**(2) 益佩生：**2025年5月，益佩生获批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PGHD）适应症。在儿童矮小症领域，除主要疾病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占比超40%）外，还包括特发性矮身材（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等，上述疾病占矮小症患者比例分别为38.80%、7.20%和2.10%。针对上述适应症（ISS、SGA、TS），截至目前TS适应症已完成Ⅱ期临床研究，正开展Ⅲ期准备工作；ISS、SGA适应症正开展Ⅲ期临床试验。

除矮小症外，重组人生长激素还可用于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等领域。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患者可出现精力下降、骨密度降低、肌肉力量下降及心脏功能受损等不同症状。根据《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诊治专家共识》（2025年），成人接受重组人生长激素治疗存在长期获益，包括改善身体组分与运动能力、改善代谢和心血管风险指标、改善骨代谢降低、降低骨折风险、提高生活质量等，在抗衰老领域，生长激素具备较大市场潜力。相关数据显示，美国重组人生长激素的使用者中约75%为20岁以上成人，其中45%为40-60岁区间人群。针对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公司已经完成了Ⅰb期老年人群安全耐受性研究，Ⅱa期临床研究正在推进中。

**(3) 珮金：**2025年1月，珮金新增适应症“适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目前该临床试验正有序开展。子痫前期（PE）是妊娠期特有疾病，往往在妊娠20周后发病，是危及孕妇生命的严重疾病之一。粒细胞刺激因子可通过与胎盘滋养层细胞上的特异性受体（G-CSFR）结合，激活信号通路促进滋养层细胞迁徙、侵袭、血管重铸，进而促进胎盘植入和发育，可能有望降低子痫前期的发生率。

## 2、ACT100、ACT500等免疫、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的研发

除前述慢性乙肝领域创新药物ACT201、ACT400、ACT560的研发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重点推进了ACT100、ACT500等免疫、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的研发。

**(1) ACT100：**根据相关研究数据，2023年我国系统性红斑狼疮（SLE）患者约为70-100万人，发病率逐年上升，传统治疗方案以激素、抗疟药及免疫抑制剂为主，存在临床缓解率低、长期用药副作用显著等痛点。近年来，贝利尤单抗、泰它西普等主要聚焦B细胞通路的生物制剂，以及Ⅰ型干扰素受体拮抗剂阿尼弗鲁单抗（Anifrolumab）陆续获批上市，但上述药物主要靶向SLE发病机制下游靶点，对疾病进展的调控可能相对滞后，存在一定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ACT100是一款靶向血液树突状细胞抗原2（BDCA2）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特异性结合浆细胞样树突状细胞（pDC）表面的BDCA2靶点，通过“受体内化+ADCC/CDC”双重机制发挥药效：一方面，特异性结合pDC表面BDCA2后介导受体内化，直接抑制BDCA2信号通路激活，减少Ⅰ型干扰素的分泌；另一方面，通过抗体依赖的细胞毒性作用（ADCC）和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作用（CDC），精准清除过度激活的pDC，降低外周血及病变组织中pDC的比例。这种双重作用模式可实现对异常免疫反应的“源头抑制+靶向清除”，协同提升疗效。此外，由于BDCA2

是 pDC 特异性标志物，相较于非特异性免疫抑制剂，ACT100 对正常免疫细胞的影响更小，能有效降低长期用药导致的感染风险等副作用，可在疗效提升的同时提升安全性。2026 年 1 月，ACT100 获批开展注册临床试验，目前，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2) ACT500:** 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 (MASH) 是一种因代谢异常导致的肝脏炎症性疾病，核心机制包括胰岛素抵抗、氧化应激和脂质代谢紊乱，严重者可导致肝纤维化和肝硬化。根据相关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和中国的 MASH 患者人数分别为 3.5 亿人和 0.39 亿人，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4.9 亿人和 0.56 亿人，患者群体庞大。MASH 领域的相关药物研发相对缓慢，国内目前尚未有获批的 MASH 治疗药物。

ACT500 通过选择性地结合 MASH 发病过程中异常升高的 pRXR $\alpha$  靶点并抑制其活性，而对野生型 RXR $\alpha$  不产生影响，有效改善 MASH 组织病理学特征，延缓疾病向肝硬化和肝癌的进展。该药物在机制上不仅通过在内质网-线粒体结构耦联位点调控线粒体活性及代谢微环境，同时还通过抑制肝星状细胞的活化以及 TGF $\beta$ 、PDGFR $\beta$  纤维化通路，从 MASH 发病的代谢、炎症和纤维化机制全过程改善疾病的病理生理。在非临床高脂饮食 (HFD) 和 AMLN 饮食模型中，ACT500 显著改善了小鼠肝脏组织病理学特征。HFD 模型中，ACT500 组的脂肪变性、炎症及气球样变评分较模型组最高分别降低约 52%、71% 和 55%。AMLN 模型中，相应评分分别降低约 48%、86% 和 75%。在 CCl<sub>4</sub> 诱导的肝纤维化模型中，ACT500 有效减少胶原沉积，门静脉周围及窦周纤维化明显改善，桥接纤维化几乎完全消退，并显著下调 CCl<sub>4</sub> 诱导的炎症细胞因子 (IL-1 $\beta$ 、IL-6、TNF $\alpha$ ) 及纤维化相关基因 ( $\alpha$ -SMA、Colla1、TIMP1、TGF $\beta$ ) 的 mRNA 表达水平。综上，ACT500 在多种非临床模型中展现出显著的改善脂肪变性、抗炎及抗纤维化作用。

基于其靶向纤维化发生核心机制 (抑制肝星状细胞活化) 的能力及上述药效学结果的支持，ACT500 在长期获益、晚期肝纤维化改善等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方面具备重大潜力。目前，ACT500 已完成健康人群 I 期临床，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特性，进一步验证了研发路径的可行性。

除上述研发管线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天生物针对遗传性视网膜、地图样萎缩、I 型脊髓性肌萎缩症、遗传性扩张型心肌病等疾病积极推进基因治疗创新药物研发，其中，针对 I 型脊髓性肌萎缩症的创新药物 SKG0201 正开展 I 期临床研究准备工作，其余研发项目也正有序开展。

在慢性乙肝、恶性肿瘤及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公司已具备数量丰富、梯队清晰的创新药物研发管线，为下一步的创新导向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3) 公司不断完善、拓展核心技术平台，推进研发基础设施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构建、完善核心技术平台：

①在原有蛋白质药物生产核心平台技术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扩展了抗体类药物生产技术能力，建立基于中国仓鼠卵巢 (CHO) 细胞的高效表达、纯化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对发酵、纯化等关键环节的参数优化，可有效控制抗体聚集体、片段等杂质含量，保障产品质量一致性，构建了治疗性蛋白药物生产平台技术。同时，②公司创新领域核心技术平台进一步拓展至核酸药物修饰及筛选、创新药物递送载体开发等领域：

I、核酸药物修饰及筛选平台技术：化学修饰及筛选是提升核酸药物特异性和稳定性的关键。未经修饰的核酸药物极易降解，伴有不同程度的脱靶效应和/或免疫原性。基于对核酸药物的系统研究，公司形成了核酸药物修饰及筛选平台技术，在序列保守性、同源性、免疫原性、脱靶效应

等研发、设计重点具备较为全面的技术能力。在 ASO 创新药物研发方面，公司依托先进的生物信息学算法，构建了功能全面的序列设计和化学修饰一体化平台，可针对不同核酸序列制定差异化的化学修饰策略，实现多核酸序列并行设计与修饰，大幅提升了研发效率。在 mRNA 核酸序列修饰过程中，进一步通过人源偏好密码子替换和调控开关序列优化，提升了稳定性和翻译效率。在临床前筛选模型组合创新方面，公司建立了多种体内动物筛选模型、体外细胞筛选模型，可对相关核酸序列的关键药效指标开展高效评价与筛选，从而获得更优效的核酸序列。

II、创新药物递送载体开发平台技术：药物递送载体是创新药物产业化的核心壁垒之一，递送载体可使药物免受血清核酸酶活性和免疫成分的影响，并可决定药物的生物分布，直接影响治疗效果和安全性。围绕组织特异靶向性、低免疫原性、递送高效三大核心突破方向，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公司深度重点布局腺相关病毒（AAV）递送技术与脂质纳米粒（LNP）递送技术等技术路径，提供从载体设计、性能优化到临床转化的全链条技术支撑，有效破解传统递送技术靶向性不足、免疫反应明显、药物生物利用度低等行业痛点：①在 AAV 递送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多驱动衣壳发现平台，通过定向进化或基于 AAV 衣壳的趋向性和结构，构建及高效筛选结构和功能显著多样的 AAV 衣壳，提高载体递送安全性与靶向特异性；在上述基础上，公司针对治疗性基因以及调控元件进行创新设计，可实现精准基因治疗；②围绕 LNP 等新型递送材料，公司持续优化处方与制备工艺，在递送效率、生物分布及安全性之间实现了较好平衡。该平台技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灵活调整递送策略，为实现组织或细胞层面的精准递送奠定基础。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并持续完善研发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公司创新研发提供重要支撑。公司研发楼已于 2025 年陆续投入使用，该建筑共 17 层，总建筑面积超 30000 平方米，配备了一系列先进的实验与生产设备，集成了上下游技术开发、质量与成药性研究、生产工艺开发（涵盖小试、中试）及临床前与临床研究等多个功能平台，构建了一个综合性、一体化的先进研发环境。研发楼的投入使用，为各研发环节提供了专业的硬件条件，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持续创新与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 （四）提升管理效能，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围绕核心业务持续优化经营管理，通过加强战略管控、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完善风险管理机制等多方面工作，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1、组织与效能层面

公司持续推进管理升级，通过构建战略与经营管理体系、加强流程性组织建设，积极推动数智化建设及人才管理，增强组织整体能力与跨部门协同效率，从而更敏捷、高效地响应并支持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持续构建与完善战略管理体系，以战略管理体系建设（灯塔）项目为基础，提升战略管理能力，该项目分期推进，报告期内完成了战略管理理论的工具方法的演练，强化管理干部战略管理能力；后续将逐步提升公司的应变能力，确保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清晰的战略方向和坚定的战略定力。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注重将战略目标转化为具体行动与成果。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跨部门协同、探索经营分析机制，确保战略有效落地与业务稳健运营。

流程与数字化建设方面，通过实施“双百”计划，推进重点流程建设，初步构建重点工作的业务框架，同时通过实践+研讨等形式，持续选拔并培养具备流程思维与流程建设能力的管理干部，牵引组织效能与协同效率的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强 IT 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以业务场景为触点，用数据赋能业务决策。积极探索人工智能（AI）技术在研发、生产及管理环节的应用，在部分应用场景部署 AI 智能体，替代重复性工作，提升运营效率。

在人才管理方面，公司系统推进以战略为导向的人才供应链建设，升级绩效与薪酬体系，深化以长期价值共享为核心的人才激励理念，充分运用上市公司平台实施长效激励机制，并探索员工全周期健康管理 with 心理关怀机制，以提升组织凝聚力与内生动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 2、风险防控层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信息安全、环境保护、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方面持续完善建设，为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提供保障。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培训与应急演练；并持续推进绿色生产，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此外，公司持续强化全员风险管理与合规意识，通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网络安全知识普及、商业秘密保护与知识产权教育等专项活动，提升员工的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

同时，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与经营实际，不断优化合规管理体系与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风险识别标准、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流程，逐步构建覆盖业务全链条的闭环风控体系，强化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的管控措施，为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以“坚持临床价值导向、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核心，经过近 30 年积累，搭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构建了涵盖研发中心、医学发展中心、注册及质量标准研究部门、生产和临床研究中心等在内的大研发体系，拥有从基础研究、中试研究、临床研究至产业化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体系化创新能力，各职能模块之间通过核心技术平台、项目化运作衔接，构成研发体系的完整闭环。目前，公司已构建多个核心技术平台，拥有一支具备优秀方案设计、高效执行能力和能够敏锐捕捉临床机会的临床开发及注册团队，在有力支撑在研产品研发进展的同时，也能充分挖掘已上市产品扩展不同适应症的潜力。公司研发创新团队入选国家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教育背景覆盖了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等相关专业领域，具备多个生物制品品种的成功开发经验。

除自主研发外，近年来公司贯彻“自主创新+开放合作”策略，依托公司在前沿科学研究的长期积淀和转化医学方面的丰富经验，在全球范围不断寻找能够与现有产品形成联合用药、治疗机制互补等协同效应的合作机会，与知名创新医药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充分发挥自身体系化创新能力优势。

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加强专利布局，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加强技术保护能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重大疾病防治及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研发领域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和

商业价值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累计获得十余件专利授权，核心技术专利覆盖中、美、欧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

## 2、产品优势

公司系聚乙二醇长效药物领军企业，目前已上市的3款聚乙二醇化产品派格宾、珮金、益佩生均为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是国内获批聚乙二醇长效化药物数量最多的企业。3款已上市聚乙二醇化产品均具备较高的技术创新水平：

(1) 派格宾的药物研发及相关临床应用得到了4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入选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评选的2016年度“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拥有独创的结构设计及完整的专利保护，突破了国外医药巨头的专利封锁，根据头对头对照的临床试验，派格宾疗效、安全性方面与罗氏（Roche）的长效干扰素派罗欣相当，免疫原性显著低于派罗欣。2025年10月，派格宾获批慢性乙肝表面抗原（HBsAg）持续清除新适应症，为全球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研究树立了标杆，也为未来联合治疗方案的持续优化提供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该产品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5年-2027年）”。

(2) 益佩生的药物研发曾入选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并得到“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通过优化选择非N-末端位点为主的修饰组分，提高生物学比活性，延长半衰期，在保证疗效的同时，降低给药剂量，结合配备愈适达智能注射笔，有效降低注射疼痛和局部不良反应，显著提升了患者的用药便捷性与安全性。

(3) 珮金的药物研发得到“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入选2023年度“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该药物延长药物半衰期以覆盖整个化疗周期，剂量仅为目前已上市同类长效产品的三分之一，减轻对骨髓的过度刺激，降低骨痛、白细胞增多等剂量相关不良反应的发生风险，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

## 3、品牌优势

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专注深耕近三十年，已成长为中国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持差异化的品牌竞争策略，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

公司致力于成为慢乙肝临床治愈的全球领导者，核心产品派格宾是国内首个上市的聚乙二醇长效干扰素，2025年10月获批慢性乙肝表面抗原（HBsAg）持续清除新适应症，为全球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研究树立了新标杆，进一步巩固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核心地位。

在代谢性相关疾病领域，益佩生于报告期内上市并纳入国家医保，凭借安全、有效、便捷的优势，为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患者提供新选择，有效提升公司在代谢疾病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先后获评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企业、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药物技术创新平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评第九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并入选2025中国医药创新企业100强、2025中国医药上市公司最具竞争力20强、2024中国医药市场药企生物药五十强、2024中国创新药价值排行榜综合实力榜TOP50、2024中国创新药价值排行榜生物药榜TOP20等，品牌实力与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

## 4、组织优势

公司围绕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前瞻性布局和构建了涵盖多种蛋白质药物的表达、长效化修饰及工业化的创新平台，拥有从基础研究、中试研究、临床研究至产业化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体系化

创新能力和全链条产业化能力。公司建有国家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基础和创新平台，是国家创新型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持续强化组织能力，以支撑战略落地。

在生产与质量管控方面，公司将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与质量风险管理工具深度融入质量管理体系中，实现产品质量风险的前瞻性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注册工艺和药品质量标准，制定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并组织生产，持续提升合规能力，紧跟《中国药典》2025 年版、《欧洲药典》第 12 版等国内外法规更新。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复评审与变更评审，质量研究体系持续具备国家及国际认可的管理水平和能力。在生产方面，公司秉持精益生产的理念，通过智能预测分析市场需求变化，优化库存水平，动态调整生产计划，灵活应对市场波动，并通过阶段化生产提高能耗利用率，保障产品生产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数智化与人才赋能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与管理环节的应用实践，着力提升全员数智化素养与能力。通过将数智化理念融入人才选拔、培养、激励等流程，打造具备数智化思维与专业技能的战略人才梯队，构筑公司在数智时代的系统性组织竞争力。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技术、治疗性蛋白药物生产平台技术、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核酸药物修饰及筛选平台技术和创新药物递送载体开发平台技术，具体如下：

#### **1、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

聚乙二醇化修饰技术是目前主流的重组蛋白质药物长效化修饰技术，具备更好的成药性。蛋白质药物经 PEG 化修饰后，其药理学特性有显著改善，有利于降低免疫原性，提高疗效；对不同氨基酸残基的修饰，由于位点的差异，其生物学活性和免疫原性方面可能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平台技术采用的是结构专利全球独占授权的 Y 型聚乙二醇，该结构聚乙二醇的支链不易水解脱落，有利于保持药品在存储、运输及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经过多年研发，公司攻克了蛋白质药物选择性修饰、修饰位点比例控制与鉴定以及修饰工艺产业化放大等关键技术难题：公司掌握了成熟的聚乙二醇修饰技术，能够根据重组蛋白质药物的特点、针对不同氨基酸残基，进行选择性的修饰，并在选择合适的修饰位点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修饰位点比例控制与鉴定方面，公司在提高修饰效率的同时，降低多修饰产物的含量，较好地控制修饰产物的均一性，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不同修饰位点的分析技术及标准，实现组分含量可靠质控，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在修饰工艺产业化放大方面，公司自主设计和开发了专用的修饰工艺生产设备，运行稳定性高、符合 GMP 要求，为实现大规模生产提供了专业解决方案。

#### **2、治疗性蛋白药物生产平台技术**

公司目前开发和生产治疗性蛋白药物所用的平台，采用当前国际上重组蛋白质的主流表达系统，包括大肠杆菌、酵母和哺乳动物细胞等，均以重组 DNA 技术为基础。重组蛋白质药物方面，公司在系统地引进、消化和吸收大量的国际先进生物制药技术基础上，通过独立自主开发形成了重组治疗性蛋白质药物生产制造技术体系；并将生产平台、生产工艺、质量体系三方面进行集成创新，采用模块化、集成化设计，建立了与公司现有治疗用重组蛋白质药物产品线相匹配的多品种生产车间，能够在有效避免污染及交叉污染的情况下，实现多品种和高质量标准的生产，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抗体药物方面，公司已专门建立基于中国仓鼠卵巢（CHO）细胞的高效表达、纯化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对发酵、纯化等关键环节的参数优化，可有效控制抗体聚集体、片段等杂质含量，保障产品质量一致性。

### 3、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

公司的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基于 ACTOne Biosensor 专利技术建立。经过多年的知识积累和技术创新，该平台技术已可广泛应用于针对 G 蛋白偶联受体（G protein-coupled receptor, GPCR）类药物靶点和环核苷酸磷酸二酯酶（Phosphodiesterase, PDE）类药物靶点的药物筛选。针对 GPCR 受体靶点药物的筛选及优化，不但能检测 cAMP 下调和上调，适用于所有类型的 GPCR 药物筛选，而且可以实现活细胞实时检测，无需裂解细胞，适于高通量筛选。针对 PDE 抑制剂的筛选及优化，可直接检测活细胞，避免细胞裂解干扰检测导致的假阳性，提高了测定准确度；并可同时使用动力学法和终端法测定 PDE 的酶活性，更好地反映药物在细胞内的真实作用；操作简便，更适于高通量药物筛选。该平台技术获得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支持并顺利通过验收，已取得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地区的国际专利授权，具备先进水平。

### 4、核酸药物修饰及筛选平台技术

化学修饰及筛选是提升核酸药物特异性和稳定性的关键。未经修饰的核酸药物极易降解，伴有不同程度的脱靶效应和/或免疫原性。基于对核酸药物的系统研究，公司形成了核酸药物修饰及筛选平台技术，在序列保守性、同源性、免疫原性、脱靶效应等研发、设计重点具备较为全面的技术能力。在 ASO 创新药物研发方面，公司依托先进的生物信息学算法，构建了功能全面的序列设计和化学修饰一体化平台，可针对不同核酸序列制定差异化的化学修饰策略，实现多核酸序列并行设计与修饰，大幅提升了研发效率。在 mRNA 核酸序列修饰过程中，进一步通过人源偏好密码子替换和调控开关序列优化，提升了稳定性和翻译效率。在临床前筛选模型组合创新方面，公司建立了多种体内动物筛选模型、体外细胞筛选模型，可对相关核酸序列的关键药效指标开展高效评价与筛选，从而获得更优效的核酸序列。

### 5、创新药物递送载体开发平台技术

药物递送载体是创新药物产业化的核心壁垒之一，递送载体可使药物免受血清核酸酶活性和免疫成分的影响，并可决定药物的生物分布，直接影响治疗效果和安全性。围绕组织特异靶向性、低免疫原性、递送高效三大核心突破方向，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公司深度重点布局腺相关病毒（AAV）递送技术与脂质纳米粒（LNP）递送技术等技术路径，提供从载体设计、性能优化到临床转化的全链条技术支撑，有效破解传统递送技术靶向性不足、免疫反应明显、药物生物利用度低等行业痛点：①在 AAV 递送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多驱动衣壳发现平台，通过定向进化或基于 AAV 衣壳的趋向性和结构，构建及高效筛选结构和功能显著多样的 AAV 衣壳，提高载体递送安全性与靶向特异性；在上述基础上，公司针对治疗性基因以及调控元件进行创新设计，可实现精

准基因治疗；②围绕 LNP 等新型递送材料，公司持续优化处方与制备工艺，在递送效率、生物分布及安全性之间实现了较好平衡。该平台技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灵活调整递送策略，为实现组织或细胞层面的精准递送奠定基础。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企业	2025 年度	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益佩生（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获批上市，派格宾获批新增适应症，ACT100、ACT201、ACT300、ACT400、ACT500 等多个研发项目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9	0	40	15
实用新型专利	0	0	6	6
外观设计专利	0	1	4	5
软件著作权	4	4	4	4
其他	88	55	357	323
合计	111	60	411	353

注：专利数量不含授权或许可专利；“其他”为商标。

##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88,025,752.66	294,706,975.17	31.66
资本化研发投入	35,235,600.50	47,780,818.70	-26.26
研发投入合计	423,261,353.16	342,487,793.87	23.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5	12.16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8.32	13.95	减少 5.6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资本化的项目按期转入无形资产，其他研发项目也根据进展稳步推进。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用于治疗特发性身材矮小（ISS）	190,000,000.00	16,999,678.78	38,483,700.00	开展Ⅲ期临床研究	增加“用于治疗特发性身材矮小”适应症	国际先进	用于治疗特发性身材矮小（ISS）
2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用于治疗小于胎龄儿（SGA）	120,000,000.00	4,454,438.59	4,454,438.59	开展Ⅲ期临床研究	增加“用于治疗小于胎龄儿”适应症	国际先进	用于治疗小于胎龄儿（SGA）
3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用于治疗特纳综合征（TS）	21,860,000.00	0.00	0.00	已完成Ⅱ期临床研究，正开展Ⅲ期临床研究相关准备工作	增加“用于治疗特纳综合征”适应症	国际先进	用于治疗特纳综合征（TS）
4	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YPEG-EPO）	160,000,000.00	13,748,454.92	126,580,263.76	已完成Ⅱ期临床研究，正开展Ⅲ期临床研究相关准备工作	药物上市	国际先进	用于慢性肾功能不全导致的贫血
5	派格宾用于治疗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项目	72,490,000.00	6,146,640.63	9,187,014.34	开展Ⅱ期临床研究	增加“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适应症	国际先进	用于治疗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
6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用于治疗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	88,500,000.00	566,958.98	5,428,554.80	开展Ⅱ期临床研究	增加“用于治疗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适应症	国际先进	用于治疗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
7	ACT300	428,600,000.00	1,740,808.38	22,758,912.24	完成Ⅰ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国内先进	用于治疗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

8	人干扰素α2b 喷雾剂	42,000,000.00	47,949.07	22,255,719.68	完成 I 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暴露后的感染风险
9	ACT500	248,930,000.00	19,725,841.20	35,406,636.68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国际领先	用于治疗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
10	珮金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项目	3,259,000.00	648,928.34	1,281,372.81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增加“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适应症	国际领先	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
11	AK0706	99,000,000.00	9,683.36	58,318,328.23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国内先进	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12	ACT100	396,300,000.00	29,326,329.23	98,870,263.97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国际先进	用于治疗红斑狼疮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13	SKG0201-脊髓性肌萎缩症 (SMA) AAV 基因治疗	42,000,000.00	9,673,099.07	9,673,099.07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相关工作	药物上市	国际领先	用于 I 型脊髓性肌萎缩症患者的临床一次性治愈
14	SKG1120-视网膜色素变性 (RP) AVV 基因治疗	88,000,000.00	8,010,005.62	8,010,005.62	临床前研究阶段	药物上市	国际领先	用于遗传性视网膜疾病患者的临床一次性治愈
15	SKG1302-地图样萎缩 (GA) AAV 基因疗法	55,000,000.00	4,114,021.57	4,114,021.57	临床前研究阶段	药物上市	国际领先	用于地图样萎缩患者的临床一次性治愈
16	SKG0977-全球首创心血管 (DCM) AAV 基因疗法	38,000,000.00	381,870.12	381,870.12	临床前研究阶段	药物上市	国际领先	用于遗传性扩张型心肌病患者的临床一次性治愈
17	ACT201	378,540,000.00	62,048,340.72	103,752,904.52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药物上市	国际领先	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18	ACT400	276,800,000.00	7,982,029.83	17,694,391.29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药物上市	国际领先	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19	ACT560	211,830,000.00	7,579,831.86	7,579,831.86	开展药学和	药物上市	国际领先	用于治疗慢性乙

					临床前研究			型肝炎
20	ACT50	100,000,000.00	24,942,635.15	90,703,117.59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药物上市	国际领先	用于治疗肿瘤等相关疾病
21	ACT60	50,000,000.00	7,576,055.77	33,965,011.04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药物上市	国际领先	用于治疗过敏等相关呼吸道疾病
22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	300,000,000.00	21,784,710.41	206,622,010.79	已于2025年5月底获批上市(适用于治疗3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长缓慢)	药物上市/拓展适应症	国际先进	用于治疗生长激素缺乏症
23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100,000,000.00	3,432,146.04	96,854,545.42	2025年10月产品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用于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HBsAg持续清除增加适应症获批	增加慢乙肝临床治愈适应症	国际领先	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临床治愈
24	其他研发项目	400,000,000.00	172,320,895.52	207,465,573.18	/	/	/	/
合计	/	3,911,109,000.00	423,261,353.16	1,209,841,587.17	/	/	/	/

情况说明

(1)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此处仅列示重点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投入；(2) “预计总投资规模”为公司根据现有研发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进展进行适时调整；(3)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项目情况；(4) 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市场环境等，适时调整研发项目和研发进度；(5) 因公司内部项目编号调整，原 ACT200 项目名称调整为 ACT201 项目。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35	46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68	19.1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698.55	10,751.1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7.37	24.5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0
硕士研究生	337
本科	132
专科	8
高中及以下	1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3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60岁及以上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研发失败及技术成果无法有效转化的风险

创新药物的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且研发周期长，常伴随着较大的研发失败及技术成果无法有效转化的风险，主要包括：（1）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的风险：由于某个或某些技术指标、标准达不到预期或者达到预期标准的成本过高，或产品不能成功进行产业化放大，而造成产品研

发进度滞后，甚至研发失败；（2）临床研究失败风险：在临床过程中，若发生非预期的严重不良事件或临床疗效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监管部门暂停甚至终止临床研究，影响研发进度或导致研发失败；（3）审评审批风险：近年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不断调整，主管部门对研发过程的监管要求也持续提高，由于创新药物研发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变动或相关标准提高，可能影响药物研发和注册进度或导致审批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导致研发失败；（4）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风险：创新药物在获批上市后，还需要面临能否入围各省（市）招投标目录和医保目录，以及能否较快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等一系列影响药品商业化进程的难点。未来，公司研发重心将围绕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两大方向推进，相关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失败风险，以及相关上市品种不能跨越相关的准入门槛并得到临床医生认可的风险，将极大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报水平。

## 2、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

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对于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的可持续经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特别是针对技术专利许可和授权相关事项。目前，公司在多个核心平台技术和多款药品取得了相关专利、开发、注册、商业化等方面的独占许可。上述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对于实现和维护公司现有已上市及未来药品的商业价值具有重要作用，若相关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被认定为无效，或因申请专利时技术条件限制、认知局限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专利不再具有足够的排他性，将无法对现有核心技术、上市产品及将来可能上市的药品形成有效保护，可能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生命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领域革命性的重大技术发现，有可能促使疗效和安全性显著优于现有上市生物制品的创新药物诞生，若上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技术升级和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竞争优势的在研药物造成重大冲击。经过近 30 年的不断探索和积累，公司成功开发了多个核心平台技术，基于上述核心平台技术持续开发多种创新型药物。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是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药品产生重大冲击。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紧密跟踪行业前沿技术、新兴靶点药物的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推进重点在研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同时，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研发项目流程管控体系，强化研发关键节点的风险识别与评估，多措并举降低产品研发各环节的潜在风险，稳固公司竞争优势。

##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目前公司长效干扰素产品派格宾是收入的主要来源。2025年10月，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用于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 HBsAg 持续清除的新增适应症获批，成为全球首个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终

点的药物，是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重要基石药物。目前，派格宾在慢性乙肝治疗领域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且公司开发的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产品珮金、长效生长激素产品益佩生也分别于2023年6月、2025年5月获批上市，进一步充实了产品矩阵，但若未来期间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派格宾销售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集中采购等导致产品销量、售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涉及产业链范围广，市场参与者众多，随着新竞争者的涌入及原有市场参与者的持续投入，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此外，公司主要药品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主要通过医药经销商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慢性乙肝、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等在内的重大疾病治疗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竞争力较强。尽管如此，若未来公司在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或公司药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则可能存在公司产品销量、售价大幅下降的风险，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滑。

### 3、药品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风险

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药品的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身体健康，其风险控制尤为重要。尽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规范组织产品的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但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偶发性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在生产过程中，若因自然灾害、流程设计缺陷、设施设备质量隐患、违章指挥、防护缺失、设备老化或操作失误、工作疏忽等原因，可能会导致设施设备损坏、产品报废或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核心产品临床推广与学术建设投入，推动乙肝临床治愈理念普及，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密切跟踪国家及地方医药集采政策变化，强化政策前瞻解读与分析，加强市场信息监测，科学制定应对策略；持续优化生产、采购、质量、销售等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质量追溯与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与培训，从源头消除隐患，切实提升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平稳运行。

##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医药配送企业，具有经营规模大、资信状况良好等特点，但倘若未来宏观经济和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或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减值风险

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保持科学谨慎的策略，过往在研发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果，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保持快速增长，但倘若由于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在售产品销售业绩大

幅下滑、或开发阶段在研品种的未来经济利益流入预计无法满足预期，将可能导致无形资产或开发支出产生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完成了对九天生物部分资产的收购，上述收购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形成商誉。倘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上述商誉将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期末存货余额将随之增加。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倘若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加剧，公司的存货未能及时周转，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普通生物制品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已自2026年1月1日起取消，公司相关业务将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或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税负成本上升，对未来税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与应收账款管理，强化客户资信审核、回款跟踪及风险预警，多措并举保障资金回笼安全；持续优化研发项目全流程管理，强化市场研判与研发投入论证，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夯实高新技术企业合规基础；加强对并购整合及商誉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与后续跟踪，定期开展减值测试评估，审慎识别并应对减值风险；加强存货计划与库存管控，优化生产与销售衔接，提升存货周转效率；持续跟踪税收政策，针对普通生物制品一般计税模式优化财税核算与进项抵扣管理，严格规范经营，保障公司财务稳健与持续健康发展。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行业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长期建设与磨练，公司组建了一支由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医学、材料学等专业背景人士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该团队入选国家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实施过多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生物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端研发及专业技术人才依赖度较高，行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职业发展平台、薪酬激励体系、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人才引进难度增加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研发创新进程、商业化目标实现及长期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行业政策改革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严监管行业，随着医药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主管部门对于行业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对药品价格、药物临床研发、审评审批及注册、生产各环节均有监管要求。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

若公司不能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难以实现在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行业政策间的平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围绕企业核心价值观，为员工提供竞争性薪酬福利和职业发展机会，不断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员工归属感，夯实人才队伍稳定性；同时坚持合规经营，深耕核心业务，勤练内功，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密切跟踪行业政策动态，强化政策前瞻研判与解读能力，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优化发展战略、调整业务布局，积极应对政策改革带来的各类挑战，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医药产业政策的综合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行业政策变化、未来国际政治形势和贸易环境的变化，可能对跨境技术转让、投资、贸易等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管理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满足规模扩大的要求，可能存在因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控风险，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及时调整、建立适合业务发展的内控体系，提高整体管理能力以适应快速发展的需求。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96亿元，同比增长3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1亿元，同比增长24.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9亿元，同比增长69.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50亿元，较年初增长35.10%，具体参见本节“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95,567,867.63	2,817,158,242.24	31.18
营业成本	259,990,596.78	183,510,989.26	41.68
销售费用	1,451,400,170.59	1,113,261,379.30	30.37
管理费用	363,909,982.98	278,335,096.01	30.75
财务费用	-2,089,438.59	-2,175,477.4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88,025,752.66	294,706,975.17	3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375,868.86	430,633,178.42	6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31,246.51	-308,616,803.8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7,860.38	-173,016,998.1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理念的不断普及和科学证据的积累，接受公司核心产品派格宾治疗的患者持续增加，带来收入稳步增长；再者，新产品益佩生上市所带来的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市场规模扩增相应增加人员数量，职工薪酬增加；再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加大推广力度，促进产品的持续放量。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增，相应的管理运营费有所增加；再者，增加了股权激励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均有所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有序开展，人员人工和专利实施许可费用有所增加；再者，增加了股权激励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大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且金额大于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额。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69,556.79 万元，同比增长 31.18%；营业成本 25,999.06 万元，同比上升 41.68%，具体分析如下：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制剂	3,680,375,611.85	252,056,560.60	93.15	31.00	38.77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抗病毒用药	3,091,282,444.37	114,087,067.63	96.31	26.34	23.41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血液/肿瘤用药	333,284,588.81	103,777,058.35	68.86	-8.08	16.35	减少 6.54 个百分点

内分泌用药	255,808,578.67	34,192,434.62	86.63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	1,342,586,125.66	94,489,352.33	92.96	45.73	56.01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华中	500,968,631.79	31,676,454.09	93.68	22.56	19.39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西南	678,102,640.90	56,106,245.65	91.73	51.19	59.89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华南	331,885,178.73	19,312,826.23	94.18	8.32	8.88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东北	124,227,628.76	7,664,056.40	93.83	27.30	-4.03	增加 2.01 个百分点
华北	440,344,282.25	25,806,616.53	94.14	12.89	35.26	减少 0.97 个百分点
西北	254,167,595.75	15,231,209.60	94.01	9.02	14.43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海外	8,093,528.01	1,769,799.77	78.13	121.07	32.42	增加 14.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	3,555,176,373.45	245,205,528.91	93.10	33.77	40.23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直销	125,199,238.40	6,851,031.69	94.53	-17.44	1.00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研究的不断深入，派格宾作为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进一步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认可，产品持续放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以内销为主，海外销售收入仅占 0.22%。

在我国，药品的流通与销售受到严格的监管，需严格遵照《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即通过在配送区域内覆盖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的医药经销商向终端（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及零售药房等）进行药品配送。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抗病毒用药	万支	477.57	521.41	42.13	9.18	26.95	-50.99
血液/肿瘤用	万支	1,334.51	1,263.46	297.11	7.38	-2.01	31.43

药							
内分泌用药	万支	40.43	36.25	4.18	/	/	/

注：抗病毒用药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按 180μg/支折算；血液/肿瘤用药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及珮金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分别按 75μg/支、75μg/支、1mg/支、1.0mg/支的规格折算；内分泌用药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按 5mg/支折算；另销售量为总的出库数量，包含捐赠数量等。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产品市场销售变化，相应调整其生产量和库存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制剂	主营业务成本	252,056,560.60	96.95	181,636,863.76	98.98	38.7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抗病毒用药	主营业务成本	114,087,067.63	43.88	92,444,458.31	50.38	23.41	
血液/肿瘤用药	主营业务成本	103,777,058.35	39.92	89,192,405.45	48.60	16.35	
内分泌用药	主营业务成本	34,192,434.62	13.15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由于收入增长、人工成本与材料投入增加导致成本上升。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10,416.2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6.3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334.21	24.75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1,727.83	11.18	否
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2,764.03	8.78	否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72.65	6.72	否
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17.51	4.96	否
合计	/	210,416.23	56.3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新进前五大客户；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411.6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8.6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679.75	3.27	否
2	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	3,027.48	2.12	否
3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600.72	1.82	否

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1.89	0.85	否
5	广州顺意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91.76	0.62	否
合计	/	12,411.60	8.6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顺意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报告期新进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比例 (%)
销售费用	1,451,400,170.59	1,113,261,379.30	30.37
管理费用	363,909,982.98	278,335,096.01	30.75
研发费用	388,025,752.66	294,706,975.17	31.66
财务费用	-2,089,438.59	-2,175,477.46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市场规模扩增相应增加人员数量，职工薪酬增加；再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加大推广力度，促进产品的持续放量。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增，相应的管理运营费有所增加；再者，增加了股权激励费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有序开展，人员人工和专利实施许可费用有所增加；再者，增加了股权激励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均有所增加。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375,868.86	430,633,178.42	6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31,246.51	-308,616,803.8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7,860.38	-173,016,998.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大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且金额大于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额。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53,161,266.81	12.65	371,821,698.43	12.19	48.77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回款有所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481,948.78	10.57	289,963,952.73	9.51	59.50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174,560,466.71	3.99	37,027,868.80	1.21	371.43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扩大，客户票据结算增多。
应收账款	1,069,176,125.03	24.45	771,496,539.39	25.29	38.58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扩大，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存货	414,903,686.67	9.49	263,546,426.51	8.64	57.43	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39,961.61	1.01	-100.00	主要是因为预付研发项目款项本期结转。
其他流动资产	3,361,124.42	0.08	1,748,697.09	0.06	92.21	主要是因为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重分类。
固定资产	831,785,904.63	19.02	496,526,291.01	16.28	67.52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99,706,408.33	2.28	181,556,607.69	5.95	-45.08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110,916.57	0.80	8,672,242.34	0.28	304.87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增加。
无形资产	359,231,527.60	8.21	170,848,518.30	5.60	110.26	主要是因为产品新

						适应症以及新产品获批，相关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8,554,618.32	0.42	208,891,692.66	6.85	-91.12	主要是因为产品新适应症以及新产品获批，相关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商誉	64,475,568.67	1.47				主要是因为本期收购九天生物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4,839,073.97	1.03	12,308,008.65	0.40	264.31	主要是因为装修摊销金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29,151.58	2.23	69,089,875.09	2.26	41.16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可抵扣公益性捐赠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60,014.23	0.69	18,668,549.83	0.61	62.09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增加。
短期借款	30,649,004.96	0.70				主要是因为信用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491,773.87	0.72				主要是因为收购或有对价增加。
应付账款	106,467,409.82	2.43	60,140,756.18	1.97	77.03	主要是因为应付工程款增加。
应交税费	121,354,336.50	2.77	69,764,523.07	2.29	73.95	主要是因为应交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6,638,740.59	2.90	43,327,949.37	1.42	192.28	主要是因为收购事项，应付股权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29,958.05	0.38	5,668,516.94	0.19	196.90	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104,000,000.00	2.38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24,491,118.33	0.56	3,268,065.07	0.11	649.41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96,822.56	0.18	933,807.29	0.03	724.24	主要是因为评估增值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未分配利润	2,306,960,256.10	52.75	1,550,423,632.43	50.83	48.80	主要是因为净利润增加。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34,677,641.7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79%。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三）“所处行业情况”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部分。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制药	病毒性肝炎	派格宾（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是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	是	否	2007.9.4-2027.9.3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药	生长激素缺乏	益佩生（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适用于治疗 3 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长缓慢。	是	否	2008.4.3-2028.4.2	是	否	是	是
生物制药	肿瘤、血液病	珮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适用于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本品不用	是	否	2007.12.29-2027.12.28	否	否	是	是

				于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外周血祖细胞的动员。							
生物制药	肿瘤、血液病	特尔立（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治疗用生物制品 3 类	主要用于：①治疗和预防肿瘤放疗或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②治疗骨髓造血机能障碍及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③预防白细胞减少可能潜在的感染并发症以及④使感染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的恢复加快。	是	否	2010.5.7-2030.5.6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药	肿瘤、血液病	特尔津（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3 类	主要用于治疗肿瘤化疗后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是	否	2010.5.7-2030.5.6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药	肿瘤、血液病	特尔康（注射用人白介素-11）	治疗用生物制品 3 类	主要用于实体瘤、非髓性白血病化疗后 III、IV 度血小板减少症的治疗。	是	否	/	否	否	是	是

说明：1、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进行分类。  
2、表中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指境内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益佩生（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首次纳入、珮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续约纳入国家医疗保险目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销药品 6 个（按通用名统计），均纳入国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是否国家级医保目录	备注
派格宾（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2b）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是	限丙肝、慢性活动性乙肝，连续使用 6 个月无效时停药，连续使用不超过 12 个月。
益佩生（怡培生长激素）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是	限 3 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长缓慢。
珮金（拓培非格司亭）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是	限前次化疗曾发生重度中性粒细胞减少的患者。

特尔立（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治疗用生物制品 3 类	是	/
特尔津（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治疗用生物制品 3 类	是	/
特尔康（人白介素-11）	治疗用生物制品 3 类	是	/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商品名：派格宾，规格：180 $\mu$ g(66 万 U)/0.5 ml/支(预充式)）	667.38-819.73	383.40
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珮金，规格：2.0mg（8.0 $\times$ 10 <sup>7</sup> U）/1.0mL/支（预充式））	1595-2437	16.71
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商品名：特尔立，规格：100 $\mu$ g）	50.16-50.17	60.88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商品名：特尔津，规格：100 $\mu$ g）	11.03-42.31	86.36
注射用人白介素-11（商品名：特尔康，规格：1.5mg(1200 万单位)）	70.92-92.12	37.27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商品名：益佩生，规格：预充式：5.0mg（0.5mL）/支）	853.2-1798	7.22

说明：医疗机构采购数量包含医院及终端药房。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上表列示公司主要中标品规，中标价格区间单位为“元”，采购量单位为“万支”。

2、主要药（产）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标价。

3、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若未来公司药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出现下降。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病毒性肝炎	309,128.24	11,408.71	96.31	26.34	23.41	0.09	84.80%
肿瘤、血液病	33,328.46	10,377.71	68.86	-8.08	16.35	-6.54	73.81%
生长激素缺乏	25,580.86	3,419.24	86.63				89.44%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病毒性肝炎”治疗领域同行业同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来源于安科生物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生物制品”（该分类其中一个产品为用于病毒性肝炎等病毒性治疗领域产品）。

2、“生长激素缺乏”治疗领域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来源于长春高新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制药业”（该分类包括生长激素缺乏产品）的毛利率。

3、“肿瘤、血液病”治疗领域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来源于双鹭药业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生物、生化药”（该分类包括部分肿瘤、血液产品）的毛利率。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专注于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化修饰药物开发，致力于为病毒性肝炎、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更优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慢性乙肝治疗领域，寻求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方向上取得突破。同时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临床价值需求为导向，持续关注新靶点、新机制药物的开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用于治疗特发性身材矮小 (ISS)	益佩生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类	用于治疗特发性身材矮小 (ISS)	是	否	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用于治疗小于胎龄儿 (SGA)	益佩生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类	用于治疗小于胎龄儿 (SGA)	是	否	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用于治疗特纳综合征 (TS)	益佩生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类	用于治疗特纳综合征 (TS)	是	否	已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 正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相关准备工作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 (YPEG-EPO)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	治疗用生物制品 1类	用于慢性肾功能不全导致的贫血	是	否	已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 正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相关准备工作
派格宾用于治疗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项目	派格宾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类	用于治疗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	是	否	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用于治疗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 (AGHD)	益佩生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类	用于治疗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 (AGHD)	是	否	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ACT300	ACT300	/	用于治疗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	是	否	完成 I 期临床研究
人干扰素α2b 喷雾剂	人干扰素α2b 喷雾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类	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暴露后的感染风险	是	否	完成 I 期临床研究
ACT500	ACT500	化学药品 1类	用于治疗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	是	否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珮金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项目	珮金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类	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	是	否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AK0706	AK0706	化学药品 1类	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是	否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ACT100	ACT100	/	用于治疗红斑狼疮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是	否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SKG0201-脊髓性肌萎缩症 (SMA) AAV 基因治疗	SKG0201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类	用于 I 型脊髓性肌萎缩症患者的临床一次性治愈	是	否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相关准备工作
SKG1120-视网膜色素变性 (RP) AVV 基因治疗	SKG1120	/	用于遗传性视网膜疾病患者的临床一次性治愈	/	/	临床前研究阶段
SKG1302-地图样萎缩 (GA) AAV 基因疗法	SKG1302	/	用于地图样萎缩患者的临床一次性治愈	/	/	临床前研究阶段
SKG0977-全球首创心血管 (DCM) AAV 基因疗法	SKG0977	/	用于遗传性扩张型心肌病患者的临床一次性治愈	/	/	临床前研究阶段

ACT201	ACT201	/	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是	否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ACT400	ACT400	/	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是	否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ACT560	ACT560	/	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是	否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ACT50	ACT50	/	用于治疗肿瘤等相关疾病	是	否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ACT60	ACT60	/	用于治疗过敏等相关呼吸道疾病	是	否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注：“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及“研发（注册）所处阶段”中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项目情况。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应用领域	取得时间	备注
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珮金）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 类	本品适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	2025 年 1 月 6 日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益佩生）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本品适用于治疗 3 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长缓慢。	2025 年 5 月 27 日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益佩生）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 类	适用于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的治疗。	2025 年 8 月 21 日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派格宾）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 类	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用于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 HBsAg 持续清除。适用于以下患者：核苷（酸）经治、HBsAg 1500 IU/mL 以下、持续病毒学抑制、HBeAg 阴性或 HBeAg 10 COI 以下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	2025 年 9 月 30 日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有关“研发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五、26 无形资产。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长春高新	268,970.59	19.97	10.30	19.45
安科生物	21,471.66	8.47	4.99	6.25
甘李药业	64,575.24	21.20	5.84	16.21
凯因科技	15,741.11	12.79	8.37	12.23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92,689.6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4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2.2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8.32

注：同行业的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可比公司平均值。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用于治疗特发性身材矮小 (ISS)	1,699.97	14.87	1,685.10	0.46	351.94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用于治疗小于胎龄儿 (SGA)	445.44	275.08	170.36	0.12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派格宾用于治疗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项目	614.66	614.66		0.17	102.17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 (YPEG-EPO)	1,374.85	1,374.85		0.37	-24.76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减少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用于治疗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	56.70	56.70		0.02	-56.49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减少
ACT300	174.08	174.08		0.05	-91.7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减少
人干扰素α2b 喷雾剂	4.79	4.79			-95.90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减少
ACT500	1,972.58	1,972.58		0.53	25.80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珮金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项目	64.89	64.89		0.02	2.61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AK0706	0.97	0.97			-98.99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减少
ACT100	2,932.63	2,932.63		0.79	-31.37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减少
SKG0201-脊髓性肌萎缩症（SMA）AAV 基因治疗	967.31	967.31		0.26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SKG1120-视网膜色素变性（RP）AVV 基因治疗	801.00	801.00		0.22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SKG1302-地图样萎缩（GA）AAV 基因疗法	411.40	411.40		0.11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SKG0977-全球首创心血管（DCM）AAV 基因疗法	38.19	38.19		0.01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ACT201	6,204.83	6,204.83		1.68	267.3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ACT400	798.20	798.20		0.22	-17.8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减少
ACT560	757.98	757.98		0.21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ACT50	2,494.26	2,494.26		0.67	46.0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ACT60	757.61	757.61		0.21	-18.65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减少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	2,178.47	853.59	1,324.88	0.59	-47.64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减少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343.21		343.21	0.09	-83.56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减少
合计	25,094.02	21,570.47	3,523.55	6.79	/	/

###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市场推广费用	70,283.23	48.42
职工薪酬	53,493.27	36.86
业务运营费	14,895.65	10.26
调查与咨询服务费	5,065.08	3.49
股权激励费	1,072.57	0.74
其他	330.22	0.23
合计	145,140.02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春高新	443,906.45	32.97
安科生物	81,938.03	32.31
甘李药业	116,704.11	38.32
凯因科技	59,748.23	48.5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45,140.0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7

注：同行业的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0,297,658.44	59,412,200.00	304.46%

报告期内发生的投资额主要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4,000 万人民币；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4,000 万人民币；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99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医疗服务和药品零售等。

2、报告期内，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收购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部分资产；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以 5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孙公司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资孙公司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基因治疗	收购	155,307,658.44	100%	伯赛基因自有资金	已完成交割，并支付首笔合并对价。	0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部分资产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合计	/	/	155,307,658.44	/	/	/	0	/
----	---	---	----------------	---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346,726,837.66	3,190,078.26			1,727,217,426.85	1,553,000,000.00		524,134,342.77
合计	346,726,837.66	3,190,078.26			1,727,217,426.85	1,553,000,000.00		524,134,342.7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淄博翎贲元楨股权	2024年5月28	股权投资	5,000,000.00	0	5,000,000.00	有限合伙	23.81	否	其他非流动金	否	主要投资于生	0	0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					人			融资产		物技术与工程、医药大健康等战略新兴领域		
合计	/	/	5,000,000.00	0	5,000,000.00	/	23.81	/	/	/	/	0	0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技术研发及转让	4,200万元	72,154.47	61,203.93	29,686.11	25,955.94	22,264.04
九天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万美元	5,750.34	-786.57	61.47	-2,844.91	-2,843.9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收购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Skyline Therapeutics(Hong Kong) Limited	收购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收购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九天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收购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揽月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收购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Skyline Therapeutics(US) Inc.	新设成立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IQVIA 等市场机构的数据，全球制药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11,805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15,24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24%；预计 2029 年将进一步增长到 20,760 亿美元。创新药物不断获批上市、人口老龄化趋势加深、慢性病患者占比不断上升、医疗健康保险制度的逐渐完善，以及居民、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共同推动了全球制药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IQVIA, Evaluate Pharma, Frost & Sullivan

根据 IQVIA 等市场机构的数据，全球生物制药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2,930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5,5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42%，高于全球制药市场的增长速度；预计 2029 年将进一步增长到 8,200 亿美元，增长主要来自创新产品的驱动。



数据来源：IQVIA, Evaluate Pharma, Frost & Sullivan

#### 2、中国医药行业概况

(1) 中国医药市场发展概况

中国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成药三个板块构成。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相关数据，在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深化、居民对健康追求不断提高等因素共同推动下，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2018年的1.53万亿元增长到2024年的1.74万亿元，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预计2024-2028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仍将会以6.1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并于2028年达到约2.21万亿元，预计2028-2032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会以4.6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稳步增长，并于2032年达到约2.65万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2028年预测增速为2024-2028年的预测年均复合增长率；2032年预测增速是2028-2032年的预测年均复合增长率。

(2) 中国生物药市场发展概况

生物药是中国医药市场中增长最为迅速的板块。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相关数据，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2,622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5,34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61%，远高于同期医药市场整体2.1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同期，生物药市场规模占医药市场规模比例由17.1%快速增长至30.8%，预计到2032年该比例将达到42.6%。随着我国生物药企业的持续研发投入及创新，更多填补临床未满足需求的创新药物陆续获批上市，将进一步推动生物药可及性和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未来中国生物药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2028 年预测增速是 2024-2028 年的预测年均复合增长率；2032 年预测增速是 2028-2032 年的预测年均复合增长率。

### (3) 中国创新药市场发展概况

相较于传统药物，创新药凭借其治疗效果显著、靶向性强、毒副作用低等优势，在多个疾病治疗领域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2015 年起，中国创新药产业开启了创新转型的序幕。在主管部门不断出台的政策支持下，国内创新药企在研发效率与成本控制等方面逐步形成核心优势，经过 10 余年的积累和发展，我国创新药已经成为全球创新药产业链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医药魔方相关报告，2024 年中国创新药市场规模（不含对外授权交易规模）为 3,656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4,037 亿元，2030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6,628 亿元。



资料来源：医药魔方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面对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向好的发展趋势以及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坚守企业使命，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不断加深科学认知的深度和广度。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与服务升级，努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持续加深对疾病、生物学及工具方法的科学认知，构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稳固行业局部领先地位，向成为“中国领先的国际化生物技术企业”愿景快速迈进。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践行开放合作理念，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持续构建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通过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合作，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整合优质资源，加快研究成果转化和市场拓展，同时携手合作伙伴共同发展，努力为患者提供更优治疗方案，助力人类健康事业的进步与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致力于生物技术的不断创新，为人类健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使命。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深耕免疫与代谢领域，坚持以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一方面，持续推进派格宾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深入应用，加速慢性乙肝领域创新药物研发进展及与派格宾等产品联合治疗策略的落地。另一方面，依托已成功上市的新产品益佩生，积极拓展代谢性疾病治疗领域。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构建多元化的技术平台与研发管线，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更多更具有临床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业务，不断完善管理体系，驱动企业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将持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稳步推进重点研发项目的进展。针对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推进已上市产品派格宾及益佩生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包括开展派格宾新增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ET）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益佩生新增特发性矮身材（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及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适应症的临床试验，以及珮金新增适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在创新药物研发方面，加速推进慢性乙型肝炎、自身免疫系统疾病、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等免疫、代谢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的研发，更好地解决上述疾病领域中存在的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生产质量方面**，公司严格遵循产品注册规程与 GMP 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全流程实施精细化管控，合理控制产品安全库存，保障产品供应。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循已上市生物制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推进长效蛋白质药物生产车间技术转移和生产工艺放大研究，持续提升生产效能。通过生产与质量的协同推进，实现技术创新与流程优化，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市场应用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耕免疫与代谢相关疾病，加快构建确定性的、系统化的认知能力，聚焦有临床价值的部分共识和无共识疾病领域的认知突破，持续提升产品与服务，惠及更多患者。在乙肝临床治愈领域，通过广泛的技术合作，在乙肝病毒抑制、清除和宿主免疫改善多技术路径推进产品开发；在现有优势人群临床治愈技术基础上发展更广人群、更高疗效和更短疗程的新药和联合治疗方案，为乙肝感染者全人群提供实现更高治疗目标的产品和技术方案。在内分泌代谢领域，围绕新上市产品“益佩生”，重点深耕儿童生长发育治疗，加快推进成人相关应用研究。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体系，切实保障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与运营效率同步提升，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 （一）治理架构与三会运作

公司已构建权责清晰、制衡有效、运转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严格履行召集、召开、表决等法定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披露及执行均符合相关规定，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表决权与监督权，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战略规划、财务监督、长效激励等方面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公司完成职工代表董事增设工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构成，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持续规范、均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归属和预留部分授予等相关事宜，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构建员工与公司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

此外，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与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确保监督职能平稳过渡。

#### （二）内部控制与制度建设

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控制度与业务流程，聚焦研发、生产、质量、财务、销售等关键领域与核心业务环节，对潜在风险实施动态识别、系统评估与精准管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完成了多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工作，涵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核心制度，并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重要制度，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与规范运作水平；同时，通过引入现代化管理工具，进一步强化对重点环节的监督与管控，持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管理效能，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及时发布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决策相关的信息，确保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的网站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全面披露，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构建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听取广大股东及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

合理建议和意见；日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沟通，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的建立和保管，并及时予以发布，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对董事会与总经理的履职范围作出明确区分：董事会专注于战略方向、重大投融资、重要人事任免及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决策，实行集体审议、规范表决；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严格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形成决策与执行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孙黎先生作为公司核心创始人之一，长期深耕生物医药领域，对公司发展战略、技术路径、产品布局及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和经验，其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定力与经营决策的连续性，提升内部协同效率，更好适配创新药企业研发周期长、关键节点决策要求高的经营特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

为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执行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相互独立的要求，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各方面均实现分开运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财务及业务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与知识产权，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薪酬及考核机制独立规范，未在关联方兼职领薪。

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与资金管理制度，严禁任何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从制度和执行层面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孙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24/9/10	2027/9/10	32,539,237	32,587,237	48,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203.40	否
杨英	董事	女	63	2024/9/10	2027/9/10	138,077,266	138,077,266	0	/	12	是
李佳鸿	董事	男	38	2024/9/10	2027/9/10	0	0	0	/	12	是
蓝柏林	董事	男	39	2024/9/10	2027/9/10	0	0	0	/	12	是
孙邃	董事	男	33	2024/9/10	2027/9/10	0	0	0	/	12	是
赖力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5	2024/9/10	2025/12/18	1,335,567	1,365,567	30,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148.75	否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25/12/18	2027/9/10						
蒋晓蕙	独立董事	女	71	2024/9/10	2027/9/10	0	0	0	/	12	否
周克夫	独立董事	男	60	2024/9/10	2027/9/10	0	0	0	/	12	否
刘圻	独立董事	男	49	2024/9/10	2027/9/10	0	0	0	/	12	否
杨毅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51	2024/9/10	2027/9/10	50,000	74,000	24,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135.61	否
郑杰华	副总经理	男	46	2024/9/10	2027/9/10	628,077	667,077	39,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156.15	否
周卫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24/9/10	2027/9/10	1,102,534	1,138,534	36,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151.75	否
张林忠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4/9/10	2027/9/10	1,466,228	1,499,228	33,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143.14	否
杨美花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54	2024/9/10	2027/9/10	1,272,586	1,308,586	36,000	限制性股票	150.50	否

									归属		
石丽玉	副总经理	女	46	2024/9/10	2027/9/10	0	24,000	24,000	限制性股票 归属	135.94	否
合计	/	/	/	/	/	176,471,495	176,741,495	270,000	/	1,309.2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黎	复旦大学生物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董事。
杨英	现任公司董事、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英才学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英才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
李佳鸿	现任公司董事、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行）等。
蓝柏林	现任公司董事、福建省英才卓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沁洁时代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天瑞润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孙邃	现任公司董事、九天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Skylin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赖力平	曾任公司业务员、生产部副经理、国际部经理、国际发展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蒋晓蕙	曾任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克夫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副教授。
刘圻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毅玲	曾任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郑杰华	曾任公司学术推广人员、省区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卫东	曾任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科研人员、公司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林忠	曾任公司技术员、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美花	曾任公司质检员、公司质保部经理、公司质量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石丽玉	曾任厦门正信行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培训师、厦门浪漫宣言制衣有限公司培训负责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培训部经理兼事业部人力行政经理、厦门启高机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佳鸿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3月	/
		总裁	2025年8月	/
		董事会秘书（代行）	2025年7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黎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2年1月	/
孙黎	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1年4月	/
孙黎	九天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	/
孙黎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董事	2025年10月	/
杨英	厦门英才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96年7月	/
杨英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996年12月	/
杨英	厦门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8年6月	/
杨英	北京鸿源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0年10月	/
杨英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1年3月	/
杨英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1月	/
杨英	漳州亿卓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2月	/
杨英	天津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	/
杨英	海南龙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2月	/
杨英	北京波士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3月	/
杨英	幸福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2年5月	/
杨英	福建辅源蜜柚深加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3月	/
杨英	漳州英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	/
杨英	厦门辅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	/
杨英	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2月	/
杨英	北京英才龙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3月	/
杨英	北京英才龙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7月	/
杨英	厦门华清融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9月	/
杨英	厦门波士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	/
杨英	天津波士铭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3月	/
杨英	北京英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
杨英	新英才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年9月	/
杨英	保亭知行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
杨英	深圳英才博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	/
杨英	北京市新英才学校	校长	2022年4月	/
杨英	厦门国际学校	董事长	2024年7月	/
杨英	北京喻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6年2月	/

杨英	北京观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6年2月	/
杨英	龙湾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6年3月	/
李佳鸿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3月	/
李佳鸿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3月	2025年8月
李佳鸿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李佳鸿	通化恒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8月	/
李佳鸿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3月	2026年9月
李佳鸿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代行）	2025年7月	/
李佳鸿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25年8月	/
李佳鸿	上海隆棵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
蓝柏林	北京渔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9月	/
蓝柏林	北京盈富源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4月	/
蓝柏林	福建省天瑞润豪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6月	/
蓝柏林	福建省沁洁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	/
蓝柏林	北京渔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3月	/
蓝柏林	厦门气玉轩文创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	/
蓝柏林	福建省英才卓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2月	/
蓝柏林	兴安盟顺通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8月	/
蓝柏林	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2026年1月	/
蓝柏林	新英才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2026年1月	/
蓝柏林	北京喻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2026年2月	/
蓝柏林	北京观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2026年2月	/
蓝柏林	北京知行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26年2月	/
蓝柏林	龙湾（北京）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6年2月	/
蓝柏林	北京博雅广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26年2月	/
孙邃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策划经理	2016年11月	/
孙邃	九天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	2026年2月
孙邃	Skylin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2025年11月	/
赖力平	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5年11月	/
周克夫	厦门大学	副教授	1991年12月	/
刘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2002年7月	/
刘圻	红塔区千圻商务财会信息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高管	2017年12月	/
刘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2027年12月
刘圻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2027年9月
杨毅玲	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并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对薪酬制度执行情
------------------	--

	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同意后，由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相关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309.2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48.79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进行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目前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赖力平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赖力平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黎	否	11	11	4	0	0	否	2
杨英	否	11	11	9	0	0	否	2
李佳鸿	否	11	11	11	0	0	否	2
蓝柏林	否	11	11	11	0	0	否	2
孙邃	否	11	11	11	0	0	否	2
赖力平	否	11	11	2	0	0	否	2
蒋晓蕙	是	11	11	0	0	0	否	2
周克夫	是	11	11	2	0	0	否	2
刘圻	是	11	11	1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圻、李佳鸿、蒋晓蕙
提名委员会	周克夫、孙黎、蒋晓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晓蕙、孙黎、周克夫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孙黎、杨英、李佳鸿、蓝柏林、孙邃、周克夫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7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在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等。	无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9个议案。		
2025年4月22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向管理层了解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无
2025年8月20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0月22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进行关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无
2025年12月2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7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严格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9月4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严格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9月26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严格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	无

	案》	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12月2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严格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1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部分资产的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3月27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7月15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46
销售人员	2089
技术人员	535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441
其他技术人员	4
合计	3,6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68
本科	2,020
大专	914
大专以下	142
合计	3,644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参考标杆企业综合制定合理的薪酬方案；根据员工的意愿、能力和工作成果进行定岗定薪，建立导向奋斗和冲锋的激励机制进行奖金的分配。同时，公司注重员工关怀与保障，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提供餐补、带薪年假、健康体检、员工宿舍和接送班车等福利。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全面落实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夯实持续发展根基，公司制定了体系化、进阶式的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旨在支持员工能力提升与职业进阶，加速构建适配业务发展的高效团队。公司坚持“以战代训、训战结合”的训练机制，依托数字化学习平台与线下实战工作双轨并行的方式，持续推进各类培训项目落地，精准匹配不同岗位、层级的人才学习需求。同时，公司着力加强中长期人才梯队的系统化培养，通过持续完善课程体系与师资建设，优化人才能力结构，全面提升组织整体战斗力，为公司应对未来挑战、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029.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6.84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及时间、顺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按照企业完整生命周期的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与衰退期，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公司现有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通过后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各方面的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整规范，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53,077,477.6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236,252.5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4.5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53,077,477.6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4.54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236,252.5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855,724,744.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672,081,47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672,081,47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804,762,632.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83.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045,703,84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14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998,000	1.47	1,045	28.68	39.18

说明：1、“标的股票数量”为调整后数量。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99.8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0万股调整为479.8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77人调整为673人，其余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2025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39.80元/股调整为39.18元/股，确定2025年9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9.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7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其余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2、“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比例。
- 3、“授予标的股票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员工总数。

##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798,000	1,200,000	1,389,480	1,389,480	39.18	5,831,600	1,389,480

说明：“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已扣除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因离职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胜任”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58,555,161.35
合计	/	58,555,161.35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9月4日为预留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授予日，以 39.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38.948 万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市流通。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孙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	/	48,000	48,000	160,000	83.68
赖力平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	/	30,000	30,000	100,000	83.68
杨毅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00	/	/	24,000	24,000	80,000	83.68

郑杰华	副总经理	130,000	/	/	39,000	39,000	130,000	83.68
周卫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	/	36,000	36,000	120,000	83.68
张林忠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000	/	/	33,000	33,000	110,000	83.68
杨美花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	/	36,000	36,000	120,000	83.68
石丽玉	副总经理	80,000	/	/	24,000	24,000	80,000	83.68
合计	/	900,000	/	/	270,000	270,000	900,000	/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标准并进行考核和监督，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所处地区与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薪酬支付公允、合理。

激励机制实施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90万股，本次归属27万股，充分调动和发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定期开展内控有效性评估，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建设，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及政策导向，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与监事设置，明确其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组织架构同步作相应更新；同时，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完成多项治理制度的修订与制定工作，涵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并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合规经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与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3家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规范管理，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等方面

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不断提高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实现下属子公司与母公司的高效协同发展。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内控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坚守可持续发展战略导向，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理念全面融入发展战略与经营决策各环节。在实现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通过持续完善治理架构、深化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作、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举措，稳步提升 ESG 整体治理效能。

公司构建并不断完善“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 工作小组”三级治理体系。董事会作为 ESG 事务的最高决策主体，统筹公司 ESG 战略方向并评估风险机遇；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ESG 工作进行审议，并持续监督与评估 ESG 的各项工作推进进程与实施成效；ESG 工作小组协同各职能部门开展并落实 ESG 的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在环境、社会、治理等关键领域的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持续深化 ESG 建设，通过严格把控药品安全与质量、稳步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理念等实践，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携手全体利益相关方，共同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有关公司 2025 年度 ESG 工作的详细内容，敬请查阅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秉持“致力于生物技术的不断创新，为人类健康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使命及

“责任、公平、绩效、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理念全面融入经营决策，实施多项创新举措，凭借科技创新与伦理责任，持续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在环境治理方面，公司恪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核心发展原则，积极推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能源管理体系的迭代优化。例如，利用厂房屋顶搭建分布式光伏储能系统，实现稳定绿色电力供给，有效降低企业碳排放强度。同时，持续完善能源计量基础设施，并通过设备更新改造、系统运维优化、技术革新升级以及引进先进节能技术与装置等方式，不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稳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此外，公司通过运行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设施等环保设备，优化工艺流程，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常态化开展环保理念宣导活动，倡导员工健康出行、绿色办公。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聚焦乙肝全人群临床治愈与肝癌预防，持续支持参与多项公益或科研项目，旨在提升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水平、降低肝癌发病率。同时，公司积极关注弱势群体需求及公益事业，通过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投身公益活动，传递企业温度。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涵盖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现代化治理架构，形成权责明晰、高效规范的治理机制，将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深度融入研发、生产、质量、营销及投资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通过持续完善治理体系、优化流程、强化合规执行，有效防范法律与经营风险，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合规基础。同时，为提升 ESG 治理能力，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新增重大 ESG 风险与机遇评估职能，强化长期竞争力与价值创造能力。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上市至今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搭建与股东之间的良性互动桥梁，着力构建和谐共赢的股东关系。

##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中证 ESG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AAA（2024 年度为 AAA，保持不变）
Wind ESG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2024 年度为 A，保持不变）
华证 ESG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AA（2024 年度为 AA，提升 1 级）
中诚信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A+（2024 年度为 A+，保持不变）

##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ESG 实践获资本市场认可，被纳入国证 ESG300 指数、国证 1000ESG 领先指数、中证民企 ESG50 指数等 ESG 主题指数，充分反映投资者对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实践的肯定，有效提升在可持续投资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	---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a>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始终以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核心，基于长期构建的核心技术平台，依托对免疫系统和代谢调控的系统性深入科学研究，致力于为慢性乙肝、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具有临床价值的产品和服务。病毒性肝炎是我国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公司核心产品派格宾作为国产首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长效干扰素产品，打破了国外进口同类产品垄断中国市场的局面，是目前我国慢性乙肝治疗的一线用药，在实现慢性乙肝患者临床治愈和预防肝癌方面持续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工作，支持了多个公益或科研项目，旨在提高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率、进一步降低肝癌发生风险，帮助更多患者实现更高的慢性乙肝治疗目标，摆脱疾病的困扰。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代谢性疾病领域的首款核心产品益佩生获批上市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该产品适用于儿童生长激素缺乏领域，通过优化选择非 N-末端位点为主的修饰组分，提高生物学比活性，延长半衰期，在保证疗效的同时，降低给药剂量，为患者提供高效、安全的治疗选择。详细情况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坚持以科技自主创新驱动发展，紧密围绕国家生物医药战略需求，依托国家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及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聚焦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领域，持续深耕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化修饰药物开发，致力于为慢性乙肝、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更优方案。同时，公司以客户需求和临床价值为导向，积极关注新靶点与新机制药物开发，不断丰富产品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融入行业生态，通过参与技术标准制修订、行业交流等活动输出创新成果并汲取前沿理念，赋能行业标准化建设，高效联动国内外知名高校与研究机构构建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集中攻克关键技术难题，加速科研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

###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秉持以科技创新惠及全人类的价值理念，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的全流程中严守科技伦理准则，确保技术迭代始终契合社会伦理规范与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设立伦理管理委员会，建立并持续优化《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及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章程》《实验动物室人员及动物福利管理程序》及各项动物实验操作标准规程，定期开展伦理研讨会，分享最新伦理趋势，提升员

工动物福利意识。在临床研究环节，公司严格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及相关伦理准则，注重保护受试者安全和权益，确保研究经得起伦理与科学的双重检验。此外，公司积极开展新员工专门伦理培训和考核，确保公司实验动物伦理管理及执行工作的规范、严谨。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伦理管理工作整理规范，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研究人员的伦理意识和实践能力明显提升，动物福利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实验活动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伦理性得到保障。

####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为落实国家关于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持续优化信息安全体系，强化 IT 资产管理和终端操作安全，切实提升防护水平。具体工作包括：

1、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并实施《信息技术管理规定》，为公司信息技术资源的安全、合规与使用提供依据。

2、规范上网行为：部署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统一管控互联网访问权限，有效防范网络钓鱼、恶意软件等网站，增强数据防泄漏能力。

3、强化网络防护：部署专业的防火墙，科学划分网络安全区域，并实施精细化的访问控制策略，提升网络防御能力。

4、加强数据操作管控：对涉及重要及敏感数据的操作，严格执行权限审批与操作审计机制，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储、使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此外，公司已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纳入日常运营，成立信息安全小组统筹网络与数据安全相关工作，信息部门多次开展线上线下安全培训、网络安全宣传活动，持续提升全员的数据安全意识，有效保障公司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1,942.57	
救助人数量（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等公益组织捐赠，用于支持益路相伴患者援助项目、小竹笋儿童健康关爱项目等公益项目的开展，以及支持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公益活动。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乙肝全人群临床治愈及肝癌预防，持续支持公益组织开展肝病领域科研攻坚、学术研讨及健康科普系列公益项目，重点支持了包括“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乙肝临床治愈（星光）计划公益研究”、“降低 HBV 相关肝癌家族史慢乙肝患者肝癌风险真实世界（强盾）研究项目”等多个慢乙肝临床治愈公益项目，深化慢乙肝临床治愈方向的科研探索与实践。

在儿童生长领域，公司支持了由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发起的“益路相伴患者援助项目”，为符合医学及经济评估条件的患儿提供药品援助，切实减轻相关患儿家庭经济负担。同年，公司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总额 1,000 万元的公益基金及治疗帮扶物资，支持“小竹笋”儿童健康关爱公益项目全国落地实施。该项目依托医疗机构与专家团队开展生长发育科普教育，提升公众科学认知；同时聚焦困难儿童群体实施精准医疗援助，通过构建“医疗专业支持、家庭科学养育、社会共同关爱”三维联动机制，切实降低就医负担，护航儿童健康成长全程。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1,942.57	
其中：资金（万元）	11,942.57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依托教育帮扶、健康帮扶等多领域的社会公益项目，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发展贡献企业力量。公司持续聚焦慢乙肝患者诊疗需求，通过探索临床治愈标准化路径并支持系列公益项目，提升诊疗能力并推动国内研究成果普惠化。其中，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发起的全球最大规模慢乙肝临床治愈真实世界研究项目——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历经七年发展共有 400 家医院 3,000 余名医务人员参与，入组慢乙肝患者 33,466 例。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实现临床治愈 10,240 例，持续治疗 36 周以上患者的 48 周乙肝表面抗原清除率达 33.8%，超额完成研究目标。

2025 年，公司持续支持“启真教育微基金”，助力四川凉山州的教育帮扶公益事业，通过设立奖助学金，资助学业优秀、品德良好但经济困难的学子们完成学业，吸引优秀教师扎根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助力当地教育发展。

##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置于核心地位，严格遵循《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优化治理架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明确权责边界、强化制衡机制，筑牢合规运营防线，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投资者专线、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等多元渠道深化与投资者沟通，充分保障其知情权与监督权。同时，公司秉持回报股东理念，依据相关规定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构建利益相关方协同共赢的发展生态。

###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秉持“全力创造价值、科学评估价值、合理分配价值”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以“获取分享”为激励原则，搭建与战略方向、经营目标及业务特性深度协同的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激活员工潜能、引导目标聚焦，赋能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平等、非歧视的用工政策，充分尊重员工多样性与个体差异性，营造公平公正、包容平等的职场环境。通过构建多元化职业发展通道，为全体员工提供平等的晋升机遇及规范化薪酬福利保障。同时，公司依托职工代表大会、员工座谈会、合理化建议邮箱及年度满意度调研等多维沟通机制，保障员工诉求表达渠道畅通，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59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6.2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11.94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27

注：表中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通过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完成归属的持股情况（不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员工总数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总人数。

###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以诚信经营及互利共赢为合作基石，与供应商、客户共同维护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在供应链管理方面，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质量认证体系要求，持续升级供应商制度管理体系，通过强化规范化供应商评审与审计程序，保障供应链的可持续与合规性。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患者需求为导向”理念，着力建设专业合规的服务体系，深度聚焦客户咨询、投诉及意见反馈，持续完善响应机制，优化客户需求对接流程，全面提升服务时效性与精准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稳定，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将产品质量安全置于经营战略核心，依托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持续优化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高效推进质量管理进程。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标准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构建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为基石的双轨质量监督执行体系，通过全流程风险预警机制精准防控生产环节潜在风险，为产品安全提供有效双重保障。

##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战略在企业经营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依托自主创新优势，通过对知识产权战略部署，形成了覆盖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开发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体系，作为公司重要资产进行规划及管理；在药物开发全过程中全方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扩展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夯实品牌建设，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此外，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对药物开发上市全过程关键节点进行风险评估，降低侵权风险，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政策及市场变化。

##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以党的科学理论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推进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与组织保障。报告期内，党支部在中心党委领导下认真开展党建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聚焦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公司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三会一课”、专题研讨、线上学习等多种形式，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动理论学习与企业经营管理融合，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同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与管理，弘扬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凝聚全员干事的思想共识。

二是夯实组织基础，激发队伍活力。公司党委严格规范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持续加强党员发展、教育与管理，推行党员承诺践诺、积分考核等机制，引导党员在重点工作中主动担当、示范引领。同时落实党内关怀帮扶机制，搭建党员与职工群众沟通桥梁，通过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凝聚公司发展强大合力。报告期内党委下辖5个支部全年共召开党员大会105次、支委会44次、党小组会83次、党课114次。

三是促进党业融合，赋能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党委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组织党员围绕提质增效、供应链优化、市场拓展等建言献策，组建以党员为核心的攻关小组，针对“卡脖子”技术难题进行集中攻坚，助力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

四是严明组织纪律，涵养清廉作风。报告期内，党委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科研诚信、廉洁从业、合规经营等方面的警示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倡导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紧盯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畅通监督渠道，及时防范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内部发展环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党委下辖5个支部，共有党员207人（含预备党员3人）。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开展良好互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5	通过官网、官微、视频号等新媒体制作了公司年报解读小视频解读年度经营情况；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调研活动并形成会议记录向广大投资者公开披露，充分传递公司价值。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 <a href="http://www.amoytop.com">www.amoytop.com</a>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权益，坚守合规诚信底线，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依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专线、邮箱、官网、业绩说明会、新媒体平台等多元渠道深化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充分保障其知情权，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沟通，在定期报告披露后推出可视化解读短视频，提升信息传递的直观性；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管理层通过线上平台与投资者实时互动，会后及时整理并公开问答记录，确保信息透明可查。同时，公司注重与广大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新增《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和优化信息披露体系。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披露信息，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充分保障机构投资者依法参与治理的权利，积极构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规范、透明、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股东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形式与机构投资者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信息，认真听取其对公司的意见与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机构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投票表决。

####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规范纳入《员工手册》及《商业化合规管理制度》，要求全员践行“合法有效、全面合规、公平交易、客观公正、权责清晰”的核心准则，推动构建员工自律诚信体系。内部管控层面，要求新员工入职签署《廉洁承诺书》，在所有对外合作协议中均设置“反商业贿赂条款”，约束合作伙伴共同遵守合规约定，协力塑造廉洁商业生态。同时，公司对关键岗位人员实施常态化反商业贿赂、反贪污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合规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商业贿赂及贪污相关事件。

####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宝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p>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配偶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9、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10、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11、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1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	--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p>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孙黎</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宝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p> <p>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p>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p>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9、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10、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11、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12、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1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孙黎的配偶蔡智华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p>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开发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6、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7、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配偶孙黎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孙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孙黎的配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偶蔡智华之妹蔡慧丽	<p>2、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3、孙黎、蔡智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孙黎、蔡智华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孙黎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孙黎、蔡智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管周卫东、杨美花、张林忠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p>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p> <p>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1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11、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化东宝	<p>1、自特宝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p>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持有特宝公司的股权若被质押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特宝公司，并予公告。</p> <p>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1）特宝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特宝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特宝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特宝公司、特宝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特宝公司所有。</p> <p>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p>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赖力平、郑杰华；陈方和、孙志里</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p>	首发前	是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7、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刘军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上述十</p>	首发前	是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p>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	<p>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宝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不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减持要求。本人减持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p>	首发前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p>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化东宝；郑善贤、赖伏英</p>	<p>1、通化东宝承诺（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公司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宝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郑善贤和赖伏英承诺（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宝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p>	首发前	是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式等。(3)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 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 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 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特宝生物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承诺, 依次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首发前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 兰春	1、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 本人承诺将以所控制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赞成票。 2、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 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 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 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但应遵循以下原	首发前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3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20%之中的高者；（2）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6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40%之中的高者。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在满足下列情形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p> <p>2、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1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3、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本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30%；（2）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首发前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	其他	特宝生	1、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首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

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物；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和兰春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前					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特宝生物	特宝生物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4、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	发行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兰黎、春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p> <p>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发行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p>	发行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特宝生物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p> <p>4、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发行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p>1、本人将依法履行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特宝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特宝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p>	发行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p>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特宝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4、在本人作为特宝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特宝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特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p>1、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未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向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未投资或任职于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p> <p>2、在本人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特宝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也不会向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p>	首发前	否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不会投资或任职于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若特宝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特宝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若本人违反承诺而使特宝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同意赔偿特宝公司因本人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特宝生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特宝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宝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特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特宝公司、特宝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首发前	否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9 月 25 日	是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是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励对象				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其他承诺	其他	西藏信托-金桐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西藏信托承诺自2025年7月3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	2025年7月3日	是	自2025年7月3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二)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13,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仕谦、李雅莉、郑佳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	3年、3年、5年

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2,000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 1 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21,215,949.87	不适用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00.00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4/7	2025/2/7	银行	否	220,294.38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4/4/11	2025/2/7	银行	否	324,840.77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7/25	2025/2/7	银行	否	105,816.15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4/7/25	2025/1/25	银行	否	227,565.11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4/7/25	2025/3/24	银行	否	274,251.26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7/25	2025/3/24	银行	否	148,642.75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7/25	2025/3/24	银行	否	147,017.43		不适用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7/26	2025/3/24	银行	否	106,531.28		不适用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7/30	2025/3/24	银行	否	129,198.97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4/7/31	2025/2/5	银行	否	357,287.68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00.00	2024/9/27	2025/1/21	银行	否	140,962.22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4/10/28	2025/1/10	银行	否	144,916.67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11/11	2025/1/13	银行	否	83,986.31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11/12	2025/3/24	银行	否	101,981.76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4/11/13	2025/2/7	银行	否	85,457.55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11/13	2025/2/7	银行	否	40,434.06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00.00	2024/11/21	2025/2/7	银行	否	29,077.00		不适用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4/12/10	2025/3/13	银行	否	126,583.13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12/27	2025/1/13	银行	否	11,389.80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12/27	2025/1/13	银行	否	11,362.31		不适用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1/3	2025/3/24	银行	否	40,564.53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00.00	2025/1/24	2025/3/24	银行	否	64,396.11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00.00	2025/1/23	2025/2/7	银行	否	29,791.46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1/24	2025/3/24	银行	否	25,433.96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1/24	2025/3/24	银行	否	28,353.78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1/24	2025/3/24	银行	否	26,863.26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2/5	2025/2/27	银行	否	30,555.56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2/5	2025/3/12	银行	否	46,666.67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2/8	2025/3/24	银行	否	37,551.62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2/8	2025/3/29	银行	否	43,940.84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2/18	2025/3/25	银行	否	33,030.71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2/21	2025/3/7	银行	否	25,666.67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2/25	2025/3/24	银行	否	25,892.77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2/25	2025/3/24	银行	否	28,236.20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2/27	2025/3/24	银行	否	13,368.26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2/27	2025/3/24	银行	否	15,972.32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3/3	2025/3/17	银行	否	6,222.22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3/31	2025/4/21	银行	否	13,416.67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00.00	2025/3/31	2025/5/6	银行	否	92,000.00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3/31	2025/6/4	银行	否	83,055.56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3/31	2025/5/6	银行	否	44,544.18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3/31	2025/7/17	银行	否	134,659.97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3/31	2025/5/6	银行	否	47,326.38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3/31	2025/11/26	银行	否	308,848.78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3/31	2025/4/9	银行	否	13,481.45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3/31	2025/5/6	银行	否	43,898.85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3/31	2025/4/9	银行	否	15,865.15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3/31	2025/7/7	银行	否	168,472.91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3/31	2025/5/6	银行	否	41,379.31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3/31	2025/5/6	银行	否	47,637.95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5/12	2025/6/16	银行	否	43,750.00		不适用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5/5/20	2025/9/1	银行	否	30,317.57		不适用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5/20	2025/9/1	银行	否	59,202.01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5/22	2025/6/26	银行	否	32,083.33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5/22	2025/7/24	银行	否	57,75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5/28	2026/3/11	银行	否	544,461.88	30,000,000.00	不适用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5/28	2025/8/28	银行	否	111,337.34		不适用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6/3	2025/6/30	银行	否	16,125.00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7/1	2025/8/5	银行	否	29,166.67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7/1	2025/9/2	银行	否	52,500.00		不适用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7/4	2025/7/31	银行	否	15,00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7/10	2025/12/24	银行	否	145,500.00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7/18	2025/11/5	银行	否	118,343.55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7/23	2025/12/23	银行	否	86,252.23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7/23	2025/11/26	银行	否	93,514.35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7/24	2025/11/5	银行	否	52,914.88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5/7/24	2025/9/15	银行	否	12,889.06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5/7/28	2025/9/12	银行	否	8,988.27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8/4	2025/9/8	银行	否	36,944.44		不适用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8/4	2025/9/9	银行	否	16,858.67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8/7	2025/10/9	银行	否	32,375.00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8/7	2025/10/9	银行	否	48,562.50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8/8	2025/11/5	银行	否	96,627.89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8/7	2025/9/12	银行	否	29,412.90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8/7	2025/11/4	银行	否	101,761.25		不适用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8/29	2025/12/5	银行	否	86,566.34		不适用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8/29	2026/2/27	银行	否	166,832.73	15,000,000.00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9/8	2025/11/10	银行	否	47,250.00		不适用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9/5	2025/11/11	银行	否	37,762.10		不适用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9/5	2025/11/11	银行	否	34,096.45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9/16	2026/1/20	银行	否	158,676.35	20,000,000.00	不适用
国金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00.00	2025/9/18	2025/12/16	券商	否	302,356.07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9/18	2025/11/12	银行	否	60,447.73		不适用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9/19	2026/3/19	银行	否	361,002.30	30,000,000.00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9/26	2025/10/9	银行	否	9,391.13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9/30	2025/11/5	银行	否	14,610.31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00.00	2025/10/3	2025/10/31	银行	否	12,273.97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10/14	2025/10/31	银行	否	27,625.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1/6	2026/3/23	银行	否	135,826.59	20,000,000.00	不适用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11/7	2025/12/26	银行	否	40,628.84		不适用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11/7	2025/12/26	银行	否	37,329.67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11/6	2025/11/28	银行	否	33,916.67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1/6	2025/12/23	银行	否	34,851.94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11/7	2026/3/23	银行	否	66,040.37	10,000,00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1/7	2025/12/24	银行	否	34,758.72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1/7	2026/3/23	银行	否	146,302.89	20,000,000.00	不适用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11/12	2026/1/16	银行	否	49,485.15	15,000,000.00	不适用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11/14	2025/12/26	银行	否	15,788.44		不适用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11/14	2025/12/26	银行	否	15,772.87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1/19	2025/12/24	银行	否	26,246.42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1/19	2025/12/24	银行	否	28,907.30		不适用
硅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764,784.95	2025/12/2	2026/1/2	银行	否	7,705.95	2,764,784.95	不适用
硅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843,189.99	2025/12/2	2026/1/2	银行	否	5,282.00	1,843,189.99	不适用

硅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607,974.93	2025/12/2	2026/1/2	银行	否	12,783.00	4,607,974.93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00.00	2025/12/5	2025/12/31	银行	否	53,444.44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2/11	2026/1/16	银行	否	41,339.74	20,000,000.00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12/17	2026/2/13	银行	否	94,250.00	30,000,000.00	不适用
国金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00.00	2025/12/19	2026/3/18	券商	否	286,027.38	40,000,000.00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12/24	2026/2/25	银行	否	102,375.00	30,000,00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2/25	2026/3/23	银行	否	103,796.25	20,000,00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2,000,000.00	2025/12/26	2026/3/23	银行	否	40,022.41	12,000,00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12/26	2026/3/23	银行	否	146,874.29	30,000,00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2/26	2026/3/23	银行	否	75,897.65	20,000,00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2/26	2026/3/23	银行	否	64,578.32	20,000,000.00	不适用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12/26	2026/1/16	银行	否	27,969.41	30,000,000.00	不适用
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2/31	2026/1/30	银行	否	32,500.00	20,000,000.00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2/31	2026/1/16	银行	否	21,829.03	20,000,000.00	不适用

注：上表“未到期金额”统计口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赎回。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11日，公司与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签署了一项利用核酸技术治疗肝炎的研究合作与开发协议，公司从 Aligos 获得在中国区域（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对该核酸技术进行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选择权。公司就协议项下的合作研发和技术许可向 Aligos 支付预付款和研究合作资金共计 700 万美元，并分阶段支付基于许可技术的产品开发、上市销售里程碑费用（最高不超过 1.09 亿美元）以及按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研究合作与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行使独家选择权并支付开发里程碑款项 300 万美元。

2023年12月6日，公司与苏州康宁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独占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公司获得苏州康宁杰瑞一款生物制剂产品（以下简称“授权产品”）的永久独占许可权利，在区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领域内（非酒精性脂肪肝领域的预防和/或治疗），使用授权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技术诀窍）进行开发、注册、委托生产及商业化销售。公司将向苏州康宁杰瑞支付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在产品上市后按进程支付最高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里程碑款以及按年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销售提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独占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4年7月25日，公司决定根据协议行使选择权，将 KN069 作为第一授权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独占许可协议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苏州康宁杰瑞支付首笔首付款及第一授权产品首付款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藤济（厦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济医药”）签署了《技术许可与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偿获得藤济医药 NM6606（以下简称“许可化合物”）及相关知识产权，在中国（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开发、注册、商业化含有许可化合物且用于治疗肝脂肪代谢及肝纤维化相关疾病的任何品规和剂型的单药产品的独占许可。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按约定向藤济医药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最高不超过 1.35 亿元人民币的开发及销售里程碑款，以及按年净销售额一定比例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技术许可与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藤济医药支付首付款及开发里程碑款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赛基因”）与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以下简称“九天开曼”）及其股东代表 Skyline Therapeutics(US)Inc. 签署了《伯赛基因收购九天开曼部分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伯赛基因将以自有资金收购九天开曼部分资产，收购范围包括九天开曼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不包含其下属公司 Skyline Therapeutics(US)Inc. 及其已取得的资产或权利。本次交易对价包含合并对价和附加合并对价，其中合并对价为 1,500 万美元；附加合并对价为在协议约定条件满足时，由最高不超过 4,300 万美元的开发和销售里程碑款，再许可提成和按年净销售额个位数百分比计算的销售提成构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 年 7 月 29 日，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伯赛基因已根据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当天支付首笔合并对价，九天开曼与伯赛基因在开曼设立的合并子公司已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完成法定合并，九天开曼作为存续公司成为伯赛基因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383,160,000.00	330,446,320.00	330,446,320.00	不适用	342,364,576.66	不适用	103.61	不适用	10,254,752.17	3.10	0
合计	/	383,160,000.00	330,446,320.00	330,446,320.00	不适用	342,364,576.66	不适用	/	/	10,254,752.17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99,400,920.00	72,938.65	205,206,157.72	102.91	2025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101,685,400.00	10,181,810.22	107,408,386.91	105.63	2025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研发	是	否	29,360,000.00	3.30	29,750,032.03	101.33	2025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330,446,320.00	10,254,752.17	342,364,576.66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即派格宾增加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已于2025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鉴于上述项目已完成投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全部予以结项。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并将专户结余资金0.75万元（利息扣减手续费等）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销户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6,800,000	100	1,389,480				1,389,480	408,189,48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6,800,000	100	1,389,480				1,389,480	408,189,48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6,800,000	100	1,389,480				1,389,480	408,189,48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06,800,000股变更为408,189,4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由406,800,000股增加至408,189,480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5年10月27日	39.18元	1,389,480	2025年10月30日	1,389,48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表之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表之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杨英	0	138,077,266	33.8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3,187,600	42,012,514	10.29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孙黎	48,000	32,587,237	7.98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金桐35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187,600	23,187,600	5.68	0	无	0	其他
蔡智华	0	11,428,121	2.8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郑善贤	-1,525,400	7,500,000	1.84	0	冻结	4,400,000	境内 自然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成份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58,869	6,358,869	1.5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易方达上 证科创板50成份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5,951,830	5,951,830	1.46	0	无	0	其他

左仲鸿	-333,105	4,733,552	1.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银祥	3,719,113	3,719,113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英	138,077,266	人民币普通股	138,077,26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12,514	人民币普通股	42,012,514				
孙黎	32,587,237	人民币普通股	32,587,23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1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87,600				
蔡智华	11,428,121	人民币普通股	11,428,121				
郑善贤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58,869	人民币普通股	6,358,8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51,830	人民币普通股	5,951,830				
左仲鸿	4,733,552	人民币普通股	4,733,552				
杨银祥	3,719,113	人民币普通股	3,719,11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和孙黎，孙黎和蔡智华系夫妻关系，杨英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2021年1月17日	-250,000	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25,000	2022年1月17日	-610,0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杨英持股比例为 33.83%，孙黎及其配偶蔡智华合计持股比例为 10.78%，杨英和孙黎、蔡智华夫妇各自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0%，上述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股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孙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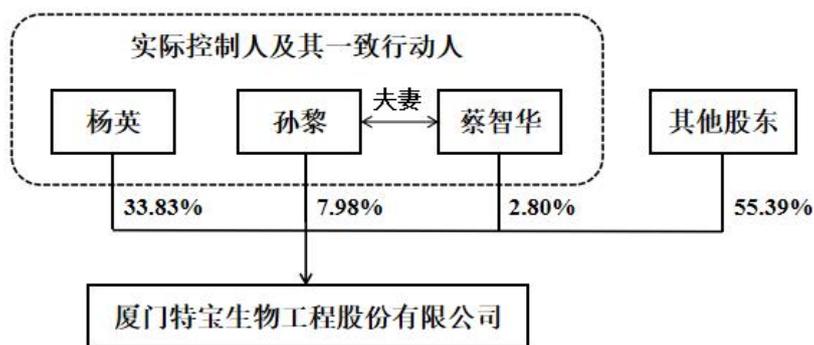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通化东宝	李佳鸿	1992年12月28日	912205012445783007	1,958,542,829	公司主要立足生物制药，中西成药。主要从事糖尿病药物领域、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人胰岛素（注册商标：甘舒霖）、甘精胰岛素（注册商标：平舒霖），门冬胰岛素（注册商标：锐舒霖）、镇脑宁胶囊、医疗器械等。
情况说明	通化东宝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67。 通化东宝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通化东宝所生产的药品与公司的药品针对的受众群体和适应症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2026]361Z0136号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宝生物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特宝生物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国内生物制剂药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 1、事项描述

特宝生物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制剂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年度，特宝生物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3,695,567,867.63元，其中国内生物制剂药品销售收入为3,672,282,083.84元，占营业收入的99.37%。

由于收入是特宝生物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通过操纵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国内生物制剂药品销售的收入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特宝生物公司国内生物制剂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国内生物制剂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信息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4以及附注七、61。

##### 2、审计应对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国内生物制剂药品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及选取销售合同进行检查，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特宝生物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区域、以及客户等对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4) 选取样本对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5) 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药品销售随货同行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药品销售随货同行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7) 评价公司期末预计退货率、销售折扣率所采用原则、方法的合理性及一致性，并对相关数据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 **(四) 其他信息**

特宝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特宝生物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特宝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特宝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特宝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特宝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特宝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特宝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仕谦（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雅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佳境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553,161,266.81	371,821,698.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62,481,948.78	289,963,952.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4,560,466.71	37,027,868.80
应收账款	七、5	1,069,176,125.03	771,496,539.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30,797,005.28	38,768,166.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1,933,418.95	21,976,854.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14,903,686.67	263,546,426.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0,739,961.6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361,124.42	1,748,697.09
流动资产合计		2,730,375,042.65	1,827,090,165.0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61,652,393.99	56,762,884.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31,785,904.63	496,526,291.01
在建工程	七、22	99,706,408.33	181,556,607.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5,110,916.57	8,672,242.34
无形资产	七、26	359,231,527.60	170,848,518.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554,618.32	208,891,692.6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64,475,568.6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4,839,073.97	12,308,00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7,529,151.58	69,089,87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0,260,014.23	18,668,54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145,577.89	1,223,324,670.50
资产总计		4,373,520,620.54	3,050,414,835.5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30,649,004.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31,491,773.8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06,467,409.82	60,140,756.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5,895,276.82	63,126,04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17,684,681.90	178,478,291.24
应交税费	七、40	121,354,336.50	69,764,523.0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6,638,740.59	43,327,949.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6,829,958.05	5,668,516.9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2,734.32	123,387.32
流动负债合计		707,113,916.83	420,629,465.19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0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4,491,118.33	3,268,065.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4,133,602.48	39,305,813.52
递延收益	七、51	36,506,507.80	32,961,39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696,822.56	933,80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828,051.17	76,469,078.64
负债合计		923,941,968.00	497,098,543.8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8,189,480.00	4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28,992,305.35	413,139,677.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05,436,611.09	182,952,982.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306,960,256.10	1,550,423,63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9,578,652.54	2,553,316,291.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9,578,652.54	2,553,316,29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4,373,520,620.54	3,050,414,835.58
-----------------------	--	------------------	------------------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88,396,034.36	329,505,57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142,750.71	234,397,868.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560,466.71	37,027,868.80
应收账款	十九、1	1,070,002,132.31	771,509,86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536,105.47	38,599,498.9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7,680,854.44	21,466,894.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3,637,070.78	262,244,689.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39,961.61
其他流动资产		288,248.04	359,656.23
流动资产合计		2,536,243,662.82	1,725,851,874.5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5,518,272.63	35,812,67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01,871.99	32,350,684.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4,800,162.29	489,585,849.83
在建工程		99,706,408.33	181,556,607.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170,786.72	4,350,748.66
无形资产		347,345,141.90	167,275,517.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554,618.32	207,026,977.1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765,485.69	11,962,26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80,072.37	70,270,64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27,463.04	18,167,46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3,570,283.28	1,218,359,444.24
资产总计		4,019,813,946.10	2,944,211,318.8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649,004.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6,278,767.91	287,224,924.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895,276.82	63,121,085.32
应付职工薪酬		206,507,856.41	175,362,317.60
应交税费		106,103,306.76	60,948,314.75
其他应付款		111,766,132.67	58,901,602.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42,572.44	3,214,153.99
其他流动负债		102,734.32	122,743.07
流动负债合计		877,945,652.29	648,895,141.6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86,699.29	779,016.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133,602.48	39,305,813.52
递延收益		36,424,793.88	32,835,33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245,095.65	72,920,165.11
负债合计		1,073,190,747.94	721,815,306.7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8,189,480.00	4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7,272,363.01	379,080,170.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436,611.09	182,952,982.18
未分配利润		1,855,724,744.06	1,253,562,85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6,623,198.16	2,222,396,01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4,019,813,946.10	2,944,211,318.81

股东权益) 总计			
----------	--	--	--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5,567,867.63	2,817,158,242.2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695,567,867.63	2,817,158,242.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81,201,979.55	1,881,373,801.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59,990,596.78	183,510,989.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964,915.13	13,734,839.56
销售费用	七、63	1,451,400,170.59	1,113,261,379.30
管理费用	七、64	363,909,982.98	278,335,096.01
研发费用	七、65	388,025,752.66	294,706,975.17
财务费用	七、66	-2,089,438.59	-2,175,477.46
其中：利息费用		1,424,517.72	452,682.01
利息收入		4,042,479.94	2,940,756.94
加：其他收益	七、67	27,008,206.26	33,558,945.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599,263.41	4,053,39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448,015.83	882,868.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0,363.66	-3,608,425.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18,026.13	65,368.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0,642,983.79	970,736,591.1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57,219.52	682,275.7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6,425,422.26	40,392,30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374,781.05	931,026,564.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44,138,528.47	103,424,33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236,252.58	827,602,233.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236,252.58	827,602,233.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236,252.58	827,602,233.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1,236,252.58	827,602,233.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1,236,252.58	827,602,233.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2.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2	2.03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694,681,127.33	2,816,888,138.9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43,423,496.23	407,724,655.64
税金及附加		19,828,384.30	13,699,359.23
销售费用		1,451,400,540.81	1,113,259,858.60
管理费用		321,972,384.94	269,080,349.26
研发费用		331,176,016.52	281,892,269.17
财务费用		-2,520,968.08	-2,326,287.60
其中：利息费用		920,174.84	267,548.01
利息收入		3,431,010.66	2,898,198.51
加：其他收益		23,670,386.02	33,324,60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346,710.16	3,955,464.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4,592.65	316,783.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83.19	-3,706,906.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138.82	62,810.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0,978,405.81	767,510,692.87
加：营业外收入		1,152,241.73	681,924.74
减：营业外支出		76,442,305.83	40,385,490.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5,688,341.71	727,807,126.90
减：所得税费用		108,826,828.18	73,761,733.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861,513.53	654,045,393.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861,513.53	654,045,393.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6,861,513.53	654,045,393.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0,745,401.21	2,542,432,982.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3,779.86	813,52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9,063,145.28	32,116,33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862,326.35	2,575,362,84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886,111.15	152,996,440.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7,436,617.80	739,657,13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713,378.45	229,631,67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96,450,350.09	1,022,444,41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1,486,457.49	2,144,729,66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375,868.86	430,633,178.4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1,559,427,565.98	639,120,894.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5,790.53	27,809.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173,356.51	639,148,70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143,258.10	251,353,30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745,966,623.84	696,412,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394,721.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504,603.02	947,765,50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31,246.51	-308,616,803.8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39,826.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670,352.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10,17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874,306.73	166,788,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393,732.25	6,228,99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68,038.98	173,016,99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7,860.38	-173,016,99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425.90	-134,623.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37,336.07	-51,135,24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15,698.43	412,650,94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853,034.50	361,515,698.43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8,557,646.51	2,542,175,56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9,004.22	29,577,20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366,650.73	2,571,752,76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692,543.51	245,702,903.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268,744.13	725,263,21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784,331.92	202,001,19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031,642.36	1,019,715,01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777,261.92	2,192,682,32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89,388.81	379,070,440.7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8,424,338.76	604,022,964.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9,451.31	21,716.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163,790.07	604,044,68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307,737.16	247,304,17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0	58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307,737.16	834,304,17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43,947.09	-230,259,496.8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39,826.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670,352.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10,17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817,306.73	166,78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7,573.34	4,390,67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84,880.07	171,178,67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74,701.47	-171,178,679.8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19,721.08	-134,623.3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8,890,461.33	-22,502,35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99,573.03	341,701,932.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58,090,034.36	319,199,573.03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800,000.00				413,139,677.14				182,929,821.8		1,550,423,632.43		2,553,316,291.75		2,553,316,29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00,000.00				413,139,677.14				182,952,982.18		1,550,423,632.43		2,553,316,291.75		2,553,316,29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9,480.00				115,852,628.21				22,483,628.91		756,536,623.67		896,262,360.79		896,262,36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1,236,252.58		1,031,236,252.58		1,031,236,25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9,480.00				115,852,628.21								117,242,108.21		117,242,108.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89,480.00				79,325,413.20								80,714,893.20		80,714,893.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527,215.01								36,527,215.01		36,527,215.0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483,628.91		-274,699,628.91		-252,216,000.00		-252,2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83,628.91		-22,483,628.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216,000.00		-252,216,000.00		-252,21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189,480.00				528,992,305.35			205,436,611.09		2,306,960,256.10		3,449,578,652.54		3,449,578,652.5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117,548,442.81		955,013,937.91		1,876,401,342.72	1,876,401,34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117,548,442.81		955,013,937.91		1,876,401,342.72	1,876,401,34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00,715.14				65,404,539.37		595,409,694.52		676,914,949.03	676,914,94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602,233.89		827,602,233.89	827,602,23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00,715.14								16,100,715.14	16,100,715.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100,715.14								16,100,715.14	16,100,715.1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404,539.37		-232,198,000.00		-166,788,000.00	-166,78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5,404,539.37		-65,404,539.37			

									4,539.37		,539.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788,000.00		-166,788,000.00		-166,78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413,139,677.14				182,952,982.18		1,550,423,632.43		2,553,316,291.75		2,553,316,291.75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800,000.00				379,080,170.43				182,952,982.18	1,253,562,859.44	2,222,396,0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00,000.00				379,080,170.43				182,952,982.18	1,253,562,859.44	2,222,396,01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9,480.00				98,192,192.58				22,483,628.91	602,161,884.62	724,227,18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861,513.53	876,861,51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9,480.00				115,852,628.21						117,242,108.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89,480.00				79,325,413.20						80,714,893.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527,215.01						36,527,215.0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483,628.91	-274,699,628.91	-252,2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83,628.91	-22,483,628.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216,000.00	-252,21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660,435.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189,480.00								205,436,611.09	1,855,724,744.06	2,946,623,198.16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117,548,442.81	831,710,005.09	1,719,037,90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117,548,442.81	831,710,005.09	1,719,037,90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00,715.14				65,404,539.37	421,852,854.35	503,358,10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4,045,393.72	654,045,39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00,715.14						16,100,715.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100,715.14						16,100,715.14
4. 其他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65,404,539.37	-232,192,539.37	-166,78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404,539.37	-65,404,539.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788,000.00	-166,78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79,080,170.43				182,952,982.18	1,253,562,859.44	2,222,396,012.05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0603688，法定代表人为孙黎，注册地及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28 号文《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800,000.00 元。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共行权 138.948 万股，行权价格为 39.18 元/股。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06,800,000.00 元增至 408,189,48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408,189,48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制造。公司现有产品分为抗病毒用药、血液/肿瘤用药、内分泌用药，其中：抗病毒用药为派格宾；血液/肿瘤用药包括珮金、特尔立、特尔康和特尔津四种生物药品；内分泌用药为益佩生。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研发中心、医学发展中心、临床研究中心、知识产权管理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营销中心、国际发展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等部门，拥有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腺相关病毒(AAV)基因治疗技术平台及管线产品的开发，以及健康咨询、医疗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预算金额大于资产总额1%，募集资金项目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大于负债总额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大于负债总额1%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大于资产总额1%
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期末余额大于负债总额1%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影响金额大于收入总额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情况	本期发生额或期末余额大于资产总额1%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情况	本期发生额大于研发支出总额的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金额占收到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总额的1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金额占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的10%
重要承诺事项	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1%，或性质特殊的承诺事项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

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2)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

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③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

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

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

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b.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其他应收款组合 1：员工暂借款、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等

b.其他应收款组合 2：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和保证金

c.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C.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

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6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6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6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附注五、11。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结转时按定额成本法计价，每个会计期末根据实际发生额对定额成本进行调整。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原材料	根据存货类别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根据存货类别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根据存货类别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包装物	根据存货类别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低值易耗品	根据存货类别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发出商品	根据存货类别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仅有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0-5%	5%-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0-5%	33.33%-6.7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3%	33.33%-8.0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固定资产改造	年限平均法	3-10	0-3%	33.33%-9.70%

##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日/完工验收日孰早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日/完工安装并验收日孰早

##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法定使用权
派格宾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益佩生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珮金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专利实施许可费、材料费、会议费、折旧费、办公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租赁费、维修费、运输费、专利申请费、检测费、股权激励费等。

###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本公司将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将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时点作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将可直接归属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进入Ⅲ期

临床试验以有关文件为准；Ⅲ期临床结束后申请并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时点作为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3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和出口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A、国内销售收入：

- a、由本公司负责运输的，于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b、由客户自行提货的，于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B、出口销售收入：

于发货且报关离境并取得海关确认的放行单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为向客户提供工艺研发及制备技术开发服务等，按照产出法确定完工进度，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包括实际测量的工作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指标）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③商业化授权收入

本公司通过授予客户在区域内的药品独家推广及销售权利来获取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本公司在许可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3 个月-5 年	—	92.31-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 年	—	50.00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①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③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15
海南有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海沧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睦多康内科诊所、北京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九天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揽月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5

说明：其他境外注册的子公司按当地的税率及税收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企业所得税

①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2025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赛基因）于2025年12月25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伯赛基因2025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相关规定，针对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经2018年向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生物制品2025年度的增值税按3%简易征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6年第10号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普通生物制品3%简易征收政策取消，统一按13%一般计税；仅目录内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可继续选择3%简易计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针对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免征增值税。伯赛基因专利实施许可技术合同符合《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认定要求，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予以登记，并在申报 2025 年度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按免税项目填报。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4,248.98	111,835.47
银行存款	522,718,785.52	361,409,862.96
其他货币资金	30,308,232.31	10,30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53,161,266.81	371,821,698.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30,603.82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 30,000,000.00 元系已扣款尚未确认份额的理财产品，300,0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8,232.31 元系 ETC 备付金及久悬户资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2,481,948.78	289,963,952.73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462,481,948.78	289,963,952.73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62,481,948.78	289,963,952.73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4,560,466.71	37,027,868.80
合计	174,560,466.71	37,027,868.8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182,523.78	10,670,352.20
合计	128,182,523.78	10,670,352.20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74,161,802.71	775,462,327.13
1至2年	84,616.56	1,216,032.72
2至3年	505,166.20	327,628.80
3年以上	3,271,801.98	3,382,909.18
合计	1,078,023,387.45	780,388,897.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8,966.20	0.05	498,966.20	100.00	0.00	1,042,592.80	0.13	1,042,592.80	100.00	0.00
其中：										
牡丹江市康安医院	498,966.20	0.05	498,966.20	100.00	0.00	1,042,592.80	0.13	1,042,592.8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7,524,421.25	99.95	8,348,296.22	0.77	1,069,176,125.03	779,346,305.03	99.87	7,849,765.64	1.01	771,496,539.39
其中：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1,077,524,421.25	99.95	8,348,296.22	0.77	1,069,176,125.03	779,346,305.03	99.87	7,849,765.64	1.01	771,496,539.39
合计	1,078,023,387.45	/	8,847,262.42	/	1,069,176,125.03	780,388,897.83	/	8,892,358.44	/	771,496,539.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牡丹江市康安医院	498,966.20	498,966.20	100.00	资金紧张, 还款能力下降
合计	498,966.20	498,966.2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牡丹江市康安医院因资金紧张,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2024 年末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收回 543,626.60 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4,161,802.71	5,068,161.49	0.47
1-2 年	84,616.56	5,960.89	7.04
2-3 年	6,200.00	2,371.86	38.26
3 年以上	3,271,801.98	3,271,801.98	100.00
合计	1,077,524,421.25	8,348,296.22	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92,358.44	498,530.58	543,626.60			8,847,262.42
合计	8,892,358.44	498,530.58	543,626.60			8,847,262.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96,799,416.00		96,799,416.00	8.98	454,763.66
客户二	48,482,253.60		48,482,253.60	4.50	227,769.63
客户三	34,911,431.41		34,911,431.41	3.24	164,013.90
客户四	34,888,965.70		34,888,965.70	3.24	163,908.36
客户五	34,301,798.78		34,301,798.78	3.18	161,149.85
合计	249,383,865.49		249,383,865.49	23.13	1,171,605.4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80,112.03	95.40	38,187,750.38	98.51
1至2年	1,195,161.44	3.88	257,121.11	0.66
2至3年	147,641.81	0.48	323,295.00	0.83
3年以上	74,090.00	0.24		
合计	30,797,005.28	100.00	38,768,166.4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6,213,889.70	20.18
单位二	2,888,652.00	9.38
单位三	2,766,666.68	8.98
单位四	2,242,768.28	7.28
单位五	1,453,688.00	4.72
合计	15,565,664.66	50.5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933,418.95	21,976,854.03
合计	21,933,418.95	21,976,854.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351,964.32	21,172,143.94
1至2年	2,160,961.26	201,726.46
2至3年	138,056.00	184,700.00
3年以上	557,424.00	482,024.00
合计	22,208,405.58	22,040,594.40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6,505,919.90	20,673,292.95
押金保证金	5,499,732.68	1,274,807.45
代收代付款	202,753.00	92,494.00
合计	22,208,405.58	22,040,594.40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3,740.37			63,740.3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5,459.68			105,459.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5,786.58			105,786.5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74,986.63			274,986.6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3,740.37	105,459.68			105,786.58	274,986.63
合计	63,740.37	105,459.68			105,786.58	274,986.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津创置业有限公司	829,614.87	3.74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1,480.74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725.00	3.51	押金保证金	1-2年	38,936.25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716,653.04	3.23	押金保证金	1-2年	35,832.65
北京瑞鼎蓝湾商业管理	657,000.00	2.9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32,850.00

有限公司					
Globalization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	494,783.17	2.23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24,739.16
合计	3,476,776.08	15.66	/	/	173,838.8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400,689.96		102,400,689.96	46,380,623.71		46,380,623.71
在产品	219,675,898.67		219,675,898.67	144,740,096.33		144,740,096.33
库存商品	47,095,083.57		47,095,083.57	39,362,244.86		39,362,244.86
包装物	18,352,746.59		18,352,746.59	11,399,083.79		11,399,083.79
低值易耗品	26,166,643.69		26,166,643.69	20,597,025.97		20,597,025.97
发出商品	1,212,624.19		1,212,624.19	1,067,351.85		1,067,351.85
合计	414,903,686.67		414,903,686.67	263,546,426.51		263,546,426.5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39,961.61
合计		30,739,961.6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288,248.04	359,656.23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072,874.07	1,389,039.4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1	1.40
合计	3,361,124.42	1,748,697.09

其他说明

无

## 14、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61,652,393.99	56,762,884.93
合计	61,652,393.99	56,762,884.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1,785,904.63	496,526,291.0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31,785,904.63	496,526,291.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改造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1,606,554.53	363,941,283.40	4,120,606.00	24,572,681.39	28,355,741.78	712,596,867.10
2.本期增加金额	200,296,753.73	183,236,153.06	588,569.91	18,393,199.95	755,000.00	403,269,676.65
(1) 购置		21,770,879.10	588,569.91	5,546,385.00		27,905,834.01
(2) 在建工程转入	200,296,753.73	93,605,794.66		7,325,604.25	755,000.00	301,983,152.64
(3) 企业合并增加		67,859,479.30		5,521,210.70		73,380,69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224,808.82	468,700.00	309,299.01	393,588.63	3,396,396.46
(1) 处置或报废		2,224,808.82	468,700.00	309,299.01	393,588.63	3,396,396.46
4.期末余额	491,903,308.26	544,952,627.64	4,240,475.91	42,656,582.33	28,717,153.15	1,112,470,147.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517,604.44	169,105,533.67	2,586,967.99	16,771,300.71	8,089,169.28	216,070,576.09
2.本期增加金额	9,814,928.50	46,351,702.95	437,529.51	7,803,292.51	2,700,921.25	67,108,374.72
(1) 计提	9,814,928.50	46,351,702.95	437,529.51	7,803,292.51	2,700,921.25	67,108,374.72
3.本期减少金额		1,553,378.46	454,639.00	306,405.19	180,285.50	2,494,708.15
(1) 处置或报废		1,553,378.46	454,639.00	306,405.19	180,285.50	2,494,708.15
4.期末余额	29,332,532.94	213,903,858.16	2,569,858.50	24,268,188.03	10,609,805.03	280,684,242.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462,570,775.32	331,048,769.48	1,670,617.41	18,388,394.30	18,107,348.12	831,785,904.63
2.期初账面价 值	272,088,950.09	194,835,749.73	1,533,638.01	7,801,380.68	20,266,572.50	496,526,291.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办公设备	173,292.48	147,386.30		25,906.18	
机器设备	52,845,829.47	26,972,287.20		25,873,542.27	
合计	53,019,121.95	27,119,673.50		25,899,448.4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97,762,029.48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9,706,408.33	181,556,607.69
合计	99,706,408.33	181,556,607.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02,449.60		81,002,449.60
生物技术创新融合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77,083,582.99		77,083,582.99	3,427,243.52		3,427,243.52
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				57,201,141.43		57,201,141.43
洗烘灌轧拼PFS二合一四件套生产线				13,700,000.00		13,700,000.00
其他	22,622,825.34		22,622,825.34	26,225,773.14		26,225,773.14
合计	99,706,408.33		99,706,408.33	181,556,607.69		181,556,607.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6,536,500.00	81,002,449.60	6,151,612.82	87,154,062.42		0.00	100.00	已完工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及政府补助
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项目	170,000,000.00	57,201,141.43	40,782,517.75	97,983,659.18		0.00	100.00	已完工				自筹资金
生物技术创新融合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760,000,000.00	3,427,243.52	73,656,339.47	0.00		77,083,582.99	10.14	建设中	6,444.44	6,444.44	0.01	自筹资金
合计	1,416,536,500.00	141,630,834.55	120,590,470.04	185,137,721.60		77,083,582.9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70,678.83		20,170,678.83
2.本期增加金额	35,532,536.95	316,847.99	35,849,384.94
3.本期减少金额	11,750,535.17		11,750,535.17
4.期末余额	43,952,680.61	316,847.99	44,269,528.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498,436.49		11,498,436.49
2.本期增加金额	8,339,014.01	105,616.00	8,444,630.01
(1) 计提	8,339,014.01	105,616.00	8,444,630.01
3.本期减少金额	10,784,454.47		10,784,454.47
(1) 处置	10,784,454.47		10,784,454.47
4.期末余额	9,052,996.03	105,616.00	9,158,612.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899,684.58	211,231.99	35,110,916.57
2.期初账面价值	8,672,242.34		8,672,242.3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派格宾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珮金	益佩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748,604.97	254,881,970.61	2,964,989.29	18,812,700.00	11,247,953.46	96,498,726.14		404,154,944.47
2.本期增加金额		87,696,210.29	6,813,335.35		5,504,312.00		137,876,464.55	237,890,322.19
(1) 购置					4,563,912.00			4,563,912.00
(2) 内部研发		87,696,210.29					137,876,464.55	225,572,674.84
(3) 企业合并增加			6,813,335.35		940,400.00			7,753,735.35
3.本期减少金额					698,800.00			698,800.00
(1) 处置					698,800.00			698,800.00
4.期末余额	19,748,604.97	342,578,180.90	9,778,324.64	18,812,700.00	16,053,465.46	96,498,726.14	137,876,464.55	641,346,466.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83,465.85	187,712,403.14	2,236,340.56	18,812,700.00	6,688,597.75	14,472,918.87	0.00	233,306,426.17
2.本期增加金额	405,605.04	27,347,806.64	436,351.83		2,492,567.78	9,651,762.93	9,173,218.67	49,507,312.89
(1) 计提	405,605.04	27,347,806.64	436,351.83		2,492,567.78	9,651,762.93	9,173,218.67	49,507,312.89
3.本期减少金额					698,800.00			698,800.00

(1) 处置					698,800.00			698,800.00
4.期末余额	3,789,070.89	215,060,209.78	2,672,692.39	18,812,700.00	8,482,365.53	24,124,681.80	9,173,218.67	282,114,939.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59,534.08	127,517,971.12	7,105,632.25		7,571,099.93	72,374,044.34	128,703,245.88	359,231,527.60
2.期初账面价值	16,365,139.12	67,169,567.47	728,648.73		4,559,355.71	82,025,807.27		170,848,518.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91.47%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64,475,568.67				64,475,568.67
合计		64,475,568.67				64,475,568.6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确认方法：本公司收购上述公司股权，当初的并购定价是基于市场价值基础的定价，资产组包含在上述公司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中，商誉对应资产组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系确定资产组时扣除与经营资产、负债无关的金额，同时在预测现金流量时扣除与经营性资产无关的现金流量。上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保修服务费	1,264,510.42	2,295,386.61	1,852,331.19	-	1,707,565.84
装修费	6,197,684.96	31,684,694.79	11,042,598.97	-	26,839,780.78
保险费	131,679.30	96,365.86	85,036.94	-	143,008.22
服务费	4,714,133.97	19,945,856.99	8,511,271.83	-	16,148,719.13
合计	12,308,008.65	54,022,304.25	21,491,238.93	-	44,839,073.97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可抵扣公益性捐赠	643,080,000.00	96,462,000.00	428,280,000.00	64,242,000.00
递延收益	36,424,793.88	5,463,719.09	32,835,335.00	4,925,300.25
预计负债	44,133,602.48	6,620,040.37	39,305,813.52	5,895,872.03
信用减值准备	8,886,380.56	1,332,957.09	8,939,758.85	1,340,963.83
租赁负债	23,424,957.73	4,331,917.01	4,789,679.42	718,451.92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52,470,799.59	7,870,619.94	59,029,649.67	8,854,447.45
股权激励	45,005,090.59	12,475,385.93	14,175,879.10	3,603,883.71
职工教育经费			11,587,191.31	1,738,078.70

合计	853,425,624.83	134,556,639.43	598,943,306.87	91,318,997.89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488,933.84	6,622,233.4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217,579,147.39	32,636,872.11	145,275,526.16	21,791,32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78,944.97	1,121,841.75	4,314,637.66	647,195.65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57,937.57	38,690.64		
预计期后应收退货成本	288,248.04	43,237.21	359,656.23	53,948.43
使用权资产	23,034,674.80	4,261,435.24	4,469,713.90	670,457.09
合计	275,127,886.61	44,724,310.41	154,419,533.95	23,162,930.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27,487.85	97,529,151.58	22,229,122.80	69,089,87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27,487.85	7,696,822.56	22,229,122.80	933,807.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76,502.03	
可抵扣亏损	1,278,546,661.79	19,159,468.49
合计	1,279,423,163.82	19,159,468.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282,357,992.55	1,016,168.40	
2027年	360,056,598.71	5,476,826.99	

2028年	313,995,205.94	6,063,066.53	
2029年	201,648,343.86	6,603,406.57	
2030年	120,488,520.73		
合计	1,278,546,661.79	19,159,468.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1,739,772.40		21,739,772.40			
预付工程设备款	8,176,887.04		8,176,887.04	16,985,173.44		16,985,173.44
专利申请费及其他	343,354.79		343,354.79	408,280.34		408,280.34
预付投资款				1,275,096.05		1,275,096.05
合计	30,260,014.23		30,260,014.23	18,668,549.83		18,668,549.83

其他说明：

无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8,232.31	8,232.31	冻结	ETC 备付金、久悬户	6,000.00	6,000.00	冻结	ETC 备付金
其他货币资金	30,300,000.00	30,30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及尚未确认份额的理财产品	10,300,000.00	10,30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及尚未确认份额的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10,670,352.20	10,670,352.20	质押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合计	40,978,584.51	40,978,584.51	/	/	10,306,000.00	10,306,000.00	/	/

	84.51	84.51			00.00	00.00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32、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670,352.20	
信用借款	19,978,652.76	
合计	30,649,004.9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491,773.87	/
其中：			
收购或有对价		31,491,773.8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31,491,773.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36、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75,985,000.37	41,418,292.31
货款	20,932,986.41	16,339,365.35
专利技术费	8,191,038.39	1,618,439.20
运费	893,699.33	764,659.32
待交付原材料义务	464,685.32	
合计	106,467,409.82	60,140,756.18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 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 合同负债

#### (3).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3,424,477.23	4,096,391.40
预收权益金	52,470,799.59	59,029,649.67
合计	55,895,276.82	63,126,041.07

####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7,218,493.99	935,334,314.35	898,178,985.21	214,373,823.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6,792.65	60,551,228.15	57,487,162.03	3,310,858.77
三、辞退福利	1,013,004.60	5,860,215.50	6,873,220.1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8,478,291.24	1,001,745,758.00	962,539,367.34	217,684,681.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633,461.67	827,442,514.22	781,447,475.06	186,628,500.83
二、职工福利费	-	14,976,378.58	14,976,378.58	-
三、社会保险费	144,511.81	35,048,945.10	33,502,710.63	1,690,746.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707.00	31,403,742.37	29,971,934.95	1,569,514.42
工伤保险费	3,080.87	2,251,744.36	2,163,509.18	91,316.05
生育保险费	3,723.94	1,393,458.37	1,367,266.50	29,915.81
四、住房公积金	438,056.32	29,516,528.07	28,037,073.12	1,917,511.2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02,464.19	28,349,948.38	40,215,347.82	24,137,064.75
合计	177,218,493.99	935,334,314.35	898,178,985.21	214,373,823.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9,563.18	58,512,584.47	55,555,712.01	3,196,435.64
2、失业保险费	7,229.47	2,038,643.68	1,931,450.02	114,423.1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6,792.65	60,551,228.15	57,487,162.03	3,310,858.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369,426.66	10,247,778.7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1,275,633.22	50,272,114.27
个人所得税	9,899,910.88	6,624,64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2,656.14	749,114.56
房产税	1,943,093.17	850,900.31
教育费附加	532,566.92	321,049.10
印花税	646,291.15	395,245.42
地方教育附加	355,044.61	214,032.73
土地使用税	89,502.27	89,507.38
环境保护税	211.48	132.08
合计	121,354,336.50	69,764,523.07

其他说明：

无

#### 41、 其他应付款

#####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638,740.59	43,327,949.37
合计	126,638,740.59	43,327,94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41,424,764.75	40,018,318.82
应付股权款	50,045,8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1,592,891.80	1,455,891.80
其他往来款	33,575,284.04	1,853,738.75
合计	126,638,740.59	43,327,949.37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91,027.7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38,930.27	5,668,516.94
合计	16,829,958.05	5,668,516.94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02,734.32	123,387.32
合计	102,734.32	123,387.3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10,091,027.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91,027.78	
合计	10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7,642,404.22	9,333,232.2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12,355.62	396,650.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38,930.27	5,668,516.94
合计	24,491,118.33	3,268,065.07

其他说明：

无

####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预计期后退货	1,214,061.74	1,755,363.63	
预计期后销售折让	42,919,540.74	37,550,449.89	
合计	44,133,602.48	39,305,813.5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①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及历史经验数据，合理预计退货率，估算退货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并确认预计负债；并根据当期销售毛利率预估退货成本，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并确认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销售折让条款及历史经验数据，合理估算折让金额，抵减当期营业收入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961,392.76	10,200,000.00	6,654,884.96	36,506,507.80	
合计	32,961,392.76	10,200,000.00	6,654,884.96	36,506,507.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Y型PEG化干扰素α2b注射液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358,974.35			1,948,717.95		3,410,256.40	与资产相关
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Y型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乙肝Ⅲ期)	711,054.54			258,565.29		452,489.25	与资产相关
市科技计划项目-Y型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乙肝Ⅲ期)	354,545.45			128,925.62		225,619.83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生物医药孵化器	134,900.05			46,234.97		88,665.08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的“Y型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临床研究扶持款-丙肝	175,688.16			64,472.73		111,215.43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的“Y型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临床研究扶持款-乙肝	352,036.39			128,013.22		224,023.17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	682,469.44					682,469.44	与收益相关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479,683.09	5,200,000.00		3,421,501.14		26,258,181.95	与资产相关
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注射液国际化项目	585,983.53			161,517.48		424,466.05	与资产相关
新药研发补助暨2024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研发创新补助-珮金Ⅲ期)		4,000,000.00		435,643.56		3,564,356.44	与资产相关
聚乙二醇专利技术政府补助	126,057.76			44,343.84		81,713.92	与资产相关
新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研发补助(聚乙二醇干扰素a-2b注射液(派格宾))		1,000,000.00		16,949.16		983,050.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961,392.76	10,200,000.00		6,654,884.96		36,506,507.80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6,800,000.00	1,389,480.00				1,389,480.00	408,189,48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6,538,962.00	79,325,413.20		475,864,375.20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股份支付	16,100,715.14	62,802,281.81	26,275,066.80	52,627,930.15
合计	413,139,677.14	142,127,695.01	26,275,066.80	528,992,305.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 1：本期资本公积-股份支付增加系公司按照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本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增加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58,555,161.35 元，确认股份支付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4,247,120.46 元。

说明 2：本期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3,050,346.4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26,275,066.8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275,066.8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611,111.09	22,483,628.91		204,094,740.00
任意盈余公积	1,341,871.09			1,341,871.09
合计	182,952,982.18	22,483,628.91		205,436,611.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0,423,632.43	955,013,937.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0,423,632.43	955,013,937.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236,252.58	827,602,233.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83,628.91	65,404,539.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216,000.00	166,78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6,960,256.10	1,550,423,632.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80,375,611.85	252,056,560.60	2,809,412,829.88	181,636,863.76
其他业务	15,192,255.78	7,934,036.18	7,745,412.36	1,874,125.50
合计	3,695,567,867.63	259,990,596.78	2,817,158,242.24	183,510,989.2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商品销售	销售药品的履约义务自将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	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并签收后 1 至 3 月内到期，经申请并经公司同意，可以延长信用期，延长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商品	是	/	不适用
提供技术服务	按照产出法确定完工进度，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产品（包括实际测量的工作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指标）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在签订合同时客户通常需要预付启动款，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并验收后 30 天内到期。	服务	是	/	不适用
商业化授权	商业化授权在授权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商业化授权收入。	达成协议约定条件时支付。	权益金	是	/	不适用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55,895,276.82元，其中：  
9,983,327.31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7,312.54	6,334,082.96
教育费附加	3,693,133.94	2,714,606.96
资源税		
房产税	3,314,295.79	1,576,433.34
土地使用税	179,004.53	166,505.19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698,399.87	1,133,064.34
地方教育附加	2,462,089.31	1,809,737.97
其他税费	679.15	408.80
合计	19,964,915.13	13,734,839.56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用	702,832,349.38	583,440,630.95
职工薪酬	534,932,688.27	363,711,956.22
业务运营费	148,956,456.85	104,634,454.95
调查与咨询服务费	50,650,751.92	56,453,380.70
股权激励费	10,725,720.03	3,024,755.66
其他	3,302,204.14	1,996,200.82
合计	1,451,400,170.59	1,113,261,379.30

其他说明：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30.37%，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增，市场推广费用和职工薪酬等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573,526.80	187,173,903.58
管理运营费	88,439,693.66	59,749,459.16
资产摊销及折旧	23,579,688.55	8,211,115.76
股权激励费	22,936,809.04	5,798,557.33
低值易耗品	8,257,498.19	5,304,825.65
存货报废损失	2,448,273.65	3,176,409.93
中介服务费	3,346,270.77	1,997,598.24
董事会费	909,652.17	911,766.67
其他	8,418,570.15	6,011,459.69
合计	363,909,982.98	278,335,096.01

其他说明：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30.75%，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增、员工数量增加，运营费及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619,293.98	96,666,059.61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114,255,489.98	102,066,511.57
专利相关费用	48,634,193.64	45,741,308.52
材料及燃料动力费	32,993,048.10	26,183,120.41
资产折旧及摊销	25,241,585.12	6,728,714.20
运营及办公费	15,069,226.25	13,971,512.21
股权激励费	13,212,915.59	3,349,748.65
合计	388,025,752.66	294,706,975.17

其他说明：

无

####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24,517.72	452,682.0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96,530.45	452,682.01
减：利息收入	4,042,479.94	2,940,756.94
利息净支出	-2,617,962.22	-2,488,074.93

汇兑损益	383,021.05	117,682.91
银行手续费	145,502.58	194,914.56
合计	-2,089,438.59	-2,175,477.46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720,575.58	33,120,466.1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255,576.82	438,479.81
增值税减免	32,053.86	
合计	27,008,206.26	33,558,945.95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99,263.41	4,053,394.3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599,263.41	4,053,394.38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7,953.82	882,868.1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7,937.5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88,032.08	
合计	3,448,015.83	882,868.15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096.02	-3,715,342.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459.68	106,916.7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60,363.66	-3,608,425.93

其他说明：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98.33%，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款较好，预期信用损失率降低所致。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18,026.13	65,368.15
其中：固定资产	14,691.83	51,417.86
使用权资产	5,586.43	13,950.29
无形资产	-738,304.39	
合计	-718,026.13	65,368.15

其他说明：  
无

####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752,742.05	622,942.00	752,742.05
政府补助			
其他	404,477.47	59,333.72	404,477.47
合计	1,157,219.52	682,275.72	1,157,219.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9,228.26	92,286.92	269,228.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9,228.26	53,850.64	269,228.2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38,436.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3,477,360.48	38,401,000.58	73,477,360.48
其他	2,678,833.52	1,899,015.29	2,678,833.52
合计	76,425,422.26	40,392,302.79	76,425,422.2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755,423.44	126,845,952.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16,894.97	-23,421,621.90
合计	144,138,528.47	103,424,330.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5,374,781.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306,217.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75,791.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83,175.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72,547.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671,017.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38,660.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2,253,413.25
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558,790.42
所得税费用	144,138,528.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政府补助款	29,220,134.57	25,465,481.86
利息收入	4,042,479.94	2,940,756.94
收押金及保证金	956,039.07	948,768.07
代收代付款	4,262,287.84	2,094,623.87
收回员工借款		80,000.00

其他	582,203.86	586,701.37
合计	39,063,145.28	32,116,332.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140,798,969.53	991,439,280.25
捐赠支出	44,831,181.65	29,099,255.10
付押金及保证金	2,989,162.97	
代收代付款	5,387,159.55	10,000.00
其他	2,443,876.39	1,895,877.86
合计	1,196,450,350.09	1,022,444,413.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559,427,565.98	639,120,894.38
合计	1,559,427,565.98	639,120,894.38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5,966,623.84	677,000,000.00
购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12,200.00
合计	1,745,966,623.84	696,412,2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9,393,732.25	6,228,998.14
合计	9,393,732.25	6,228,998.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8,936,582.01		35,687,198.84	9,393,732.25		35,230,048.60
合计	8,936,582.01		35,687,198.84	9,393,732.25		35,230,048.6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31,236,252.58	827,602,233.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60,363.66	3,608,425.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097,292.45	32,993,731.87
使用权资产摊销	8,444,630.01	6,333,065.57

无形资产摊销	49,189,014.34	36,036,33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05,483.71	18,082,04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026.13	-65,368.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228.25	92,286.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8,015.83	-882,868.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1,417.52	587,305.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99,263.41	-4,053,39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22,780.70	-25,427,87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63,015.27	528,749.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064,868.87	-76,528,701.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579,582.89	-404,826,737.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480,145.44	453,232.52
其他	61,855,511.20	16,100,7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375,868.86	430,633,178.42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2,853,034.50	361,515,698.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515,698.43	412,650,945.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37,336.07	-51,135,246.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3,512,147.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117,425.9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8,394,721.08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2,853,034.50	361,515,698.43
其中：库存现金	134,248.98	111,835.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2,718,785.52	361,403,862.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853,034.50	361,515,698.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6,000.00	ETC 备付金
其他货币资金	8,232.31		ETC 备付金及久悬户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30,300,000.00	10,300,000.00	保函保证金及尚未确认份额的理财产品受限
合计	30,308,232.31	10,306,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	--------	------	---------

			余额
货币资金	-	-	4,132,411.80
其中：美元	519,975.14	7.0288	3,654,801.26
欧元	57,822.00	8.2355	476,193.08
日元	13,132.00	0.044797	588.27
菲律宾比索	5,718.50	0.1195	683.36
埃及镑	990.00	0.1473	145.83
应收账款	66,913.84		470,324.00
其中：美元	66,913.84	7.0288	470,324.00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76,807.69		539,865.89
美元	76,807.69	7.0288	539,865.89
其他应付款	10,958.36		77,024.12
美元	10,958.36	7.0288	77,024.1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7 租赁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1,086,658.68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2,898,029.4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	21,767.62	

合计	21,767.62
----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127,871,168.73	111,546,026.74
职工薪酬	150,931,918.44	118,507,929.69
专利相关费用	48,925,793.64	47,402,108.52
材料及燃料动力费	39,440,336.51	37,472,873.91
资产折旧及摊销	26,154,252.25	8,727,386.02
运营及办公费	15,778,197.39	15,481,720.34
股权激励费	14,159,686.20	3,349,748.65
合计	423,261,353.16	342,487,793.8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88,025,752.66	294,706,975.17
资本化研发支出	35,235,600.50	47,780,818.70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	

			其他	产	当期损益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84,264,064.25	3,432,146.04		87,696,210.29		
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	124,627,628.41	13,248,836.14		137,876,464.55		
Y型PEG化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rhGH）（ISS-三期（PEGPESEN-4-2-001））		16,851,018.09				16,851,018.09
Y型PEG化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rhGH）（SGA-三期（PEGPESEN-4-2-002））		1,703,600.23				1,703,600.23
合计	208,891,692.66	35,235,600.50		225,572,674.84		18,554,618.32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经测试，本期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2025年7月29日	155,307,658.44	100	收购股权	2025年7月29日	取得控制权		-54,653,865.78	-3,741,670.99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现金	123,557,947.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31,749,711.4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5,307,658.4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0,832,089.7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4,475,568.6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6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SkylineTherapeutics Limited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流动资产	30,357,444.01	30,357,444.01
非流动资产	120,484,539.94	87,667,539.94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流动负债	51,805,644.18	51,805,644.18
非流动负债	8,204,250.00	854,090.87
净资产	90,832,089.77	65,365,248.9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0,832,089.77	65,365,248.9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SkylineTherapeutics Limited 购买日公允价值系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及下属单位拥有的部分长期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200049 号）评估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北京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BOSAI CAYMAN LTD、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

本期注销的子公司：BOSAI CAYMAN LTD。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4,200 万元	厦门	生物技术 研发及转 让	100.00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厦门知眸投资公司	厦门	4,000 万元	厦门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4,000 万元	厦门	健康咨询		100.00	设立
海南有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1,000 万元	海南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厦门海沧安睦多科诊所有限公司	厦门	3,000 万元	厦门	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市安睦安康内科诊所	深圳	1,000 万元	深圳	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安睦安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北京	999 万元	北京	医疗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英属开曼群岛	5 万美元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kyline Therapeutics(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 万美元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天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万美元	上海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70,000 万元	杭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揽月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10 万元	杭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kyline Therapeutics(US) Inc.	美国	0.5 万美元	美国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新设成立
上海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上海	3000 万元	上海	医疗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说明：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购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Skylin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九天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揽月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上述主体于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海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为 2026 年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2,278,923.32	10,200,000.00		6,654,884.96		35,824,038.3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82,469.44					682,469.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961,392.76	10,200,000.00		6,654,884.96		36,506,507.8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654,884.96	6,019,767.72
与收益相关	19,065,690.62	27,100,698.42
合计	25,720,575.58	33,120,466.14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

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23.13%（2024年：23.1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15.66%（2024年：5.3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64.90				3,064.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58.45		1,090.73	3,149.18
应付账款	10,646.74				10,646.74
其他应付款	12,663.87				12,66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00				1,683.00
长期借款	10,400.00				10,400.00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租赁负债		1,958.37	490.74		2,449.11
合计	38,458.51	4,016.82	490.74	1,090.73	44,056.8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6,014.08				6,014.08
其他应付款	4,332.79				4,33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85				566.85
租赁负债		326.81			326.81
合计	10,913.72	326.81			11,240.53

### 3. 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和欧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43.04 万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34.61 万元。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	200,457,171.58	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保理后，付款银行无权对公司进行追偿，故终止确认。
合计	/	200,457,171.58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保理	200,457,171.58	
合计	/	200,457,171.58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107,936.29	104,374,012.49		462,481,948.7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8,107,936.29	104,374,012.49		462,481,948.78
(1) 债务工具投资	358,107,936.29	104,374,012.49		462,481,948.78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652,393.99	61,652,393.9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652,393.99	61,652,393.99
(1) 权益工具投资			61,652,393.99	61,652,393.99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358,107,936.29	104,374,012.49	61,652,393.99	524,134,342.77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491,773.87	31,491,773.8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491,773.87	31,491,773.87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31,491,773.87	31,491,773.87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31,491,773.87	31,491,773.87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9.24	1,615.4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激励人员	1,200,000.00	52,338,000.00	1,389,480.00	26,275,066.80	1,389,480.00	26,275,066.80	172,700.00	3,564,600.70
合计	1,200,000.00	52,338,000.00	1,389,480.00	26,275,066.80	1,389,480.00	26,275,066.80	172,700.00	3,564,600.70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激励人员	授予价格：39.18元/股（调整后）	9个月-21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激励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预期期限、历史波动率、股息率、无风险收益率、行权价格、股票的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离职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3,178,374.65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激励人员	58,555,161.35	不适用
合计	58,555,161.35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等签订的捐赠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协议中实际履行的捐赠义务为：

(1) 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签署的“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执行截止日期顺延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公司对该项目追加捐赠款人民币800万元，捐赠款分四次拨付，每年1月、7月各拨付200万元，最后一次待项目结束时据实拨付。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捐赠现金2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捐赠现金600万元。

(2) 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签署的“中国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捐赠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捐赠现金54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捐赠现金3370万元。

(3) 根据“中国慢乙肝核苷经治低病毒血症患者治疗研究（未名）项目”捐赠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捐赠221.9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捐赠现金176万元。

(4) 根据公司与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签订的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分笔支付的方式向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捐赠现金477.4万元，用于支持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发起的启航项目，项目主要探索慢乙肝感染者中的免疫耐受期和HBeAg阴性慢乙肝感染“不确定期”人群的治疗方案，帮助更多乙肝患者降低发生肝硬化、肝癌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145.4万元。

(5) 根据公司与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签订的药品捐赠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向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捐赠派格宾不超过4万支、现金不超过52万元,用于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发起的肝路守护项目,项目主要对确诊患有病毒性肝炎的境内弱势群体予以帮助,以减轻患者的负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派格宾3.64万支、现金48万元。

(6) 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签订的“儿童乙肝临床治愈项目(“幸福一生”项目)”捐赠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分笔支付的方式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捐赠现金576.4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50万元。

(7) 根据公司与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签订的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分笔支付的方式向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捐赠现金513万元,用于HBsAg阴性不确定期慢乙肝观察“领航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250万元。

(8) 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捐赠现金900万元,用于基金会开展的HBV相关肝癌高风险人群防治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200万元。

(9) 根据公司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分笔支付的方式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现金1000万元,用于“小竹笋”儿童健康关爱公益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250万元。

(10)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向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4万支的益佩生,以及不超过66.16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用于支持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发起的“益路相伴”患者援助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益佩生3.35万支,现金46.31万元。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3,077,477.6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8,189,4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3,077,477.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54%。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74,964,059.69	775,475,622.19
1至2年	84,616.56	1,216,032.72
2至3年	505,166.20	327,628.80
3年以上	3,271,801.98	3,382,909.18
合计	1,078,825,644.43	780,402,192.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8,966.20	0.05	498,966.20	100.00		1,042,592.80	0.13	1,042,592.80	100.00	
其中：										
牡丹江市康安医院	498,966.20	0.05	498,966.20	100.00		1,042,592.80	0.13	1,042,592.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8,326,678.23	99.95	8,324,545.92	0.77	1,070,002,132.31	779,359,600.09	99.87	7,849,736.44	1.01	771,509,863.65
其中：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1,322,405.98	0.12			1,322,405.98	18,337.06	0.01			18,337.06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1,077,004,272.25	99.83	8,324,545.92	0.77	1,068,679,726.33	779,341,263.03	99.86	7,849,736.44	1.01	771,491,526.59
合计	1,078,825,644.43	/	8,823,512.12	/	1,070,002,132.31	780,402,192.89	/	8,892,329.24	/	771,509,863.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牡丹江市康安医院	498,966.20	498,966.20	100.00	资金紧张, 还款能力下降
合计	498,966.20	498,966.2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牡丹江市康安医院因资金紧张,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2024 年末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5 年已收回 543,626.60 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3,641,653.71	5,044,411.19	0.47
1-2 年	84,616.56	5,960.89	7.04
2-3 年	6,200.00	2,371.86	38.26
3 年以上	3,271,801.98	3,271,801.98	100.00
合计	1,077,004,272.25	8,324,545.92	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92,329.24	474,809.48	543,626.60			8,823,512.12
合计	8,892,329.24	474,809.48	543,626.60			8,823,512.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96,799,416.00		96,799,416.00	8.97	454,763.66
客户二	48,482,253.60		48,482,253.60	4.49	227,769.63
客户三	34,911,431.41		34,911,431.41	3.24	164,013.90
客户四	34,888,965.70		34,888,965.70	3.23	163,908.36
客户五	34,301,798.78		34,301,798.78	3.18	161,149.85
合计	249,383,865.49		249,383,865.49	23.12	1,171,605.4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680,854.44	21,466,894.78
合计	17,680,854.44	21,466,894.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138,078.97	20,835,344.73
1至2年	71,429.81	161,726.46
2至3年	128,056.00	24,700.00
3年以上	397,424.00	482,024.00
合计	17,734,988.78	21,503,795.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6,449,548.90	20,673,292.95
押金保证金	1,082,686.88	738,008.24
代收代付款	202,753.00	92,494.00
合计	17,734,988.78	21,503,795.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6,900.41			36,900.4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233.93			17,233.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4,134.34			54,134.3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6,900.41	17,233.93				54,134.34
合计	36,900.41	17,233.93				54,134.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海投物业有限公司	209,740.00	1.18	押金	2-3年：10,000.00 3年以上：199,740.00	10,487.00
蒋可欣	193,924.70	1.09	备用金	1年以内	
蔡贤耿	186,582.07	1.05	备用金	1年以内	
陈楠楠	182,168.09	1.03	备用金	1年以内	
曹玲	175,154.72	0.99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947,569.58	5.34	/	/	10,487.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390,066.78	7,871,794.15	75,518,272.63	43,684,472.23	7,871,794.15	35,812,678.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3,390,066.78	7,871,794.15	75,518,272.63	43,684,472.23	7,871,794.15	35,812,678.0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35,812,678.08	7,871,794.15				2,366,030.18	38,178,708.26	7,871,794.15
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37,339,564.37				37,339,564.37	
合计	35,812,678.08	7,871,794.15	37,339,564.37			2,366,030.18	75,518,272.63	7,871,794.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80,439,564.10	537,146,684.61	2,809,553,631.56	407,049,967.01
其他业务	14,241,563.23	6,276,811.62	7,334,507.42	674,688.63
合计	3,694,681,127.33	543,423,496.23	2,816,888,138.98	407,724,655.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商品销售	销售药品的履约义务自将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	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并签收后1至3个月内到期，经申请并经公司同意，可以延长信用期，延长一般不超过6个月。	商品	是	/	不适用
提供技术服务	按照产出法	在签订合	服务	是	/	不适用

务	确定完工进度，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包括实际测量的工作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指标）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时客户通常需要预付启动款，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并验收后 30 天内到期				
商业化授权	商业化授权在授权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商业化授权收入。	达成协议约定条件时支付。	权益金	是	/	不适用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5,895,276.82元，其中：9,983,327.31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6,710.16	3,955,464.3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346,710.16	3,955,464.35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94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20,575.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47,27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3,626.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38,304.39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98,974.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82,51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892,234.4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3	2.53	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7	2.61	2.5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